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 交易类型 | 交易对方 |
|--------|---|
| 重大资产购买 | 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樟树市博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明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重大资产出售 |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
| |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姚世嫻、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博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明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

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三爱富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三爱富、本公司 | 指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华谊 | 指 |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
| 氟源新材料 | 指 |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新材料科技 | 指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蔡路工厂 | 指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蔡路工厂 |
| 三爱富销售公司 | 指 |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 三爱富（常熟） | 指 | 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三爱富索尔维 | 指 | 三爱富索尔维（常熟）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 |
| 三爱富中昊 | 指 |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常熟三爱富 | 指 |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内蒙古万豪 | 指 |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
| 三爱富振氟 | 指 | 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三爱富戈尔 | 指 | 上海三爱富戈尔氟材料有限公司 |
| 华谊财务公司 | 指 |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文发 | 指 |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公司 |
| 奥威亚 | 指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睿科投资 | 指 |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东方闻道 | 指 | 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博闻投资 | 指 | 樟树市博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明道投资 | 指 | 樟树市明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拟购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 | 指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拟购买资产 | 指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
| 拟出售资产 | 指 | 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 |

| | | |
|-------------|---|---|
| | | 公司、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的与氟化工相关的部分资产 |
| 标的资产 | 指 | 拟购买标的资产与拟出售资产 |
| 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东洲 | 指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6年5月31日 |
|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 指 |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3年、2014年、2015年 |
| A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若干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准则第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暂行规定》 | 指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和资产出售两个部分，即：三爱富购买奥威亚100%股权和东方闻道51%股权之行为，并向上海华谊、氟源新材料、新材料科技出售与氟化工相关的部分资产 |
| 重大资产购买 | 指 | 三爱富向姚世嫔等8名自然人及睿科投资购买奥威亚100%股权，向博闻投资、明道投资购买东方闻道51%股权之行为 |
| 重大资产出售 | 指 | 三爱富向上海华谊、氟源新材料、新材料科技出售与氟化工相关的部分资产之行为 |
|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指 | 姚世嫔、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与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 |

| | | |
|------------------|---|---|
| | | 樟树市博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明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 指 |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
| 《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 指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
| 《东方闻道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 指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
| 《与上海华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 《与氟源新材料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 《与新材料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 本次股份转让 | 指 | 经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合法程序，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文发将持有三爱富20%的股份，成为三爱富的第一大股东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海市国资委 | 指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税费 | 指 |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
| 法律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

| | | |
|---------|---|-------------------|
| 工作日 | 指 |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两项内容：

（一）重大资产购买

三爱富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姚世嫔、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奥威亚 100%股权，向博闻投资、明道投资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东方闻道 51%股权。

（二）重大资产出售

三爱富拟将其持有的三爱富索尔维 90%股权、常熟三爱富 75%股权、三爱富中昊 74%股权、内蒙古万豪 69.9%股权、三爱富戈尔 40%股权、华谊财务公司 6%股权及其他与氟化工相关的部分资产出售给上海华谊、新材料科技、氟源新材料。

本次重组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拟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 20%的股权（即 89,388,381 股）转让给中国文发，该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上海华谊变更为中国文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先后顺序为重大资产购买交割、重大资产出售交割、股份转让交割。若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中任一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未成功实施，则该股份转让将不再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评估价值及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经评估机构预评估，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账面净资产为 16.46 亿元，预估值约为 22.43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36.27%。本次拟购买的奥威亚 100%股权、东方闻道 51%股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分别约为 1 亿元、0.26 亿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分别约为 19 亿元和 3.6 亿元，预估增值率分别为 1,805.1%、1,274.9%。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及其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氟源新材料。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从而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测算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度 |
| 三爱富 | 45.70 | 33.21 | 35.71 |
| 拟出售资产 | 34.45 | 23.54 | 21.92 |
| 拟购买资产 | 22.57 | 22.57 | 2.65 |
| 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孰高 | 34.45 | 23.54 | 21.92 |
| 占比 | 75.38% | 70.88% | 61.38% |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数据/交易金额为奥威亚、东方闻道对应财务数据/交易金额的合计；

3、拟出售资产的财务数据为与氟化工相关的部分资产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4、根据《重组办法》，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数据为其全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按《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发于2016年7月2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在上海华谊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2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之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华谊变更为中国文发，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本身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且不涉及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奥威亚100%的股权和东方闻道51%的股权，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将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资产出售均以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八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海华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新材料科技股东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氟源新材料股东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奥威亚股东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方案已获东方闻道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备案/核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认可；
- 3、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5、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 6、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

7、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承诺主体 | 承诺文件 | 内容 |
|------|---------------------|--|
| 上海华谊 | 上海华谊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p>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谊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关联方为上海华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谊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上海华谊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
| | 上海华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p>本次交易前，三爱富经营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三爱富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三爱富将部分资产出售给上海华谊、新材料科技、氟源新材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售资产与保留在上市公司内的资产所生产的产品功能、产品用途及应用范围均有较大差异，股份转让完成后三爱富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本次交易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华谊作为三爱富的第二大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作出如下承诺：</p> <p>1、在上海华谊作为三爱富股东期间，上海华谊会尽量避免和三爱富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上海华谊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以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三爱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在上海华谊作为三爱富股东期间，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企业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三爱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上海华谊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三爱富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p> <p>3、如出现因上海华谊或上海华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三爱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海华谊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上海华谊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p> |

| | |
|----------------------------------|---|
| 函 | <p>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上海华谊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上海华谊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p>3、上海华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如未来上海华谊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上海华谊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上海华谊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上海华谊及其关联方。</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上海华谊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上海华谊及其关联方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上海华谊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上海华谊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p> <p>3、保证上海华谊及其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上海华谊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
| 上海华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p>1、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上海华谊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也没有为上海华谊</p> |

| | | |
|-------|--|---|
| | | <p>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2、上海华谊及其关联方将继续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p> |
| | 上海华谊关于本次重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p>一、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三爱富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 上海华谊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 <p>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除本企业董事管一民外）最近五年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
| | 上海华谊关于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之承诺函 |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关联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p> |
| | 上海华谊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对是否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做出承诺：</p> <p>1、本企业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p> <p>2、本企业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p> <p>3、本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p> |
| 新材料科技 | 新材料科技关于本次重组提供信息的真实 | <p>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承诺：</p> <p>一、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p> |

| | | |
|-------|---|--|
| |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p>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三爱富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
| | 新材料科技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五年内是否受处罚情况作如下说明：</p>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
| | 新材料科技关于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之承诺函 |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关联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p> |
| | 新材料科技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对是否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做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
| 氟源新材料 | 氟源新材料关于本次重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p>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承诺：</p> <p>一、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p> |

| | | |
|----------------|---|--|
| | 的承诺 | <p>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三爱富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
| | 氟源新材料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五年内是否受处罚情况作如下说明：</p>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
| | 氟源新材料关于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之承诺函 |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关联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p> |
| | 氟源新材料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对是否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做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
| 拟购买资产(奥威亚)交易对方 | 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关于本 | <p>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人/本企业承诺：</p> <p>一、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p> |

| | | |
|--|---|--|
| | <p>次重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 <p>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三爱富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
| | <p>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函</p> |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人/本企业承诺：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三爱富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
| | <p>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承诺函</p> |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人/本企业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对本人/本企业五年内是否受处罚情况作如下说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
| | <p>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关于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之承诺函</p> |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人/本企业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关联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p> |
| | <p>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关于不</p> | <p>作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人/本企业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对是否</p> |

| | | |
|-----------------|--|--|
| | 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做出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 2、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
| | 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与上海华谊、中国文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资产收购协议外，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
| | 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关于未决诉讼、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之承诺函 |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若日后发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尚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它或有事项，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 拟购买资产(东方闻道)交易对方 | 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关于本次重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三爱富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 | 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函 |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承诺：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企业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有效的占有、 |

| | | |
|--|---|--|
| | | 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三爱富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
| | 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对本企业五年内是否受处罚情况作如下说明： 本企业承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
| | 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关于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之承诺函 |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关联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 |
| | 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现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对是否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做出承诺： 1、本企业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 2、本企业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
| | 博闻投资、明道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 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企业与上海华谊、中国文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资产收购协议外，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
| | 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关于未决诉讼、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之承诺函 | 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

| | | |
|------|---------------------|--|
| | | <p>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若日后发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尚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它或有事项，本企业同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p> |
| 中国文发 | 中国文发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
| | 中国文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p>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将参与上述业务机会的意向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p> |

| | | |
|--|----------------------------|--|
| | | <p>受让权。</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出资的股权投资机构且对该等机构不具备实际控制力的，不受上述承诺约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出资的股权投资机构且对该等机构具备实际控制力的，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投资，对该等投资没有重大影响的除外。</p> <p>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照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
| | <p>中国文发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如未来本公司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公司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p> |

| | | |
|--|---|--|
| | | <p>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公司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
| | <p>中国文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p> | <p>1、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也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继续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p> |

九、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因可能涉及重大事项停牌，自 2016 年 5 月 21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复牌事宜。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经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八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预估结果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较多、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3、本次交易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若在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修改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综上，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备案/核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认可；
- 3、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5、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 6、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
- 7、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相关报批事项如未能获得批准，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财务数据、预估数据与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的披露内容为准。

二、拟购买资产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竞争风险

拟购买资产所处的教育服务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行业竞争者也不断增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在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但由于行业内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不

能排除拟购买资产未来发展过程中遇到强力竞争对手，拟购买资产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可能会影响拟购买资产的长期盈利能力。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拟购买资产所处的教育服务行业均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拟购买资产的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管理团队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拟购买资产较为注重专业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并已通过一系列的激励机制降低核心管理团队的人才流失率，但由于此类高端人才在人力资源市场上稀缺程度较高，不排除部分员工由于自身发展规划、竞争对手争抢等原因离职。因此，人力资源的流失可能对拟购买资产造成不利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

（三）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教育行业的发展，有关部门可能会对现有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修订，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模式形成一定的影响。

（四）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拟购买资产奥威亚主要从事教育视频录播领域业务，教育视频录播领域作为知识密集型的新兴领域，产品技术涉及计算机通信、视音频编解码、网络传输与控制、信息安全、自动化控制等多项专业的高新技术领域，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快速更新与演进，以及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奥威亚要保持领先优势，需及时跟进最新的前沿技术并快速掌握和应用，以更及时、贴切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信息化技术的更新换代对公司的快速应变和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无法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成功地实现产品开发和升级的应用，可能会削弱奥威亚的优势地位。

（五）东方闻道对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相对依赖的风险

东方闻道是一家面向 K12 提供信息化教学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运营商，其作为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举办人，为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开展的高中全日制直播教学活动提供网络与硬件的设备供应、技术保障，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全国远端市场开发运营、合作学校诊断服务以及对远端合作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和设备维护等服务。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就高中全日制直播教

学活动与远端学校签署相应的教学合同，并收取相应的直播教学费用，同时按照协议约定向东方闻道支付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费用，包括：远程教学平台使用费、新市场开发费用、教学服务费用、技术支持与技术维护等运营费用。虽然东方闻道与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合作期限已经超过 10 年，且双方于 2014 年又续签了为期 10 年的合作协议，同时，近年来东方闻道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不断完善，陆续自主开发了未来课堂、闻道微课等信息化教学平台，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依赖，但截至目前东方闻道来源于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收入和利润仍然占比相对较高，若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终止与东方闻道的业务合作，东方闻道可能面临经营业务下滑的风险。

（六）后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奥威亚和东方闻道的控股权，两家公司业务发展成熟并存在业务协同效应，虽然上市公司将通过人员配备、资源共享、平台搭建等方式进行业务整合，但上市公司能否对相关业务进行有效的资源整合和发挥业务协同，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的《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和《东方闻道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奥威亚的股东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14,300 万元、18,590 万元；东方闻道的股东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100 万元、7,300 万元。根据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经营业绩仍将维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虽然如此，但考虑到业绩承诺期间内可能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行业增长放缓、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等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拟购买资产未来能否实现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完成业绩承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奥威亚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9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1,805.1%；本次拟购买的东方闻道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7.06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1,274.9%。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均为预估值，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将在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中占较大比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拟购买资产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不足利润预测数或未达到业绩承诺额，则商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发生商誉减值，则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极端情况下，如果拟购买资产经营不善，业绩下滑较大或亏损，则商誉将大幅减值，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除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上市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 |
| 二、交易对方声明..... | 1 |
| 释 义.....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7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7 |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评估价值及交易作价情况..... | 7 |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8 |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8 |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8 |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9 |
|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0 |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11 |
| 九、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 21 |
|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 21 |
| 重大风险提示..... | 22 |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22 |
| 二、拟购买资产市场和经营风险..... | 23 |
| 三、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 25 |
| 四、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 26 |
| 五、商誉减值风险..... | 26 |
| 六、其他风险..... | 26 |
| 目 录..... | 27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30 |
|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 30 |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31 |
|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39 |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62 |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4 |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4 |
| 七、本次交易决策和审批过程..... | 65 |

| | |
|--------------------------------------|-----|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67 |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67 |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67 |
| 三、上市公司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73 |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73 |
|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77 |
| 六、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 78 |
| 七、主营业务概况..... | 78 |
| 八、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 79 |
| 九、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80 |
|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说明..... | 80 |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81 |
| 一、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 82 |
| 二、拟购买资产之一（奥威亚 100%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86 |
| 三、拟购买资产之二（东方闻道 51%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96 |
|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 102 |
| 一、拟出售资产之一：三爱富索尔维 90%股权..... | 102 |
| 二、拟出售资产之二：常熟三爱富 75%股权..... | 106 |
| 三、拟出售资产之三：三爱富中昊 74%股权..... | 116 |
| 四、拟出售资产之四：内蒙古万豪 69.90%股权..... | 130 |
| 五、拟出售资产之五：三爱富戈尔 40%股权、三爱富参股公司..... | 147 |
| 六、拟出售资产之六：华谊财务公司 6%股权、三爱富参股公司..... | 149 |
| 七、拟出售资产之七：三爱富所持有的氟化工相关的部分资产..... | 151 |
|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 159 |
| 一、拟购买资产之一：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59 |
| 二、拟购买资产之二：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 | 194 |
| 第六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 219 |
| 一、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基本情况..... | 219 |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 220 |
| 三、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 225 |
|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28 |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228 |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228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29 |

| | |
|--|-----|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29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230 |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 230 |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230 |
| 第八章 风险因素..... | 234 |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234 |
| 二、拟购买资产市场和经营风险..... | 235 |
| 三、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 237 |
| 四、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 237 |
| 五、商誉减值风险..... | 238 |
| 六、其他风险..... | 238 |
|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 239 |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担保的情形..... | 239 |
|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重组的情况..... | 239 |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239 |
| 四、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 240 |
| 五、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241 |
| 第十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243 |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243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 244 |
| 第十一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46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近年来文化教育行业发展迅速，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稳步提升，文化、教育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精神需求之一。近年来，我国文化、教育产业增加值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2004年至2013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67%、教育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88%。另一方面，国家对文化产业的利好政策不断出台，“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到2020年文化产业要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在文化教育产业发展中，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教育信息化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促进教育公平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有效手段，近年来获得了国家的高度重视，相关支持政策持续出台。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提出要求：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到2020年，建设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2012年9月5日，时任国务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在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大力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实现四个新突破，即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新突破、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新突破、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新突破、教育信息化科学发展机制的新突破。

2、国家政策大力推动国资国企改革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推进本市国有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本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多个国企改革指导性文件，提出打造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公众公司，要求依托资本市场推进企业改革与发展，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市场化重组。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审慎研判了我国经济形势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决定通过市场化的重组推动国资国企改革。

3、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国家持续扶持推动文化消费及教育服务产业转型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拟通过重组实现公司业务的拓展，进而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目的

在国资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上市公司审慎研判了我国经济形势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决定购买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快速增长、发展前景广阔的文化教育类相关资产，从而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公司决定通过市场化的重组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企业价值，从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改善，从而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两项内容：三爱富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奥威亚 100%股权，向博闻投资、明道投资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东方闻道 51%股权；三爱富拟将其持有的三爱富索尔维 90%股权、常熟三爱富 75%股权、三爱富中昊 74%股权、内蒙古万豪 69.9%股权、三爱富戈尔 40%股权、华谊财务公司 6%股权及其他与氟化工类相关的部分资产出售给上海华谊、新材料科技、氟源新材料。

本次重组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将其所持

有的三爱富 20%的股权（即 89,388,381 股）转让给中国文发，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上海华谊变更为中国文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先后顺序为重大资产购买交割、重大资产出售交割、股份转让交割。若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中任一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未成功实施，则该股份转让将不再实施。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1、奥威亚

（1）交易对方

本次三爱富拟购买奥威亚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奥威亚全体股东即姚世嫻、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

（2）标的资产

本次三爱富拟购买姚世嫻、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合计持有的奥威亚 100%股权。

（3）交易方式

三爱富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奥威亚 100%股权。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拟购买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在不超过暂定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经预估，奥威亚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 19 亿元，各方同意三爱富拟购买奥威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9 亿元。

（5）期间损益安排

奥威亚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三爱富享有；如奥威亚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的影响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则由奥威亚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截至协议签署日所持目标公司出资比例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奥威亚。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拟购买资产转让方应在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割。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奥威亚全体股东承诺奥威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14,300 万元、18,590 万元。

如在承诺期内，奥威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则奥威亚全体股东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爱富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收购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注：上述公式中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奥威亚全体股东当年度需向三爱富支付补偿的，则先由奥威亚全体股东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奥威亚全体股东按照《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购买的三爱富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先由奥威亚全体股东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奥威亚全体股

东需在收到三爱富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三爱富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不足部分由奥威亚全体股东以其按照《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购买的三爱富股份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按照《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购买三爱富股份的加权平均成本。

三爱富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爱富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三爱富聘请三爱富与奥威亚全体股东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奥威亚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按照《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购买三爱富股份的加权平均成本+已补偿现金，则奥威亚全体股东应对三爱富另行补偿。补偿时，先由奥威亚全体股东以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以奥威亚全体股东购买的三爱富股份进行补偿。因奥威亚 100%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8）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奥威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超过《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奥威亚全体股东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

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以下简称“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满后，三爱富同意将奥威亚在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超过《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承诺期奥威亚全体股东承诺累积净利润部分的 30%（不超过本次收购总对价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奥威亚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核心管理团队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姚世嫻确定，三爱富应当于奥威亚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姚世嫻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9）其他约定

①二级市场购买股票

在三爱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奥威亚 2016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三爱富将现金总对价的 50% 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全体股东指定银行账户，由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在收到该部分资金后 12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外）用于分别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同时向奥威亚全体股东指定账户支付现金总对价的 20%。奥威亚全体股东未能在 12 个月内完成购买股票计划的，在 12 个月届满时共管账户的剩余金额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的除外。

②购买股票的锁定期

奥威亚全体股东按照《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购买的三爱富股份自购买之日起至奥威亚 2017 年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止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该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奥威亚 2017 年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奥威亚全体股东已购买三爱富股份且截至 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其购买的三爱富股份中的 30% 扣减前述因履行截至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奥威亚 2018 年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且其在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其购买的三爱富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其购买的三爱富股份中的 20%可解除锁定；

第四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其购买的三爱富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股份锁定期限内，奥威亚全体股东按照《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购买的三爱富股份因三爱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东方闻道

（1）交易对方

本次三爱富拟购买东方闻道 51%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东方闻道全体股东即博闻投资、明道投资。

（2）标的资产

本次三爱富拟购买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合计持有的东方闻道 51%股权。

（3）交易方式

三爱富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东方闻道 51%股权。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拟购买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在不超过暂定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经预估，东方闻道 51%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 3.6 亿元，各方同意三爱富拟购买东方闻道 51%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57 亿元。

（5）期间损益安排

东方闻道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三爱富和博闻投资按照交割后各自持有的东方闻道股权比例享有；如东方闻道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博闻投资、明道投资按照各自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东方闻道。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拟购买资产转让方应在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割。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东方闻道全体股东承诺东方闻道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100 万元、7,300 万元。

如在承诺期内，东方闻道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则东方闻道全体股东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爱富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收购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注：上述公式中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三爱富聘请三爱富与东方闻道全体股东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东方闻道 51%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东方闻道全体股东应对三爱富另行补偿。补偿时，先由东方闻道全体股东以现金补偿。

（8）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东方闻道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超过《东方闻道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东方闻道全体股东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以下简称“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满后，三爱富同意将东方闻道在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超过《东方闻道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承诺期东方闻道全体股东承诺累积净利润部分的 30%（不超过本次收购总对价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东方闻道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核心管理团队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博闻投资确定，三爱富应当于东方闻道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博闻投资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华谊、新材料科技、氟源新材料。

2、标的资产

三爱富持有的三爱富索尔维 90%股权、常熟三爱富 75%股权、三爱富中昊 74%股权、内蒙古万豪 69.9%股权、三爱富戈尔 40%股权、华谊财务公司 6%股权及其他与氟化工类相关的部分资产。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上海华谊、新材料科技、氟源新材料以现金方式购买拟出售标的资产。

4、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东洲对于拟出售重大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2.43 亿元。前述资产评估预估值尚需按照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核准备案程序，双方一致同意并确

认，如果前述评估结果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在核准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拟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按照经核准备案的评估值调整。

5、期间损益安排

拟出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三爱富享有，拟出售标的资产受让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三爱富支付；拟出售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三爱富承担，三爱富应以等额现金向拟出售标的资产受让方补足。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三爱富应自交割日起配合上海华谊、新材料科技、氟源新材料办理完成需要过户登记的相关出售资产的过户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其中，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协议包括《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和《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协议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一）《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9月29日，三爱富与奥威亚全体股东签署了《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方案及作价方式

三爱富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

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奥威亚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爱富持有奥威亚 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作价将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奥威亚 100%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奥威亚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9 亿元，如上海东洲就标的股权的最终评估值低于 19 亿元，则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按照该评估值确定；如上海东洲就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大于或等于 19 亿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仍确定为 19 亿元。

2、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 (1)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经相关各方签署；
- (2) 本次交易已获得三爱富股东大会、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股东会通过；
- (3) 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认可；
- (4) 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评估备案/核准；
- (5)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
- (6)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两个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交易均不予实施或已实施部分恢复至如同未实施。
- (7)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3、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进度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根据本次标的股权的预估值，本次收购奥威亚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预计为

19 亿元，由三爱富按照协议签署日各股东所持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支付，奥威亚各股东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获得的现金对价（万元） |
|----|-------------------|--------|-------------|
| 1 | 姚世娴 | 38.45% | 73,055.00 |
| 2 | 关本立 | 13.30% | 25,270.00 |
| 3 | 钟子春 | 6.65% | 12,635.00 |
| 4 | 叶叙群 | 5.60% | 10,640.00 |
| 5 | 钟师 | 3.50% | 6,650.00 |
| 6 | 欧闯 | 3.33% | 6,327.00 |
| 7 | 邹颖思 | 3.00% | 5,700.00 |
| 8 | 姚峰英 | 2.50% | 4,750.00 |
| 9 |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3.67% | 44,973.00 |

（2）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

①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三爱富向奥威亚全体股东支付现金总对价的 30%。

②在三爱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奥威亚 2016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三爱富将现金总对价的 50%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股东指定银行账户，由奥威亚股东各自在收到该部分资金后 12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外）用于分别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同时向奥威亚股东指定账户支付现金总对价的 20%。奥威亚全体股东未能在 12 个月内完成购买股票计划的，在 12 个月届满时共管账户的剩余金额归三爱富所有，三爱富董事会同意延期的除外。

③如三爱富按照约定向奥威亚全体股东支付现金时，奥威亚全体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应向三爱富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三爱富可直接在支付的现金中扣除奥威亚全体股东应向三爱富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4、购买股票的锁定期

奥威亚全体股东购买的三爱富股份自购买之日起至奥威亚 2017 年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止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该锁定期限届满

后，该等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奥威亚 2017 年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奥威亚全体股东已购买三爱富股份且截至 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奥威亚全体股东购买的三爱富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截至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2）奥威亚 2018 年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且其在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奥威亚全体股东购买的三爱富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奥威亚全体股东购买的三爱富股份中的 20%可解除锁定；

（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奥威亚全体股东购买的三爱富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奥威亚全体股东按照约定购买的三爱富股份因三爱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股票锁定期安排可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锁定手续的，协议各方应予共同配合办理，如奥威亚全体股东违反股票锁定期安排转让股份（包括依据相关协议、司法裁决导致股份转移），奥威亚全体股东转让股份所得扣减购买该等股份的成本后的余额归三爱富所有。

5、滚存未分配利润

股权交割日后，奥威亚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三爱富所有。

6、期间损益

（1）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奥威亚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三爱富享有；如奥威亚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的影响在此

期间产生亏损，则由奥威亚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截至协议签署日所持目标公司出资比例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奥威亚。

(2) 标的股权交割后，三爱富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奥威亚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7、盈利承诺和补偿

(1) 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 奥威亚全体股东承诺奥威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14,300 万元、18,590 万元。

(3) 如在承诺期内，奥威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则奥威亚全体股东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爱富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收购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注：上述公式中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如奥威亚全体股东当年度需向三爱富支付补偿的，则先由奥威亚全体股东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按照协议约定购买的三爱富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奥威亚全体股东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奥威亚全体股东需在收到三爱富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三爱富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②不足部分由奥威亚全体股东以其按照协议约定购买的三爱富股份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 奥威亚股东各自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奥威亚股东各自按照协议约定购买三爱富股份的加权平均成本。

B. 三爱富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 三爱富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D. 奥威亚全体股东应发出将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三爱富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三爱富董事会负责办理三爱富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奥威亚全体股东定向回购并注销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的具体手续。

③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④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三爱富聘请双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奥威亚股东各自按照协议约定购买三爱富股份的加权平均成本+已补偿现金，则奥威亚全体股东应对三爱富另行补偿。补偿时，先由奥威亚全体股东以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以其购买的三爱富股份进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⑤无论如何，奥威亚全体股东向三爱富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

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

8、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奥威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超过奥威亚全体股东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以下简称“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满后，三爱富同意将奥威亚在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期奥威亚全体股东承诺累积净利润部分的 30%（不超过本次收购总对价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奥威亚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姚世娴确定，三爱富应当于奥威亚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姚世娴确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9、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

（1）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三爱富享有和承担。

（2）标的股权应在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割。

（3）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奥威亚全体股东负责办理，三爱富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4）股权交割日后，三爱富将在品牌、资金、资源、政策等方面充分支持目标公司做大做强，奥威亚全体股东也将积极为上市公司实现其战略目标做出贡献。三爱富支持目标公司在教育行业新的业务领域积极拓展业务。

（5）股权交割日后，奥威亚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A. 股权交割日后，三爱富将对奥威亚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董事会成员合计 5 名，全部由三爱富委派，其中包括奥威亚全体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 2 名，在业绩承诺期内，奥威亚的董事长和总理由奥威亚全体股东推荐的董事担任。

B. 股权交割日后三年内，奥威亚仍然由现任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三爱富应维持奥威亚管理人员稳定，不改变奥威亚现有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人员的人选；三爱富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财务经理，接受目标公司财务总监的管理。

C. 股权交割日后，奥威亚（包括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奥威亚（包括其子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管理制度于股权交割日后继续适用；在奥威亚遵守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将保持奥威亚的资产、业务、人员方面的独立性，维持奥威亚管理人员在奥威亚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且不受干涉地履行职权。

(6) 股权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奥威亚全体股东可以向三爱富推荐 1 名人员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推荐 1 名人员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聘任，乙方推荐的上述人员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的期间不少于三年（自股权交割日起计）。

10、核心人员稳定措施

为保证奥威亚的稳定发展和竞争优势，关本立、钟子春、钟师、欧闯、邹颖思和睿科投资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关本立、钟子春、钟师、欧闯、邹颖思和睿科投资中的有限合伙人江帆、胡钊、林培斌、罗正东、曾庆勇、黄译平、王书伟、汪育生、向芷其、江小军至少在奥威亚任职 60 个月。在此期间，三爱富不得单方解聘或通过奥威亚单方解聘前述人员，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前述人员离职。

上述人员承诺在奥威亚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三爱富同意，不得在三爱富、奥威亚、三爱富或奥威亚的下属公司以外，从事与三爱富、奥威亚相竞争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三爱富、奥威亚、三爱富或奥威亚的下属公司以外，于其他与三爱富、奥威亚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三爱富、奥威亚、三爱富或奥威亚的下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与奥威亚现有供应商、客户或合作伙伴从事与奥威亚相同的业务。上述人员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三爱富所有。

11、违约责任

(1)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关本立、钟子春、钟师、欧闯、邹颖思和睿科投资中的有限合伙人江帆、胡钊、林培斌、罗正东、曾庆勇、黄译平、王书伟、汪育生、向芷其、江小军违反协议约定的任职期限承诺，则关本立、钟子春、钟师、欧闯、邹颖思和睿科投资应按照如下规则向三爱富支付补偿：

①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已满 36 个月不满 60 个月，上述各方应各自将其于本次交易中直接和/或间接已取的对价的 20%、15%、10%、5%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三爱富，应首先以其自本次收购中取得的现金赔偿，仍有不足的以其购买的三爱富股份赔偿（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参照盈利承诺补偿方式执行）。

②同时涉及盈利承诺补偿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违约方因本次收购的总对价。

③上述任职期限承诺方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奥威亚终止劳动关系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3)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三爱富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奥威亚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奥威亚全体股东，但由于其各自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4)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奥威亚全体股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三爱富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三爱富，但由于三爱富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5)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奥威亚全体股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奥威亚股东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分别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分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三爱富，但由于三爱富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二）《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9月29日，三爱富与东方闻道全体股东签署了《东方闻道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方案及作价方式

三爱富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博闻投资、明道投资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东方闻道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爱富持有东方闻道51%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作价将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东方闻道51%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东方闻道51%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6亿元，如上海东洲就标的股权的最终评估值低于3.57亿元，则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按照该评估值确定；如上海东洲就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大于或等于3.57亿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仍确定为3.57亿元。

2、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 ①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经相关各方签署；
- ②本次交易已获得三爱富股东大会、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股东会通过；
- ③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认可；
- ④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评估备案/核准；
- ⑤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

（2）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两个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

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交易均不予实施或已实施部分恢复至如同未实施。

(3)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3、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进度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根据本次标的股权的预估值，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预计为 3.57 亿元，由三爱富按照 43%、8%的比例分别向博闻投资、明道投资支付，成都闻道各股东取得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获得的现金对价(万元) |
|----|-------------------|--------|-------------|
| 1 | 樟树市博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3.00% | 30,100.00 |
| 2 | 樟树市明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00% | 5,600.00 |

(2) 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

①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三爱富向博闻投资、明道投资支付现金总对价的 40%，即 1.428 亿元；

②在三爱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闻道 2017 年、2018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三爱富分别向博闻投资、明道投资支付现金总对价的 30%、30%，即各为 1.071 亿元；

③如三爱富按照约定向博闻投资、明道投资支付现金时，博闻投资、明道投资按照协议约定应向三爱富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三爱富可直接在支付的现金中扣除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应向三爱富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4、滚存未分配利润

股权交割日后，东方闻道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

利润由三爱富和博闻投资按照交割后各自持有的东方闻道股权比例享有。

5、期间损益

(1) 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东方闻道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三爱富和博闻投资按照交割后各自持有的东方闻道股权比例享有；如东方闻道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博闻投资、明道投资按照各自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东方闻道。

(2) 标的股权交割后，三爱富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东方闻道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6、盈利承诺和补偿

(1) 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 博闻投资、明道投资承诺承诺东方闻道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100 万元、7,300 万元。

(3) 如在承诺期内，东方闻道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则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爱富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收购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注：上述公式中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如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当年度需向三爱富支付补偿的，则由其以本次

收购取得现金进行补偿，博闻投资、明道投资需在收到三爱富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三爱富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5)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三爱富聘请其与博闻投资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应对三爱富另行补偿。补偿时，应由博闻投资、明道投资以现金补偿。

(6) 无论如何，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向三爱富支付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

7、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东方闻道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超过博闻投资、明道投资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以下简称“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满后，三爱富同意将东方闻道在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期博闻投资、明道投资承诺累积净利润部分的 30%（不超过本次收购总对价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东方闻道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博闻投资确定，三爱富应当于东方闻道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博闻投资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8、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

(1)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三爱富享有和承担。

(2) 标的股权应在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割。

(3)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博闻投资、明道投资负责办理，三爱富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4) 股权交割日后，三爱富将在品牌、资金、资源、政策等方面充分支持目标公司做大做强，东方闻道全体股东也将积极为上市公司实现其战略目标做出贡献。三爱富支持目标公司在教育行业新的业务领域积极拓展业务。

(5) 股权交割日后，东方闻道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①股权交割日后，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爱富将对东方闻道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东方闻道董事会成员合计 5 名，其中三爱富推荐 3 名，博闻投资、明道投资推荐 2 名。同时，三爱富可以向东方闻道推荐 1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总监。

②股权交割日后，东方闻道仍然由现任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三爱富应维持东方闻道管理人员稳定，不改变东方闻道现有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人员的人选。

③股权交割日后，东方闻道（包括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6) 股权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可以向三爱富推荐 1 名副总经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聘任。

(7) 在不影响中国文发对三爱富实际控制权、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已实现之前年度承诺业绩、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和东方闻道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东方闻道仍具备持续增长能力的前提下，在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博闻投资可与上市公司协商通过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和现金收购相结合等届时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收购东方闻道的剩余 49% 的股权。

9、核心人员稳定措施

(1) 为保证东方闻道的稳定发展和竞争优势，博闻投资、明道投资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东方闻道的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王红接至少在东方闻道任职 60 个月。在此期间，三爱富不得单方解聘或通过东方闻道单方解聘王红接，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王红接离职。

(2) 博闻投资、明道投资保证王红接在东方闻道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

年内，未经三爱富同意，不得在三爱富、东方闻道、三爱富或东方闻道的下属公司以外，从事与三爱富、东方闻道相竞争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三爱富、东方闻道、三爱富或东方闻道的下属公司以外，于其他与三爱富、东方闻道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三爱富、东方闻道、三爱富或东方闻道的下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与东方闻道现有供应商、客户或合作伙伴从事与东方闻道相同的业务。王红接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三爱富所有。

10、违约责任

(1)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王红接违反协议约定的任职期限承诺，则博闻投资应按照如下规则向三爱富支付补偿：

①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已满 36 个月不满 60 个月，博闻投资应分别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20%、15%、10%、5%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三爱富。

②同时涉及盈利承诺补偿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违约方因本次收购的总对价。

③王红接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东方闻道终止劳动关系的，不视为博闻投资、明道投资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3)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三爱富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博闻投资、明道投资支付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博闻投资、明道投资，但由于其各自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4)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博闻投资、明道投资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三爱富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

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三爱富,但由于三爱富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5)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博闻投资、明道投资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分别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分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三爱富,但由于三爱富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三)《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9月29日,三爱富与上海华谊签署了《与上海华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

三爱富拟将三爱富索尔维 90%股权、三爱富戈尔 40%股权、华谊财务公司 6%股权、三爱富所持有的合计 6,653.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1822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转让给上海华谊。

2、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东洲对于拟出售重大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47 亿元。前述资产评估预估值尚需按照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核准备案程序,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前述评估结果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在核准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拟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按照经核准备案的评估值调整。

3、支付方式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现金方式支付。

(2) 拟出售重大资产交易价款由上海华谊直接向三爱富支付,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1%的价款,余款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4、资产交割

(1) 出售重大资产的权属于交割日转移至上海华谊，上海华谊自交割日起作为出售重大资产的所有权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双方应在交割日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单。

(2) 三爱富应自交割日起配合上海华谊办理完成需要过户登记的相关出售资产的过户手续。

5、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1) 拟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拟出售重大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2)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过渡期间，拟出售重大资产因盈利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三爱富享有，上海华谊应以等额现金向三爱富支付；拟出售重大资产因亏损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三爱富承担，三爱富应以等额现金向上海华谊补足。

6、人员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拟出售重大资产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相关人员如在交割日前提前与三爱富解除劳动关系或变更员工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由三爱富承担，截至交割日劳动关系仍在三爱富的，在三爱富向新材料科技支付 4,500 万元的人员安置费用后，该等员工由上海华谊负责安置到新材料科技，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交割日起与三爱富解除劳动关系或变更员工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解决与人员安置有关的其他已有、或有、潜在劳动纠纷而发生的费用）由新材料科技全额承担。三爱富应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相关人员安置费。

7、债权债务处置

双方同意，除另有约定，拟出售重大资产中涉及出售股权的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该企业享有和承担。

8、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 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之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9、协议的生效

(1)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即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②交易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三爱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向第三方收购教育类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得三爱富股东大会、上海华谊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③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评估备案/核准；

④三爱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⑤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认可；

⑥上海华谊将其持有的 20%三爱富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

(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原则和目标下，在不实质改变本次交易对价或不实质影响本次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

（四）《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9月29日，三爱富与新材料科技签署了《与新材料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

三爱富拟将常熟三爱富75%股权、三爱富中昊74%股权、内蒙古万豪69.90%股权，以及三爱富所持有的相关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转让给新材料科技。

2、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东洲对于拟出售重大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8.05亿元。前述资产评估预估值尚需按照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核准备案程序，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前述评估结果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在核准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拟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按照经核准备案的评估值调整。

3、支付方式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现金方式支付。

（2）拟出售重大资产交易价款由新材料科技直接向三爱富支付，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51%的价款，余款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4、资产交割

（1）出售重大资产的权属于交割日转移至新材料科技，新材料科技自交割日起作为出售重大资产的所有权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双方应在交割日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单。

（2）三爱富应自交割日起配合新材料科技办理完成需要过户登记的相关出售资产的过户手续。

5、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1）拟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对拟出售重大资产进行交割

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2)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过渡期间，拟出售重大资产因盈利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三爱富享有，新材料科技应以等额现金向三爱富支付；拟出售重大资产因亏损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三爱富承担，三爱富应以等额现金向新材料科技补足。

6、人员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拟出售重大资产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相关人员如在交割日前提前与三爱富解除劳动关系或变更员工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由三爱富承担，截至交割日劳动关系仍在三爱富的，在三爱富向新材料科技支付 4,500 万元的人员安置费用后，该等员工由上海华谊负责安置到新材料科技，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交割日起与三爱富解除劳动关系或变更员工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解决与人员安置有关的其他已有、或有、潜在劳动纠纷而发生的费用）由新材料科技全额承担。三爱富应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相关人员安置费。

7、债权债务处置

双方同意，除另有约定，拟出售重大资产中涉及出售股权的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该企业享有和承担。

8、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 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之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9、协议的生效

(1)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即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②交易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三爱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向第三方收购教育类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得三爱富股东大会、上海华谊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③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评估备案/核准;

④三爱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⑤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认可;

⑥上海华谊将其持有的 20%三爱富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

(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原则和目标下,在不实质改变本次交易对价或不实质影响本次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

(五)《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9月29日,三爱富与氟源新材料签署了《与氟源新材料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

三爱富拟将三爱富所持有的合计 52,99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07)字第 001379 号、常国用(2013)第 09619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给氟源新材料。

2、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东洲对于拟出售重大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91 亿元。前述资产评估预估值尚需按照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核准备案程序，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前述评估结果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在核准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拟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按照经核准备案的评估值调整。

3、支付方式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现金方式支付。

(2) 拟出售重大资产交易价款由氟源新材料直接向三爱富支付，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1%的价款，余款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4、资产交割

(1) 出售重大资产的权属于交割日转移至氟源新材料，氟源新材料自交割日起作为出售重大资产的所有权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双方应在交割日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单。

(2) 三爱富应自交割日起配合氟源新材料办理完成需要过户登记的相关出售资产的过户手续。

5、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1) 拟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拟出售重大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2)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过渡期间，拟出售重大资产因盈利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三爱富享有，氟源新材料应以等额现金向三爱富支付；拟出售重大资产因亏损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三爱富承担，三爱富应以等额现金向氟源新材料补足。

6、人员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拟出售重大资产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相关人员如在交割日前提前与三爱富解除劳动关系或变更员工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由三爱富

承担，截至交割日劳动关系仍在三爱富的，在三爱富向新材料科技支付 4,500 万元的人员安置费用后，该等员工由上海华谊负责安置到新材料科技，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交割日起与三爱富解除劳动关系或变更员工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解决与人员安置有关的其他已有、或有、潜在劳动纠纷而发生的费用）由新材料科技全额承担。三爱富应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相关人员安置费。

7、债权债务处置

双方同意，除另有约定，拟出售重大资产中涉及出售股权的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该企业享有和承担。

8、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 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之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9、协议的生效

(1)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即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②交易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三爱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向第三方收购教育类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得三爱富股东大会、上海华谊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③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评估备案/核准；

④三爱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⑤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认可；

⑥上海华谊将其持有的 20%三爱富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

(2)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原则和目标下，在不实质改变本次交易对价或不实质影响本次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三爱富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三爱富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也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购买相关股权资产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也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拟出售资产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后，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预计可以在合理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出售与氟化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购买文化教育类资产，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将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测算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度 |
| 三爱富 | 45.70 | 33.21 | 35.71 |
| 拟出售资产 | 34.45 | 23.54 | 21.92 |
| 拟购买资产 | 22.57 | 22.57 | 2.65 |
| 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孰高 | 34.45 | 23.54 | 21.92 |
| 占比 | 75.38% | 70.88% | 61.38% |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数据/交易金额为奥威亚、东方闻道对应财务数据/交易金额的合计；
- 3、拟出售资产的财务数据为与氟化工相关的部分资产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 4、根据《重组办法》，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数据为其全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按《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发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在上海华谊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 2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之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华谊变更为中国文发，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本身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且不涉及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决策和审批过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八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海华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新材料科技股东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氟源新材料股东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奥威亚股东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方案已获东方闻道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备案/核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认可；
- 3、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5、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 6、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
- 7、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nghai 3F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代码 | 600636 |
| 证券简称 | 三爱富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龙吴路 4411 号 |
| 注册资本 | 44,694.19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徐忠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08321Y |
| 邮政编码 | 200235 |
| 联系电话 | 86-21-64823549 |
| 传真 | 86-21-64823550 |
| 公司网站 | www.sh3f.com |
| 经营范围 | 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上述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在国内外开展技术咨询、转让、服务、培训、维修，有机氟材料分析测试，委托试制，储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情况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科（92）第 125 号文批准，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

相关资产 3,000 万元改制设立三爱富，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审批同意（批准字号：（92）沪人金股字第 44 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

1992 年 9 月 2 日，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验证报告》（华会发（92）第 130 号）。1992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三爱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每股面值为 10 元）：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 | 300.00 | 60.00% |
| 社会法人股 | 50.00 | 10.00% |
| 社会个人股 | 150.00 | 3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1993 年 1 月 5 日，三爱富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三爱富公司股票面值由每股 1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1993 年 3 月 16 日，三爱富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三爱富”，股票代码“600636”。同日，三爱富股票每股面值拆细为 1 元。

三爱富股票每股面值拆细为 1 元后，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 | 3,000.00 | 60.00% |
| 社会法人股 | 500.00 | 10.00% |
| 社会个人股 | 1,500.00 | 30.0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第一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1993 年 7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三爱富对社会法人股和个人股（共 2,000 万股）以 10 股配 6 股比例增资扩股，股本金由 5,000 万元增至 6,200 万元。1994 年经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分红以 10 股送 2 股比例送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7,440 万股。

1996 年 5 月 17 日，三爱富出具了《关于注册资金变更情况说明》。1996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1998 年 5 月 8 日，三爱富召开 1997 年年度（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 1997 年末股本 7,4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2 股；并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按公司 1997 年末股本 7,44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以每 10 股转增 0.8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8,928 万股。

1998 年 6 月 29 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长会字（98）第 348 号）。1998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三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1999 年 4 月 28 日，三爱富召开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 1998 年末股本 8,9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9 股；并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按公司 1998 年末总股本 8,928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以每 10 股转增 1.1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11,606.4 万股。

1999 年 6 月 7 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长会字（99）第 463 号）。1999 年 6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四次变更：股份转让

1999 年 9 月 6 日，上海华谊与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财政部于 1999 年 8 月 13 日出具《关于转让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261 号），同意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将其所持公司 5,616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 3,249.792 万股转让给上海华谊的方案。股份转让后，三爱富的总股本仍为 11,606.4 万股，其中上海华谊持有 3,249.7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股份性质界定为国家股；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 2,366.2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39%。

5、第五次变更：配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2001年5月30日，三爱富召开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年配股预案》，即以200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06.4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实际配售数量16,374,866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2,438,866股。

2002年4月19日，三爱富召开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01年末总股本116,064,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因2002年1月29日公司实施配股，并已于2002年2月28日上市，因此本次实际派送红股为每10股派送红股1.75271811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155,651,691股。

2002年6月1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10958号）。2002年6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第六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2002年9月20日，三爱富召开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2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即以2002年6月30日总股本155,651,69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186,782,029股。

2002年11月19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11172号）。2003年1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七次变更：股份转让

2002年9月28日，上海华谊依法拍卖竞得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持有的公司2,658,559股国有发起人法人股。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2年11月15日出具《关于上海华谊所持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界定的批复》（沪国资预[2002]369号），上述股份性质为国家股。该项股份变更于2002年12月30日完成股份变更手续。

8、第八次变更：股份转让

2003年2月20日，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依法拍卖竞得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持有的公司国有发起人法人股30,180,985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3年4月25日出具《关于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界定的批复》（沪国资预[2003]115号），上述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9、第九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2004年4月12日，三爱富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03年末总股本186,782,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红股3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242,816,638股。

2004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核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股本增加方案的通知》（沪证司[2004]112号）。2004年6月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4）第1607号）。2004年8月2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第十次变更：股份转让

2005年6月1日，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39,235,280股公司社会法人股转让给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项股份变更于2005年6月9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11、第十一次变更：股份转让

2005年9月28日，三爱富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谊和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的39,235,280股国家股全部转让给上海华谊，该项股份变更于2006年5月9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12、第十二次变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2日，三爱富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

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海华谊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对价股份，共计支付 29,983,440 股股份。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募法人股股东既不承担也不获得对价。

2006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6]403 号），原则同意三爱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 242,816,638 股。其中，上海华谊持有国家股 76,556,618 股，占总股本的 31.53%。

13、第十三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2006 年 5 月 26 日，三爱富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42,816,6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315,661,629 股。

2006 年 6 月 29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11283-1 号）。2006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第十四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2008 年 6 月 27 日，三爱富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315,661,6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347,227,792 股。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08]第 6484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第十五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2012 年 6 月 22 日，三爱富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347,227,7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381,950,571 股。

2012 年 7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69 号）。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第十六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991,334 股，增加注册资本 6,499.1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94.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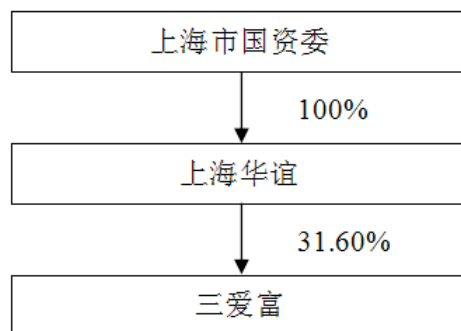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48 号）。2015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上市公司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华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三爱富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三爱富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华谊，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名称 |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
|----|------------|

| | |
|---------|--|
| 企业类型 | 全民所有制 |
| 法定代表人 | 刘训峰 |
| 注册资本 | 328,108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1 月 23 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 100 号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000000050369 |
| 经营范围 | 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其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上海华谊的历史沿革

上海华谊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是根据 1996 年 10 月 4 日《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市医药管理局联合重组的批复》（沪委发[1996]368 号），由上海化工控股（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和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及所属企业的全部国有资产联合重组设立的国资授权经营大型企业集团。上海华谊设立时经工商部门确认的注册资本为 328,108 万元。

（三）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资委依照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市人民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

（四）上海华谊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华谊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轮胎以及橡塑制品和相关配套服务，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能源化工、绿色轮胎、先进材料、精细化工和化工服务五大业务板块。上海华谊核心产品包括：全钢载重

子午胎、半钢高性能乘用车胎、甲醇、醋酸、工业气体、烧碱、氟化工产品、丙烯酸及酯、涂料、颜料、中间化学品等。

(五) 上海华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海华谊最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 | 6,107,968.41 | 5,906,462.38 | 5,272,603.15 |
| 负债合计 | 3,461,942.91 | 3,725,592.28 | 2,998,036.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76,780.33 | 1,557,063.05 | 1,515,241.66 |
| 收入利润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6,144,945.07 | 6,392,686.78 | 6,062,725.16 |
| 营业利润 | -105,611.19 | 5,484.58 | 37,845.47 |
| 利润总额 | 39,600.86 | 88,791.64 | 101,429.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038.92 | 57,991.13 | 52,464.67 |
| 现金流量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5,629.42 | 217,721.86 | 125,089.7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4,469.43 | -223,785.09 | -155,048.6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966.61 | 189,395.12 | -10,766.4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3,366.05 | 184,213.87 | -43,633.04 |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2015-12-31 | 2014 年度 /2014-12-31 | 2013 年度 /2013-12-31 |
| 资产负债率 | 56.68% | 63.08% | 56.86% |
| 毛利率 | 6.61% | 9.24% | 9.70% |

(六) 上海华谊主要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华谊主要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 化工及橡胶制品行业 | | | | |
| 1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1,743.09 | 化工产品 | 69.79 |
| 2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15,640.00 | 烧碱、氯、氢、氟和聚氯乙烯系列化工原料产品 | 47.29 |
| 3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4,694.19 | 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 化工产品 | 31.6 |
| 4 | 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 | 1,000.00 |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 | 90.00 |
| 5 | 上海三爱思试剂有限公司 | 650.00 | 化学试剂, 精细化工, 化工原料 | 100.00 |
| 6 | 东明华谊玉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 24,013.00 | 对生产及销售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 | 51.00 |
| 7 | 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 | 8,329.00 | 芒硝、元明粉加工、销售, 工业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 51.00 |
| 8 | 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 43,278.48 | 化工原料及产品 | 100.00 |
| 9 | 上海申井化工有限公司 | 3,510.26 | 化工原料 | 100.00 |
| 10 | 上海华谊聚合物有限公司 | 16,422.00 | 生产本体聚合 ABS 树脂, 销售自产产品 | 100.00 |
| 11 |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00.00 | 化工产品生产 | 100.00 |
| 12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化工产品生产 | 100.00 |
| 13 | 上海天原(集团)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3,200.00 | 电线、电缆外皮原料及加工产品 | 90.00 |
| 14 | 上海华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1,350.00 | 生产、加工和销售橡胶制品、胶管、工程橡胶 | 100.00 |
| 15 | 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 | 122,510.21 | 化肥销售, 化工原料及产品 | 94.86 |
| 16 | 上海染料有限公司 | 9,709.00 | 经营所属生产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内外销; | 100.00 |
| 17 | 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 | 2,132.00 | 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 有机化工产品 | 100.00 |
| 房地产及工程行业 | | | | |
| 18 | 上海华谊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 46,68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室内装潢,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小五金的销售。 | 100.00 |
| 19 | 上海华谊集团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10,121.46 | 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仓储, 金属材料销售。 | 100.00 |
| 20 | 上海森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针织品、百货、通讯器材的销售, 及相关咨询服务。 | 100.00 |
| 21 | 上海森林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物业管理; 停车场库经营; 室内装潢设计; 企业形象策划; 会展服务; | 100.00 |
| 22 |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 9,000.00 | 化工机械产品及成套装置设计、制造、安装, 仪器仪表、特种工程车辆、化工机械产品用原材料 | 100.00 |
| 23 |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 16,200.00 | 化工行业工程设计, 工程总承包, 工程设备、材料销售, 工程咨询,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科技咨询服务 | 100.00 |
| 金融及投资行业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 24 | 华谊财务公司 | 100,000.00 |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 24.00 ^注 |
| 25 | 上海闵行华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0 ^注 |
| 26 | 上海华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000.00 | 实业投资, 企业资产管理,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 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 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0.00 |
| 27 | 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964.00 |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 100.00 |
| 贸易及物流行业 | | | | |
| 28 | 华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1,456.00 万美元 | 化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甲醇、醋酸及酯、工业气体、涂料及树脂、试剂及中间体、颜料、丙烯酸及酯和高吸水性树脂(SAP))的贸易 | 100.00 |
| 29 | 上海华谊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 |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石油制品(除成品油)、润滑油、化学防腐材料、矿产品(除专控) | 100.00 |

注: 上海华谊通过下属子公司控制华谊财务公司和上海闵行华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 141,233,786 | 31.60% |
| 2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12,998,266 | 2.91% |
| 3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242,500 | 2.74% |
| 4 |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恒泰华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6,232,668 | 1.39% |
| 5 | 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景林定增创新资产管理计划 | 5,545,927 | 1.24% |
| 6 |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投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5,199,306 | 1.16% |
| 7 | 顾鹤富 | 3,894,032 | 0.87% |
| 8 |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32,929 | 0.68% |
| 9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 2,294,600 | 0.51%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2,000,000 | 0.45% |

| | | |
|----|-------------|--------|
| 合计 | 194,674,014 | 43.55% |
|----|-------------|--------|

六、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一) 全资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主营业务情况 |
|----|---------|--------------|-------------|------------------------|
| 1 | 三爱富销售公司 | 3,000.00 | 100.00 | 有机氟材料, 各类商品的贸易(含自产与代理) |
| 2 | 三爱富(常熟) | 19,797.00 | 100.00 | 氟橡胶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
| 3 | 蔡路工厂 | 376.60 | 100.00 | 无业务, 停产状态, 待注销 |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主营业务情况 |
|----|--------|--------------|-------------|----------------------------------|
| 1 | 三爱富索尔维 | 34,500.00 | 90.00 | 生产高性能聚合物(聚四氟乙烯)、四氟乙烯产品, 盐酸及其他副产品 |
| 2 | 常熟三爱富 | 2,830.00 | 75.00 | CFC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 |
| 3 | 三爱富中昊 | 12,000.00 | 74.00 | 制冷剂等有机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 4 | 内蒙古万豪 | 16,275.00 | 69.90 | 聚偏氟乙烯、全氟辛酸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 5 | 三爱富振氟 | 20,600.00 | 65.00 | 六氯乙烷、三氟乙酸的生产; 改性聚四氟乙烯抗滴落剂生产; |

(三) 参股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情况 |
|----|--------|---------------|---------|----------|
| 1 | 三爱富戈尔 | 465.00 万美元 | 40.00 | 聚四氟乙烯生产 |
| 2 | 华谊财务公司 | 100,000.00 万元 | 6.00 | 财务融资、借款等 |

七、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 是中国氟化工最大的研究开发基地, 是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有机氟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上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航空、医药、民用等各个领域。

八、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56,997.28 | 388,130.26 | 332,473.08 |
| 负债总额 | 124,946.53 | 177,176.37 | 123,093.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278,687.44 | 162,689.73 | 167,228.81 |
| 收入利润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57,119.06 | 393,993.31 | 328,667.86 |
| 营业利润 | -29,729.74 | -1,992.06 | -2,407.60 |
| 利润总额 | -28,564.29 | 8,833.22 | 16,237.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 -31,101.36 | 646.68 | 7,046.19 |
| 现金流量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 -7,434.22 | -3,566.42 | 29,480.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 -40,633.26 | -31,653.34 | -18,315.3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 65,479.49 | 34,035.47 | -17,851.2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 17,602.41 | -1,263.17 | -6,922.11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2015-12-31 | 2014 年度 /2014-12-31 | 2013 年度 /2013-12-31 |
| 资产负债率 | 27.34% | 45.65% | 37.02% |
| 毛利率 | 9.05% | 9.56% | 12.15% |
| 每股收益 | -0.70 | 0.02 | 0.18 |

九、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说明

最近 3 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 3 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最近 3 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交易类型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
| 重大资产出售 | 三爱富索尔维 90%股权 | 上海华谊 |
| | 三爱富戈尔 40%股权 | |
| | 华谊财务公司 6%股权 | |
| | 三爱富所持有的合计 6,653.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1822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机械设备等相关资产 | |
| | 常熟三爱富 75%股权 | 新材料科技 |
| | 三爱富中昊 74%股权 | |
| | 内蒙古万豪 69.90%股权 | |
| | 三爱富所持有的相关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 氟源新材料 |
| | 三爱富所持有的合计 52,99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07)字第 001379 号、常国用(2013)第 09619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机械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 | |
| 重大资产购买 | 奥威亚 100%股权 | 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 |
| | 东方闻道 51%股权 | 博闻投资、明道投资 |

一、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一）上海华谊

上海华谊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上海华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华谊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华谊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华谊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李宁（董事）、褚小东（董事）、顾立立（监事）、徐力珩（监事）。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2015年6月9日，上海华谊独立董事管一民由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收到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5]4号）处以警告并罚款，独立董事管一民于2015年6月12日缴纳了3万元罚款，除此之外上海华谊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华谊不存在作为被告的诉讼标的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华谊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良好，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除独立董事管一民外，交易对方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新材料科技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徐忠伟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20 日 |
| 经营期限 |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6 年 9 月 19 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60 号 1301 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1MA1FP49M7W |
| 经营范围 | 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设备的销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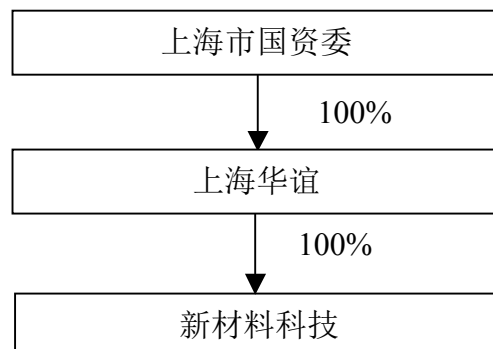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16 年 9 月，上海华谊签订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新材料科技。2016 年 9 月 20 日，新材料科技就本次设立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新材料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 5,0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新材料科技系新设立公司，暂无业务。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无。

6、主要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新材料科技无主要控制的公司。

7、新材料科技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新材料科技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新材料科技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8、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新材料科技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新材料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新材料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良好，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氟源新材料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刘文杰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2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36 年 9 月 20 日 |
| 注册地址 | 常熟市海虞镇昌虞路 3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1MA1MUN4P5H |
| 经营范围 | 高性能聚合物的研发、氟精细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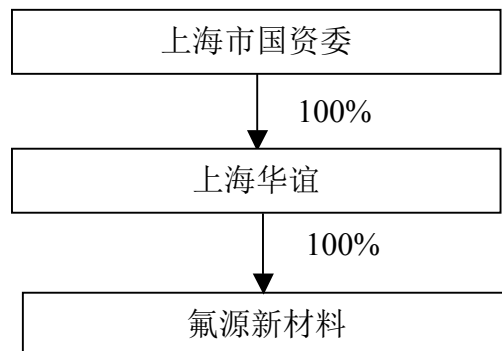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16 年 9 月，上海华谊签订了《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氟源新材料。2016 年 9 月 21 日，氟源新材料就本次设立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氟源新材料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 5000.00 | 100.00% |
| 合 计 | 5000.00 | 100.00%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氟源新材料系新设立公司，暂无业务。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无。

6、主要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氟源新材料无主要控制的公司。

7、氟源新材料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氟源新材料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氟源新材料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8、其他事项说明

(1)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氟源新材料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氟源新材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氟源新材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良好，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拟购买资产之一（奥威亚 100%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姚世娴

1、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姚世娴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1061966*****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1990年7月至今 |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 教师 | 否 | - |
| 2016年9月至今 |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是 | 32.6055%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姚世娴除直接持有奥威亚 38.45%股权，以及睿科投资 32.6055%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 关本立

1、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关本立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1021970***** |
| 住所 | 广州天河区五山路贤韵街****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 | 持有任职单位 |
|------|------|------|---------|--------|
|------|------|------|---------|--------|

| | | | | |
|-----------|----------------|------|--------|--------|
| | | | 存在产权关系 | 股权比例 |
| 2006年4月至今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总监 | 是 | 13.30%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关本立除直接持有奥威亚 13.30%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 钟子春

1、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钟子春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621301975***** |
| 住所 | 江西省赣江市全南县中寨乡田在村****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05年至今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是 | 6.65% |
| 2012年7月至今 | 北京奥威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是 | 60.00%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奥威亚 6.65%股权外，钟子春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与奥威亚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 北京奥威亚 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 10.00 | 60.00% |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 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 除外） | 关联自然人控 制的企业 |
|-----------------------|-------|--------|---|----------------|

（四）叶叙群

1、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叶叙群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12211972***** |
| 住所 |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翠星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 持有任职单位 股权比例 |
|----------|--------------------|------|-------------------|----------------|
| 2009 年至今 | 广州市奥威亚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 职员 | 是 | 5.60%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叶叙群除直接持有奥威亚 5.60%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五）钟师

1、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钟师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1051975***** |

| | |
|-----------------|----------------|
| 住所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05年5月至今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研发部经理 | 是 | 3.50% |
| 2011年12月至今 | 北京奥威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是 | 40.00%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奥威亚 3.50% 股权外，钟师接还直接持有北京奥威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章之“二、（三）钟子春”。

（六）欧闯

1、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欧闯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301031967***** |
| 住所 | 长沙市雨花区梨子山****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07年10月至今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市场销售管理/大区总监 | 是 | 3.33% |

| | | | | |
|-----------|--------------|------|---|---------|
| 2004年4月至今 | 上海九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是 | 100.00% |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奥威亚 3.33% 股权外，欧闯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与奥威亚 关联关系 |
|--------------|--------------|---------|--|--------------|
| 上海九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0% | 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展览展示服务，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无 |

（七）邹颖思

1、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邹颖思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1121970***** |
| 住所 | 广州市黄埔区蟹山横街****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 持有任职单位 股权比例 |
|---------|----------------|------|-------------------|----------------|
| 2005年至今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是 | 3.00%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邹颖思除直接持有奥威亚 3.00%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八）姚峰英

1、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姚峰英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2231970*****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东逸二街****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05年1月至今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职员 | 是 | 2.50%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姚峰英除直接持有奥威亚 2.50%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九）睿科投资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982MA35KK6X9J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2,100 万元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姚世娴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9月21日 |
| 合伙期限 | 2016年09月21日至2036年09月20日 |
| 经营场所 |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府桥路干部小区12栋楼底69号 |
| 经营范围 |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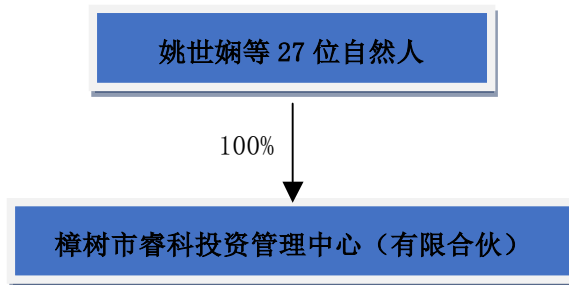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睿科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元） | 比例（%） |
|----|------------|--------------|---------|
| 1 | 姚世娴（普通合伙人） | 6,847,155.00 | 32.6055 |
| 2 | 江帆 | 1,774,647.00 | 8.4507 |
| 3 | 胡钊 | 1,478,883.00 | 7.0423 |
| 4 | 林培斌 | 1,183,098.00 | 5.6338 |
| 5 | 罗正东 | 1,183,098.00 | 5.6338 |
| 6 | 詹建勋 | 887,334.00 | 4.2254 |
| 7 | 殷梁 | 887,334.00 | 4.2254 |
| 8 | 曾庆勇 | 739,431.00 | 3.5211 |
| 9 | 黄译平 | 739,431.00 | 3.5211 |
| 10 | 王书伟 | 665,490.00 | 3.1690 |
| 11 | 汪育生 | 591,549.00 | 2.8169 |
| 12 | 向芷其 | 517,608.00 | 2.4648 |
| 13 | 江小军 | 517,608.00 | 2.4648 |
| 14 | 谢朝伟 | 369,726.00 | 1.7606 |
| 15 | 彭国会 | 369,726.00 | 1.7606 |
| 16 | 张力红 | 369,726.00 | 1.7606 |
| 17 | 谷宝峰 | 369,726.00 | 1.7606 |

| | | | |
|----|-----|---------------|----------|
| 18 | 黎航 | 221,823.00 | 1.0563 |
| 19 | 胡波 | 147,882.00 | 0.7042 |
| 20 | 林裕国 | 147,882.00 | 0.7042 |
| 21 | 谭英徽 | 147,882.00 | 0.7042 |
| 22 | 叶建明 | 221,823.00 | 1.0563 |
| 23 | 石永双 | 147,882.00 | 0.7042 |
| 24 | 刘燕青 | 118,314.00 | 0.5634 |
| 25 | 张永存 | 118,314.00 | 0.5634 |
| 26 | 李奕芬 | 118,314.00 | 0.5634 |
| 27 | 叶国华 | 118,314.00 | 0.5634 |
| 合计 | | 21,000,000.00 | 100.0000 |

3、产权关系控制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睿科投资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姚世娴为睿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姚世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拟购买资产（奥威亚）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姚世娴”。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睿科投资的合伙目的是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建立员工股权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以提高奥威亚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因此睿科投资仅持有奥威亚的股权，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无。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睿科投资除直接持有奥威亚 23.67%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控股股东为姚世娴，叶叙群为姚世娴配偶弟弟的配偶，姚峰英为姚世娴的妹妹，睿科投资是由姚世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拟购买资产（奥威亚）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奥威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奥威亚）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奥威亚）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奥威亚）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良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购买资产之二（东方闻道 51%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博闻投资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樟树市博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60982MA35KEB8X3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红接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9 月 08 日 |
| 合伙期限 | 201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36 年 09 月 07 日 |
| 经营场所 |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6 号楼 165 号 |
| 经营范围 |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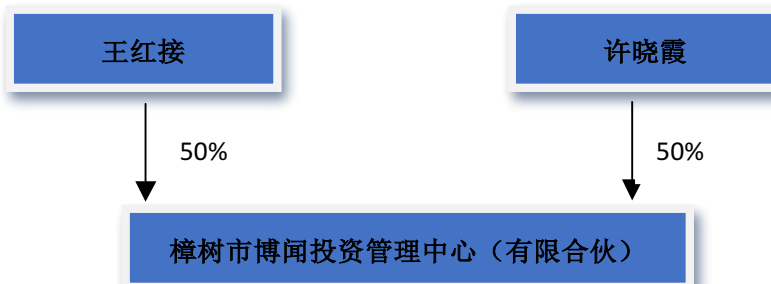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博闻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王红接 | 3,000 | 50.00% |
| 2 | 许晓霞 | 3,000 | 50.00% |
| 合计 | | 6,000 | 100.00% |

注：王红接和许晓霞系夫妻关系。

3、产权关系控制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王红接为博闻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王红接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5101021963***** |
| 住所 | 成都市武侯区致民东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00年4月至今 | 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 | 46.00% (间接持股) |
| 2010年1月至今 | 成都网席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 | 71.80% |
| 2016年9月至今 | 樟树市博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是 | 50.00% |
| 2012年11月至今 | 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 | 校长 | 否 | - |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通过博闻投资间接持有东方闻道46%股权外，王红接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与东方闻道关联关系 |
|------------|----------|--------|--|-------------|
| 成都网席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71.80%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成都网席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作出启动注销程序的股东会决议，正

在办理注销手续。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博闻投资除直接持有东方闻道 92%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无。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博闻投资除直接持有东方闻道 92%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 明道投资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樟树市明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60982MA35KEA40F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林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9 月 08 日 |
| 合伙期限 | 201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36 年 09 月 07 日 |
| 经营场所 |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6 号楼 164 号 |
| 经营范围 |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明道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刘林 | 300 | 50.00% |

| | | | |
|----|----|-----|---------|
| 2 | 姜鹏 | 300 | 50.00% |
| 合计 | | 600 | 100.00% |

注：刘林和姜鹏系夫妻关系。

3、产权关系控制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刘林为明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刘林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5101021964***** |
| 住所 | 成都市成华区香木林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02 年至今 | 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监事 | 是 | 4.00% (间接持股) |
| 2010 年至今 | 成都网席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是 | 7.00% |
| 2016 年 9 月至今 | 樟树市明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是 | 50.00% |

(3)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通过明道投资间接持有东方闻道 4%股权外，刘林还直接持有成都网席科技有限公司 7%的股权，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章之“三、（一）博闻投资”，目前成都网席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作出启动注销程序的股东会决议，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明道投资除直接持有东方闻道 8%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无。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明道投资除直接持有东方闻道 8%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东方闻道）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东方闻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东方闻道）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东方闻道）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东方闻道）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良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之一：三爱富索尔维 90%股权

(一)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三爱富索尔维（常熟）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2058132168022X5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注册资本 | 34,5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周永刚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2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64 年 12 月 23 日 |
| 注册地址 | 常熟市海虞镇昌虞路 3 号 |
| 经营范围 | 生产高性能聚合物（聚四氟乙烯）、四氟乙烯产品，盐酸及其他副产品，从事上述自产产品的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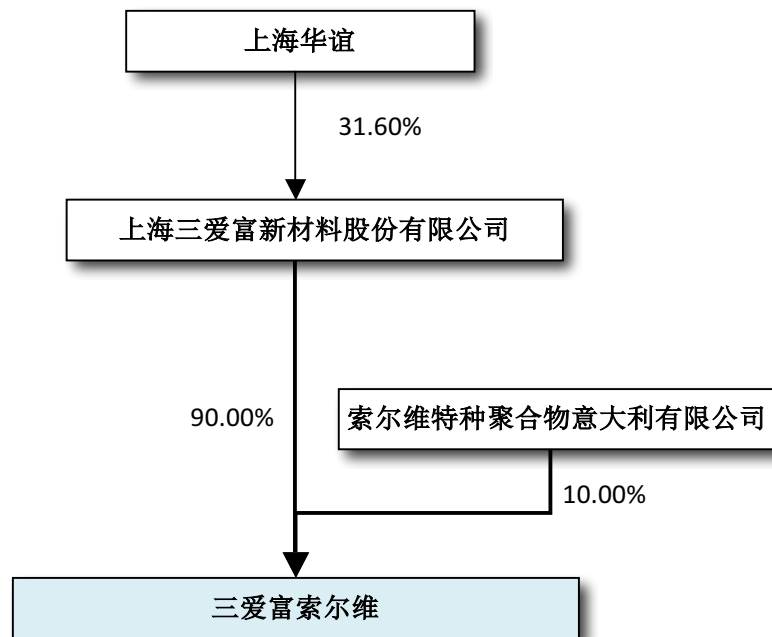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三爱富和索尔维特种聚合物意大利有限公司签订《三爱富索尔维（常熟）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的章程》，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34,500 万元，三爱富认缴人民币 31,050 万元，占合资企业 90%的股权，索尔维特种聚合物意大利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3,450 万元，占合资企业 10%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17 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资审[2014]第 101 号《关于同意设立三爱富索尔维（常熟）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三爱富和索尔维特种聚合物意大利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名称为三爱富索尔维（常熟）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企业，并同意投资者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所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2014 年 1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955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12 月，索尔维就本次设立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三爱富实缴出资 52.276 万元，索尔维

特种聚合物意大利有限公司未出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索尔维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1,050.00 | 90.00% |
| 索尔维特种聚合物意大利有限公司 | 3,450.00 | 10.00% |
| 合计 | 34,500.00 | 100.00% |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索尔维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固定资产等，资产权属清晰无争议。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索尔维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三爱富索尔维主要负债为应付款项，无或有负债。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简介

三爱富索尔维主要生产高性能聚合物（聚四氟乙烯）、四氟乙烯产品，盐酸及其他副产品，相关业务尚未开展。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三爱富索尔维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项目 | 2016-5-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 473.77 | 1,035.69 | - |
| 负债合计 | 1,606.93 | 1,565.34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33.16 | -529.65 | - |
| 收入利润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 | - | - |
| 营业利润 | -603.51 | -581.93 | - |
| 利润总额 | -603.51 | -581.93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03.51 | -581.93 | - |
| 现金流量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96 | 485.96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48 | -416.18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52.28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52 | 122.05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1-5月 /2016-5-31 | 2015年度 /2015-12-31 | 2014年度 /2014-12-31 |
| 资产负债率 | 339.18% | 151.14% | - |
| 毛利率 | - | - | - |

注：2014年、2015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三爱富索尔维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索尔维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七) 三爱富索尔维的股权及主要资产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和转让情况

三爱富索尔维成立于2014年11月，该企业为新成立公司，尚未正式开始营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实际投入资本仅为52.27万元，无主要资产转让的情况。

(八) 三爱富索尔维90%股权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对三爱富索尔维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三爱富索尔维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11亿元，100%股权预估值约为0元，三爱富索尔维公司90%股权预估值约为0元。

(九) 三爱富索尔维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索尔维本次拟转让股权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预案披露前12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12个月内，三爱富索尔维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3、关联方担保与非经营性资产占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索尔维不存在违规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三爱富索尔维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三爱富索尔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索尔维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5、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索尔维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二、拟出售资产之二：常熟三爱富 75%股权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20581251429776P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注册资本 | 2,830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刘文杰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3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1994 年 3 月 18 日至 2044 年 3 月 17 日 |
| 注册地址 |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常熟国际氟化学工业园) |
| 经营范围 | 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硫酸钙销售；涉及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1、常熟三爱富设立

1993 年 11 月 18 日,三爱富与江苏华龙工贸(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工贸”)签订《关于成立三爱富(常熟)氟化工公司协议书》,同意共同出资 2,000 万元成立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氟化工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氟化工”),其中三爱富出资 1,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华龙工贸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双方将以各自所拥有的常熟制冷剂总厂和对酮项目的产权投入出资。三爱富氟化工企业类型为股份制与集体联营企业。1994 年 3 月 3 日,常熟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常社审[94]字第 166 号《验资证明》,确认截至 1994 年 3 月 3 日,三爱富氟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1994 年 3 月 18 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常工商企字第 0011683 号《核准开业登记注册通知书》,准予三爱富氟化工开业登记注册。1994 年 3 月 18 日,三爱富氟化工就本次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三爱富氟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三爱富 | 1,600.00 | 80.00% |
| 华龙工贸 | 400.00 | 20.00% |
| 总 计 | 2,000.00 | 100.00% |

2、常熟三爱富改制

1996年3月10日，三爱富与华龙工贸签订《关于规范“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氟化工公司”的改制协议》，同意将企业名称改为“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改为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5月8日，三爱富氟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更改为“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更改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5月8日，常熟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常社审（1996）验字第260号《对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证证明》，确认截至1996年4月30日，常熟三爱富已收到两股东投入的资本已全部到位，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其中投入的货币资金已转化为实物形态，投入的实物部分经常熟市审计师事务所作了评估，1996年5月3日，常熟市审计师事务出具常社审（96）字第15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1996年4月30日，常熟三爱富两股东原投入公司资本并已转化为实物的部分折价评估价值为20,029,527.58元。

1996年5月8日，三爱富氟化工与常熟三爱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原三爱富氟化工的资产、债权债务由常熟三爱富享有及承担。1996年5月8日，三爱富氟化工就本次改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常熟三爱富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年12月10日，华龙工贸与张平忠、钱同庆、沈德新、黄正法、邹建清、王金生、张士忠、王振华、王正元、谢祝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龙工贸将其所持常熟三爱富的20%股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同日，常熟三爱富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1997年1月21日，常熟审计事务所出具常社审[1997]证字第2号《证明》，

确认截至 1997 年 1 月 20 日，华龙工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合计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1999 年 3 月 11 日，常熟三爱富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三爱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三爱富 | 1,600.00 | 80.00 |
| 张平忠 | 50.00 | 2.50 |
| 钱同庆 | 50.00 | 2.50 |
| 沈德新 | 40.00 | 2.00 |
| 黄正法 | 40.00 | 2.00 |
| 邹建清 | 40.00 | 2.00 |
| 王金生 | 40.00 | 2.00 |
| 张士忠 | 40.00 | 2.00 |
| 谢祝良 | 40.00 | 2.00 |
| 王振华 | 30.00 | 1.50 |
| 王正元 | 30.00 | 1.50 |
| 总 计 | 2,000.00 | 100.00 |

4、常熟三爱富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0 月 12 日，常熟三爱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30 万元，新增的 83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2000 年 11 月 28 日，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会验（2000）内字第 3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1 月 28 日，常熟三爱富已累计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 2,830 万元，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830 万元，其中三爱富投入 664 万元，张平忠等十位自然人投入 16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0 年 11 月 30 日，常熟三爱富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三爱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三爱富 | 2,264.00 | 80.00 |

| | | |
|------------|-----------------|---------------|
| 张平忠 | 70.75 | 2.50 |
| 钱同庆 | 70.75 | 2.50 |
| 沈德新 | 56.60 | 2.00 |
| 黄正法 | 56.60 | 2.00 |
| 邹建清 | 56.60 | 2.00 |
| 王金生 | 56.60 | 2.00 |
| 张士忠 | 56.60 | 2.00 |
| 谢祝良 | 56.60 | 2.00 |
| 王振华 | 42.45 | 1.50 |
| 王正元 | 42.45 | 1.50 |
| 总 计 | 2,830.00 | 100.00 |

5、常熟三爱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5日，常熟三爱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三爱富将其所持常熟三爱富5%股权作价2,755万元转让给ARKEMA ASIE SAS，十名自然人股东对该5%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十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三爱富氟化工5%股权作价2,755万元转让给ARKEMA ASIE SAS，三爱富对该5%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2年11月20日，三爱富与ARKEMA ASIE SAS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ARKEMA ASIE SAS以2,755万元的价格受让三爱富持有的三爱富氟化工5%股权。定价依据为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254139号）确认的截至2011年10月31日常熟三爱富的评估值。2012年12月18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类）》（项目编号：G312SH1006386）确认交易行为合规。

2012年11月20日，十名自然人股东与ARKEMA ASIE SAS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ARKEMA ASIE SAS以2,755万元的价格受让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常熟三爱富5%股权，其中分别为张平忠所持0.625%股权（作价3,443,750元）、沈德新所持0.5%股权（作价2,755,000元）、钱同庆所持0.625%股权（作价3,443,750元）、黄正法所持0.5%股权（作价2,755,000元）、王振华所持0.375%股权（作价2,066,250元）、王金生所持0.5%股权（作价

2,755,000 元)、王正元所持 0.375%股权(作价 2,066,250 元)、谢祝良所持 0.5%股权(作价 2,755,000 元)、邹建清所持 0.5%股权(作价 2,755,000 元)、张士忠所持 0.5%股权(作价 2,755,000 元)。定价依据为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254139 号)确认的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常熟三爱富评估值。

2013 年 1 月 21 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资审[2013]10 号《关于同意 ARKEMA ASIE SAS 并购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3 年 1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常熟三爱富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54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常熟三爱富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0 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660 万元。

2013 年 2 月 5 日,常熟三爱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三爱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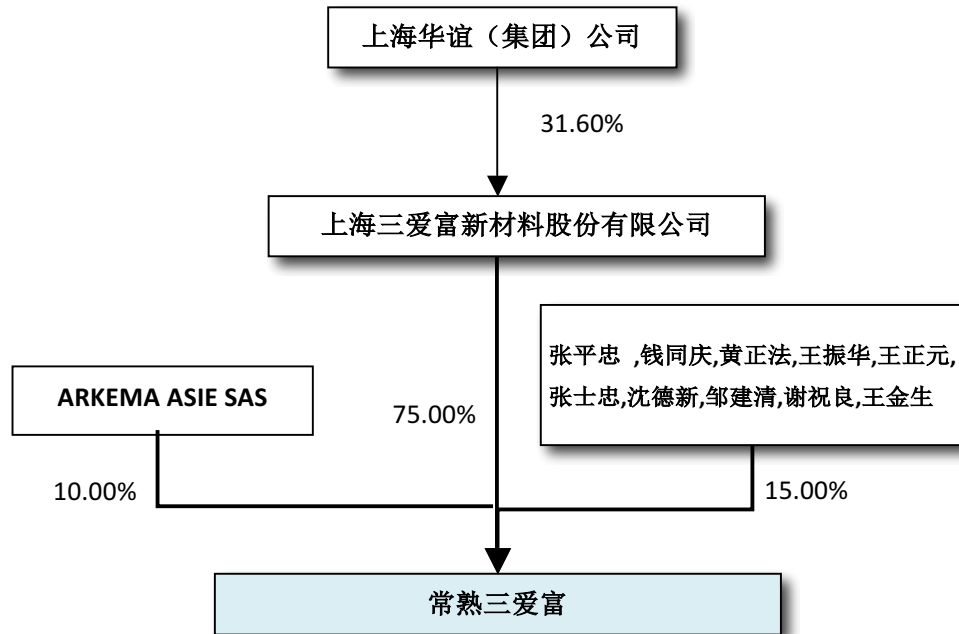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三爱富 | 2,122.50 | 75.00 |
| ARKEMA ASIE SAS | 283.00 | 10.00 |
| 张平忠 | 53.0625 | 1.875 |
| 钱同庆 | 53.0625 | 1.875 |
| 沈德新 | 42.45 | 1.50 |
| 黄正法 | 42.45 | 1.50 |
| 邹建清 | 42.45 | 1.50 |
| 王金生 | 42.45 | 1.50 |
| 张士忠 | 42.45 | 1.50 |
| 谢祝良 | 42.45 | 1.50 |
| 王振华 | 31.8375 | 1.125 |
| 王正元 | 31.8375 | 1.125 |
| 总 计 | 2,830.00 | 100.00 |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常熟三爱富股本结构未再发

生变动。

(三)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氟化工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常熟三爱富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常熟三爱富公司已按期缴纳了该等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证号 | 使用权人 | 土地座落 | 用途 | 终止日期 | 面积 (m ²) |
|----|---------------------------------|----------------|------------------------|------|----------------------|----------------------|
| 1 | 常国用(2014)第 00796 号 ^注 |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昌虞路 2 号 | 工业用地 | 2054-12-2、2056-12-17 | 131,773.90 |
| 2 | 常国用(2015)第 08148 号 |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昌虞路北侧、海康路西侧 | 工业用地 | 2065-4-12 | 20,062.00 |

注：上表第 2 项土地中的 97,003.9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17 日，34,77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12 月 2 日。

常熟三爱富公司共拥有 4 处房产，该等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用途 | 面积 (m ²) |
|----|---------------------|-----------------------|----|----------------------|
| 1 |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485 号 |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昌虞路 2 号 10 幢 | 工业 | 4,030.88 |
| 2 |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3000245 号 |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昌虞路 2 号 1 幢 | 工业 | 2,003.73 |
| 3 |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3000249 号 |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昌虞路 2 号 3 幢 | 工业 | 5,936.46 |
| 4 |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3000246 号 |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昌虞路 2 号 2 幢 | 工业 | 1,075.26 |

(2) 专利

常熟三爱富在中国境内拥有 15 项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有效期 |
|----|-------|--------------------------|------|------------------|-----------------------|
| 1 | 常熟三爱富 | 一种一氟二氯乙烷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810024501.8 | 2008.03.25-2028.03.24 |
| 2 | 常熟三爱富 | 一种五氟乙烷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810024583.6 | 2008.03.27-2028.03.26 |
| 3 | 常熟三爱富 | 五氟丙烷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910027778.0 | 2009.05.21-2029.05.20 |
| 4 | 常熟三爱富 | 三氟三氯乙烷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054901.X | 2012.03.05-2032.03.04 |
| 5 | 常熟三爱富 | 一种五氟乙烷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054838.X | 2012.03.05-2032.03.04 |
| 6 | 常熟三爱富 | 三氟乙烷制备三氟氯乙烯的方法 | 发明 | ZL201210054815.9 | 2012.03.05-2032.03.04 |
| 7 | 常熟三爱富 | 一种五氟乙烷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054814.4 | 2012.03.05-2032.03.04 |
| 8 | 常熟三爱富 | 一氟二氯乙烷生产中分离回收二氟一氯乙烷装置及工艺 | 发明 | ZL201210061582.5 | 2012.03.09-2032.03.08 |
| 9 | 常熟三爱富 | 一种新型绿色三氟氯乙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410339377.X | 2014.07.16-2034.07.15 |
| 10 | 常熟三爱富 | 1,1,1-三氟三 | 实用 | ZL201220075436.3 | 2012.03.02-2022.03.01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有效期 |
|----|-------|-----------------------|------|------------------|-----------------------|
| | | 氯乙烷生产中蒸出分离酸性料装置 | 新型 | | |
| 11 | 常熟三爱富 | 一种 HF 转炉炉渣返回再反应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76712.8 | 2012.03.02-2022.03.01 |
| 12 | 常熟三爱富 | 一种无水氢氟酸生产用高温烟气的余热利用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77178.2 | 2012.03.05-2022.03.04 |
| 13 | 常熟三爱富 | 一种新型 CTFE 反应器搅拌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84542.8 | 2012.03.08-2022.03.07 |
| 14 | 常熟三爱富 | 1,1,1-三氟三氯乙烷生产反应尾气碱洗塔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60658.9 | 2015.03.20-2025.03.19 |
| 15 | 常熟三爱富 | 氢氟酸生产炉气洗涤段循环吸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61181.6 | 2015.03.20-2025.03.19 |

(3) 商标

常熟三爱富在中国境内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 | 注册号 | 国际分类号 | 有效期 |
|----|-------|---|---------|-------|-----------------------|
| 1 | 常熟三爱富 |  | 6934817 | 第 1 类 | 2013.08.07-2023.08.06 |

(4) 其他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上述资产外，常熟三爱富公司其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权属清晰。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常熟三爱富的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常熟三爱富 | 三爱富中昊 | 100,000,000.00 | 2016.5.16 | 2016.12.9 |

| | | | | |
|-------|-------|---------------|------------|------------|
| 常熟三爱富 | 三爱富中昊 | 30,000,000.00 | 2015.11.20 | 2016.11.20 |
| 常熟三爱富 | 三爱富中昊 | 7,00,000.00 | 2015.12.10 | 2016.06.09 |
| 常熟三爱富 | 三爱富中昊 | 8,546,417.60 | 2015.12.28 | 2016.06.28 |
| 常熟三爱富 | 三爱富中昊 | 6,406,870.40 | 2016.01.27 | 2016.07.27 |
| 常熟三爱富 | 三爱富中昊 | 6,233,421.60 | 2016.02.25 | 2016.08.25 |
| 常熟三爱富 | 三爱富中昊 | 8,350,601.00 | 2016.03.25 | 2016.09.25 |
| 常熟三爱富 | 三爱富中昊 | 10,995,646.90 | 2016.04.28 | 2016.10.28 |
| 常熟三爱富 | 三爱富中昊 | 9,976,162.00 | 2016.05.30 | 2016.11.30 |
| 常熟三爱富 | 三爱富中昊 | 10,000,000.00 | 2016.01.27 | 2017.01.27 |
| 常熟三爱富 | 三爱富中昊 | 7,000,000.00 | 2016.02.26 | 2017.02.25 |
| 常熟三爱富 | 三爱富中昊 | 10,961,244.00 | 2016.02.24 | 2016.08.24 |
| 常熟三爱富 | 三爱富中昊 | 4,000,000.00 | 2016.03.29 | 2016.09.29 |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常熟三爱富公司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和应付款项等，无或有负债。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 CFC 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常熟三爱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项目 | 2016-5-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 56,795.50 | 51,748.74 | 57,273.32 |
| 负债合计 | 10,405.37 | 7,368.35 | 12,258.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390.13 | 44,380.39 | 45,015.04 |
| 收入利润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15,819.88 | 33,753.65 | 35,787.85 |
| 营业利润 | 2,289.13 | 661.55 | 2,377.99 |
| 利润总额 | 2,304.21 | 662.68 | 2,929.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09.74 | 365.35 | 2,409.92 |
| 现金流量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81.37 | 3,927.28 | 2,081.0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54.93 | -3,348.91 | -836.4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2 | -3,979.57 | 2,866.4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88.09 | -3,568.65 | 4,127.17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1-5月 /2016-5-31 | 2015年度 /2015-12-31 | 2014年度 /2014-12-31 |
| 资产负债率 | 18.32% | 14.24% | 21.40% |
| 毛利率 | 26.33% | 20.37% | 23.13% |

注：2014年、2015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常熟三爱富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常熟三爱富共有1个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常熟欣福化工有限公司 | 500 万美元 | 30% | 从事硫酸、发烟硫酸、余热蒸汽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常熟三爱富的股权及主要资产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和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常熟三爱富无增资和主要资产转让的情况。

（八）常熟三爱富 75%股权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对常熟三爱富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常熟三爱富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64亿元，100%股权预估值约为5.91亿元，常熟三爱富公司75%股权预估值约为4.43亿元。

（九）常熟三爱富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常熟三爱富本次拟转让股权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预案披露前12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常熟三爱富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3、关联方担保与非经营性资产占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常熟三爱富不存在违规关联方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常熟三爱富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常熟三爱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常熟三爱富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5、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常熟三爱富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三、拟出售资产之三：三爱富中昊 74%股权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20581731761882K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注册资本 | 12,000.00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徐忠伟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0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200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50 年 08 月 18 日 |
| 注册地址 | 常熟经济开发区氟化学工业园兴虞路 10 号 |

| | |
|------|--|
| 经营范围 | 危险化学品生产{氟化氢(无水)、氯二氟甲烷、1,1-二氟乙烷、二氟氯乙烷、盐酸、氢氟酸、氟硅酸、乙炔[溶于介质的]、四氟乙烯[抑制了的]、六氟丙烯、八氟环丁烷};危险化学品批发{氟化氢(无水)、氯二氟甲烷、1,1-二氟乙烷、二氟氯乙烷、六氟丙烯}。从事二氟甲烷(HFC-32)、五氟乙烷(HFC-125)、七氟丙烷(HFC-227ea)、氟树脂、改性聚四氟乙烯抗滴落剂(AD541)及配套 PTFE(聚四氟乙烯分散乳液)、硫酸钙、四氟丙烯(HFO-1234yf)生产;含氟精细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氟利昂气瓶检测;一般化学品、仪器仪表、机器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三爱富中昊前身是常熟市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市中昊化工”),张平忠、苗国祥、沈德新等23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2001年10月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6万元,公司资本金1,186万元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苏验字(2001)第195号验资报告验证。2001年10月18日,常熟市中昊化工就本次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常熟市中昊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平忠 | 60 | 5.06 |
| 沈雪忠 | 60 | 5.06 |
| 沈德新 | 60 | 5.06 |
| 徐建林 | 60 | 5.06 |
| 钱同庆 | 60 | 5.06 |
| 冯国华 | 60 | 5.06 |
| 朱金林 | 60 | 5.06 |
| 顾和祥 | 60 | 5.06 |
| 邵颜基 | 60 | 5.06 |
| 陆明忠 | 60 | 5.06 |

| | | |
|------------|--------------|---------------|
| 霍保康 | 60 | 5.06 |
| 陶惠平 | 60 | 5.06 |
| 窦建华 | 60 | 5.06 |
| 张朴 | 60 | 5.06 |
| 苏祥华 | 60 | 5.06 |
| 章元龙 | 60 | 5.06 |
| 曹伟 | 60 | 5.06 |
| 苗国祥 | 60 | 5.06 |
| 顾建民 | 30 | 2.53 |
| 陈敏娟 | 30 | 2.53 |
| 陈芳 | 20 | 1.68 |
| 陶建英 | 16 | 1.34 |
| 林泉 | 10 | 0.84 |
| 总 计 | 1,186 |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根据公司 2002 年 3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来的 23 位股东减少为 14 位股东。撤资的 9 位股东将拥有的公司 33.56% 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平忠。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186 万元。

根据公司 2002 年 3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新股东；吸收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6 万元增资为 8,000 万元。公司资本金 8,000 万元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苏验字(2002)第 2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400.00 | 80.00% |
|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 | 5.00% |
| 张平忠 | 460.00 | 5.75% |
| 陶建英 | 20.00 | 0.25% |
| 沈雪忠 | 60.00 | 0.75% |

| | | |
|------------|-----------------|----------------|
| 沈德新 | 60.00 | 0.75% |
| 徐建林 | 60.00 | 0.75% |
| 钱同庆 | 60.00 | 0.75% |
| 冯国华 | 60.00 | 0.75% |
| 朱金林 | 60.00 | 0.75% |
| 顾和祥 | 60.00 | 0.75% |
| 邵颜基 | 60.00 | 0.75% |
| 陆明忠 | 60.00 | 0.75% |
| 章元龙 | 60.00 | 0.75% |
| 曹伟 | 60.00 | 0.75% |
| 苗国祥 | 60.00 | 0.75% |
| 合 计 | 8,000.00 | 100.00% |

3、第二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03 年 4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常熟市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 70.00% |
|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5.00% |
| 张平忠 | 1,070.00 | 10.70% |
| 陶建英 | 30.00 | 0.30% |
| 沈雪忠 | 100.00 | 1.00% |
| 沈德新 | 160.00 | 1.60% |
| 徐建林 | 100.00 | 1.00% |
| 钱同庆 | 100.00 | 1.00% |
| 冯国华 | 100.00 | 1.00% |
| 朱金林 | 100.00 | 1.00% |
| 顾和祥 | 100.00 | 1.00% |

| | | |
|------------|------------------|----------------|
| 邵颜基 | 100.00 | 1.00% |
| 陆明忠 | 150.00 | 1.50% |
| 章元龙 | 70.00 | 0.70% |
| 曹伟 | 160.00 | 1.60% |
| 苗国祥 | 160.00 | 1.60% |
| 合 计 | 10,000.00 | 100.00%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 2005 年 9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苗国祥将自己持有的公司 160 万股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平忠。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 70.00% |
|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5.00% |
| 张平忠 | 1,230.00 | 12.30% |
| 陶建英 | 30.00 | 0.30% |
| 沈雪忠 | 100.00 | 1.00% |
| 沈德新 | 160.00 | 1.60% |
| 徐建林 | 100.00 | 1.00% |
| 钱同庆 | 100.00 | 1.00% |
| 冯国华 | 100.00 | 1.00% |
| 朱金林 | 100.00 | 1.00% |
| 顾和祥 | 100.00 | 1.00% |
| 邵颜基 | 100.00 | 1.00% |
| 陆明忠 | 150.00 | 1.50% |
| 章元龙 | 70.00 | 0.70% |
| 曹伟 | 160.00 | 1.60% |
| 合 计 | 10,000.00 | 100.00% |

5、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 2006 年 1 月 22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00 万的股权转让给顾和祥，同意原股东曹伟将自己持有的公司 160 万股权转让给张平忠。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 70.00% |
|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 | 4.00% |
| 张平忠 | 1,390.00 | 13.90% |
| 陶建英 | 30.00 | 0.30% |
| 沈雪忠 | 100.00 | 1.00% |
| 沈德新 | 160.00 | 1.60% |
| 徐建林 | 100.00 | 1.00% |
| 钱同庆 | 100.00 | 1.00% |
| 冯国华 | 100.00 | 1.00% |
| 朱金林 | 100.00 | 1.00% |
| 顾和祥 | 200.00 | 2.00% |
| 邵颜基 | 100.00 | 1.00% |
| 陆明忠 | 150.00 | 1.50% |
| 章元龙 | 70.00 | 0.70% |
| 合 计 | 10,000.00 | 100.00% |

6、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 2008 年 5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平忠将持有的公司 133.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 8 位股东，其中转让给沈雪忠 16 万元、沈德新 16 万元、钱同庆 12 万元、顾和祥 16 万元、朱金林 25.5 万元、冯国华 16 万元、邵颜基 16 万元、徐建林 16 万元；股东陆明忠将持有的公司 4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钱同庆。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 70.00% |
|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 | 4.00% |
| 张平忠 | 1,256.50 | 12.565% |

| | | |
|------------|------------------|----------------|
| 陶建英 | 30.00 | 0.30% |
| 沈雪忠 | 116.00 | 1.16% |
| 沈德新 | 176.00 | 1.76% |
| 徐建林 | 116.00 | 1.16% |
| 钱同庆 | 116.00 | 1.16% |
| 冯国华 | 116.00 | 1.16% |
| 朱金林 | 125.50 | 1.255% |
| 顾和祥 | 216.00 | 2.16% |
| 邵颜基 | 116.00 | 1.16% |
| 陆明忠 | 146.00 | 1.46% |
| 章元龙 | 70.00 | 0.70% |
| 合 计 | 10,000.00 | 100.00% |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十二名自然人股东同时向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中国”）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公司合计百分之十（10%）的股权。2010年7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6813号批准证书”批准，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 70.00% |
|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 | 4.00% |
| 杜邦中国 | 1,000.00 | 10.00% |
| 张平忠 | 773.20 | 7.732% |
| 陶建英 | 18.50 | 0.185% |
| 沈雪忠 | 71.40 | 0.714% |
| 沈德新 | 108.30 | 1.083% |
| 徐建林 | 71.40 | 0.714% |

| | | |
|------------|------------------|----------------|
| 钱同庆 | 71.40 | 0.714% |
| 冯国华 | 71.40 | 0.714% |
| 朱金林 | 77.20 | 0.772% |
| 顾和祥 | 132.90 | 1.329% |
| 邵颜基 | 71.40 | 0.714% |
| 陆明忠 | 89.80 | 0.898% |
| 章元龙 | 43.10 | 0.431% |
| 合 计 | 10,000.00 | 100.00% |

8、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公司4%的股权。最终公司股东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该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400.00 | 74.00% |
| 杜邦中国 | 1,000.00 | 10.00% |
| 张平忠 | 773.20 | 7.732% |
| 陶建英 | 18.50 | 0.185% |
| 沈雪忠 | 71.40 | 0.714% |
| 沈德新 | 108.30 | 1.083% |
| 徐建林 | 71.40 | 0.714% |
| 钱同庆 | 71.40 | 0.714% |
| 冯国华 | 71.40 | 0.714% |
| 朱金林 | 77.20 | 0.772% |
| 顾和祥 | 132.90 | 1.329% |
| 邵颜基 | 71.40 | 0.714% |
| 陆明忠 | 89.80 | 0.898% |
| 章元龙 | 43.10 | 0.431% |

| | | |
|-----|-----------|---------|
| 合 计 | 10,000.00 |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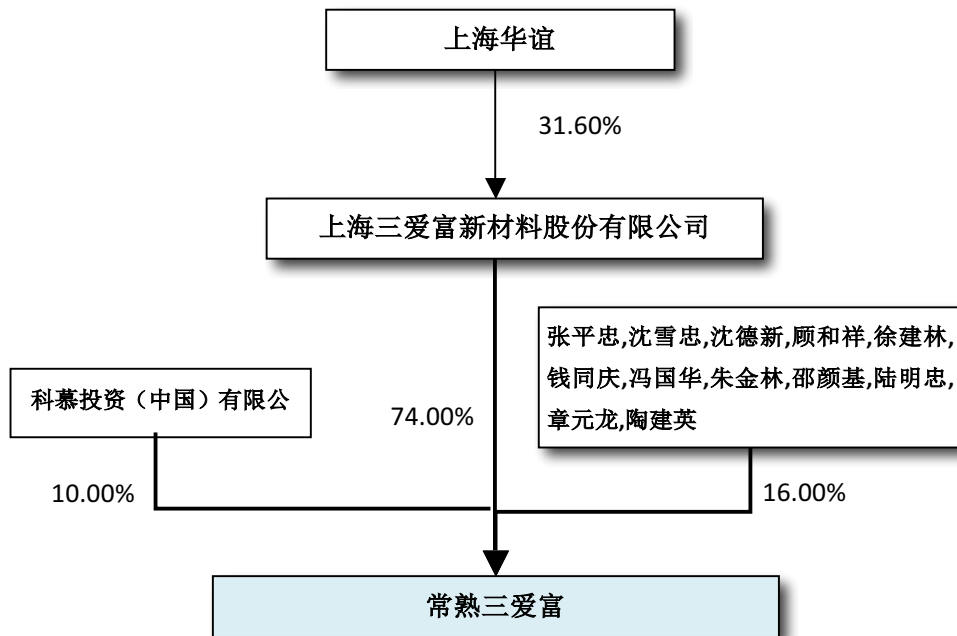
9、第三次增资

2015年1月28日，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股东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分立为深圳科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更名为科慕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5年2月6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000.00万元，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新增注册资本尚未到位，实收资本仍为壹亿元人民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880.00 | 74.00% |
| 科慕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1,200.00 | 10.00% |
| 张平忠 | 927.84 | 7.732% |
| 陶建英 | 22.20 | 0.185% |
| 沈雪忠 | 85.68 | 0.714% |
| 沈德新 | 129.96 | 1.083% |
| 徐建林 | 85.68 | 0.714% |
| 钱同庆 | 85.68 | 0.714% |
| 冯国华 | 85.68 | 0.714% |
| 朱金林 | 92.64 | 0.772% |
| 顾和祥 | 159.48 | 1.329% |
| 邵颜基 | 85.68 | 0.714% |
| 陆明忠 | 107.76 | 0.898% |
| 章元龙 | 51.72 | 0.431% |
| 合 计 | 12,000.00 | 100.00% |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中昊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①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中昊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三爱富中昊已按期缴纳了该等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证号 | 使用权人 | 土地座落 | 用途 | 终止日期 | 面积 (m ²) |
|----|---------------------|------------------|------------------------|------|-----------|----------------------|
| 1 | 常国用(2015)第 17999 号 |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兴虞路北侧、海康路西侧 | 工业用地 | 2065-8-25 | 60,728.00 |
| 2 | 常国用(2008)第 001555 号 |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海虞镇棉花原种场 | 工业用地 | 2053-4-9 | 248,126.00 |

②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中昊共拥有 1 处房产，该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用途 | 面积 (m ²) |
|----|---------------------|-------------------|----|----------------------|
| 1 |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1398 号 |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兴虞路 10 号 | 工业 | 11,580.41 |

(2) 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中昊在中国境内拥有10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有效期 |
|----|--------------|-------------------------|------|------------------|-----------------------|
| 1 | 三爱富中昊 | 一种四氟丙醇的提纯方法 | 发明 | ZL200510037921.6 | 2005.03.01-2025.02.28 |
| 2 | 三爱富中昊 | 五氟二氯丙烷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710020166.X | 2007.02.25-2027.02.24 |
| 3 | 三爱富中昊 | 一种三氟甲烷裂解制备二氟一氯甲烷的工艺方法 | 发明 | ZL201310418463.5 | 2013.09.13-2033.09.12 |
| 4 | 三爱富中昊 | 一种1,1,2,3-四氯丙烯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510155324.7 | 2015.04.03-2035.04.02 |
| 5 | 三爱富中昊 | 1,1-二氟乙烷生产中分离氟化氢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820217335.9 | 2008.12.09-2018.12.08 |
| 6 | 三爱富中昊、丁念承 | 一种卤代烯烃加成氟化氢制备饱和含氟烷烃的方法 | 发明 | ZL200410041218.8 | 2004.06.05-2024.06.04 |
| 7 | 三爱富中昊、大连理工大学 | 一种二氟一氯甲烷-六氟丙烯共沸物分离及回收方法 | 发明 | ZL200610038442.0 | 2006.02.22-2026.02.21 |
| 8 | 三爱富中昊、华东理工大学 | 一种制备3-丁烯酸的方法 | 发明 | ZL201110338941.2 | 2011.11.01-2031.10.31 |
| 9 | 三爱富中昊、华东理工大学 | 一种制备1-溴-2-碘四氟乙烷的方法 | 发明 | ZL201110351657.9 | 2011.11.09-2031.11.08 |
| 10 | 三爱富中昊、华东理工大学 | 一种水性含氟乳液的制备方法及其水性含氟涂料 | 发明 | ZL201310055066.6 | 2013.02.20-2033.02.19 |

(3) 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中昊拥有2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国际分类号 | 有期限 |
|----|-----|------|-----|-------|-----|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国际分类号 | 有期限 |
|----|-------|--|----------|-------|---------------------------|
| 1 | 三爱富中昊 |  中 昊 ZHONG HAO | 3049368 | 第 1 类 | 2013. 05. 14-2023. 05. 13 |
| 2 | 三爱富中昊 |  中 昊 ZHONG HAO | 12184516 | 第 1 类 | 2014. 08. 07-2024. 08. 06 |

(4) 其他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上述资产外，三爱富中昊公司其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权属清晰。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中昊的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三爱富中昊 | 常熟三爱富 | 1,000,000.00 | 2016.05.06 | 2017.05.04 |
| 三爱富中昊 | 常熟三爱富 | 2,400,000.00 | 2015.12.14 | 2016.06.14 |
| 三爱富中昊 | 常熟三爱富 | 690,000.00 | 2016.03.17 | 2016.09.17 |
| 三爱富中昊 | 常熟三爱富 | 1,620,000.00 | 2016.04.14 | 2016.10.14 |
| 三爱富中昊 | 常熟三爱富 | 1,000,000.00 | 2016.05.06 | 2017.05.04 |
| 三爱富中昊 (信用证担保) | 常熟欣福化工有限公司 | 225,000.00 美元 | 2016.03.02 | 2016.06.07 |
| 三爱富中昊 (信用证担保) | 常熟欣福化工有限公司 | 248,000.00 美元 | 2016.04.28 | 2016.08.02 |
| 三爱富中昊 (信用证担保) | 常熟欣福化工有限公司 | 244,620.00 美元 | 2016.05.18 | 2016.08.22 |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三爱富中昊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银行借款，无或有负债。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冷剂等有机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三爱富中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项目 | 2016-5-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 196,615.88 | 171,846.39 | 160,170.89 |
| 负债合计 | 85,408.04 | 58,949.14 | 49,923.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1,207.83 | 112,897.25 | 110,246.95 |
| 收入利润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69,258.49 | 130,851.25 | 129,325.49 |
| 营业利润 | 9,835.68 | 11,738.27 | 14,434.73 |
| 利润总额 | 9,898.13 | 15,208.01 | 19,154.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310.58 | 12,650.31 | 16,079.26 |
| 现金流量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83.82 | 29,715.83 | 118.2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82.05 | -10,567.92 | -1,160.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6.15 | -18,902.22 | -5,670.6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465.62 | 245.69 | -6,709.10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1-5月 /2016-5-31 | 2015年度 /2015-12-31 | 2014年度 /2014-12-31 |
| 资产负债率 | 43.44% | 34.30% | 31.17% |
| 毛利率 | 21.70% | 20.45% | 17.46% |

注：2014年、2015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 三爱富中昊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中昊公司共有1个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科慕三爱富氟化物（常熟）有限公司 | 225 万美元 | 20% | 生产开发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与空调和制冷行业相关的氢氟炭（HFC）制冷混配产品及空调和制冷行业的改进产品等氟氯烃替代物，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合法业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 三爱富中昊公司的股权及主要资产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和转让情况

2015年1月28日，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股东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分立为深圳科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更名为科慕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5年2月6日董事会决议，经当时股东双方沟通确认同比例增资，该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000.00万元，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新增注册资本尚未到位，实收资本仍为壹亿元人民币。

(八) 三爱富中昊公司 74%股权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三爱富中昊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三爱富中昊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12亿元，100%股权预估值约为15.94亿元，三爱富中昊公司74%股权预估值约为11.8亿元。

(九) 三爱富中昊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中昊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形，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预案披露前12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12个月内，三爱富中昊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3、关联方担保与非经营性资产占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中昊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方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三爱富中昊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三爱富中昊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中昊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5、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中昊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四、拟出售资产之四：内蒙古万豪 69.90%股权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150900790190557Y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注册资本 | 16,27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文杰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08 月 16 日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08 月 16 日至 2054 年 6 月 20 日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工业园区 |
| 经营范围 | 偏氟乙烯(VDF)、聚偏氟乙烯(PVDF)、氟橡胶(FKM)、全氟辛酸、二氟乙烷、二氟一氯乙烷、三氟乙烷、无水氟化氢及相关环保致冷剂；有水氢氟酸、氟硅酸、二氟多氯乙烷、盐酸、电石渣生产、销售（在许可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2006 年 8 月 1 日，丰镇市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资”）和刘毅签订《内蒙古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内蒙古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600 万元由新华投资出资 5,040 万元，刘毅出资 560 万元。2006 年 8 月 11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蒙）名称预核私字[2006]第 14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内蒙古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

2006年8月16日，内蒙古兴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兴会事验字（2006）第1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8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出资1,1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6年8月，内蒙古万豪就本次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内蒙古万豪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丰镇市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 5040.00 | 90.00% |
| 刘毅 | 560.00 | 10.00% |
| 合 计 | 5,600.00 | 100.00% |

2007年5月11日，内蒙古兴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兴会事（2007）验字第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11日止，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第一次转让

200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1.5%股权（出资额3,444万元）转让给窦建华，同意新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出资额560万元）转让给李秋江，同意新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出资额560万元）转让给周义刚，同意新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出资额336万元）转让给苏祥华，同意新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5%（出资额14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忠明。本次变更完成后，内蒙古万豪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窦建华 | 3,444.00 | 61.50% |
| 李秋江 | 560.00 | 10.00% |
| 周义刚 | 560.00 | 10.00% |
| 苏祥华 | 336.00 | 6.00% |
| 张忠明 | 140.00 | 2.50% |
| 刘毅 | 560.00 | 10.00% |
| 合 计 | 5,600.00 | 100.00% |

3、第二次转让

201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70%股权（包括窦建华持有的公司43.05%股权、周义刚持有的公司7%股权、李秋江持有的公司7%股权、刘毅持有的公司7%股权、苏祥华持有的公司4.2%、张忠明持有的公司1.75%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谊和三爱富，其中上海华谊受让公司20%股权，三爱富受让公司50%股权。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为上海东洲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25日，公司股东窦建华等6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上海华谊和三爱富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窦建华等6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70%股权作价7,370万元转让给上海华谊和三爱富，其中上海华谊受让公司20%股权的价格为2,105万元，三爱富受让公司50%股权的价格为5,265万元，定价依据为上海东洲于2010年5月7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157139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整体价值9,518万元。2010年6月3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类）》（挂牌编号：Q010SH1011010）确认本次交易行为合规。

2010年7月15日，内蒙古万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内蒙古万豪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 1,120.00 | 20.00% |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 | 50.00% |
| 窦建华 | 1,033.20 | 18.45% |
| 李秋江 | 168.00 | 3.00% |
| 周义刚 | 168.00 | 3.00% |
| 苏祥华 | 100.80 | 1.80% |
| 张忠明 | 42.00 | 0.75% |
| 刘毅 | 168.00 | 3.00% |
| 合计 | 5,600.00 | 100.00% |

4、第三次转让

201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窦建华

等 6 人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包括窦建华持有的公司 6.15%股权、周义刚持有的公司 1%股权、李秋江持有的公司 1%股权、刘毅持有的公司 1%股权、苏祥华持有的公司 0.6%、张忠明持有的公司 0.25%股权）转让给三爱富，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专项评估。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窦建华等 6 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三爱富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窦建华等 6 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作价 3,600 万元分别转让给三爱富，定价依据为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289139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940 万元，故本次标的企业价值评估结果为 3,594 万元。2013 年 12 月 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C 类）》（项目编号：Q013SH1012483）确认交易行为合规。

2013 年 12 月 18 日，内蒙古万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内蒙古万豪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 1,120.00 | 20.00% |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360.00 | 60.00% |
| 窦建华 | 688.80 | 12.30% |
| 李秋江 | 112.00 | 2.00% |
| 周义刚 | 112.00 | 2.00% |
| 苏祥华 | 67.20 | 1.20% |
| 张忠明 | 28.00 | 0.50% |
| 刘毅 | 112.00 | 2.00% |
| 合 计 | 5,600.00 | 100.00% |

5、第四次转让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华谊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持有的公司 20%股权，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专项审计评估。

2014年2月21日，公司股东上海华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羽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华谊将持有的公司20%股权作价7,200万元转让给吴羽投资，定价依据为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290139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5,940万元，故本次标的企业价值评估结果为7,188万元。2014年3月6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类）》（项目编号：G313SH1007151）确认交易行为合规。

2014年5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出具内商外资字[2014]480号《关于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生效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14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蒙外资字[201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投资总额为11,200万元。

2014年6月20日，内蒙古万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内蒙古万豪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120.00 | 20.00% |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360.00 | 60.00% |
| 窦建华 | 688.80 | 12.30% |
| 李秋江 | 112.00 | 2.00% |
| 周义刚 | 112.00 | 2.00% |
| 苏祥华 | 67.20 | 1.20% |
| 张忠明 | 28.00 | 0.50% |
| 刘毅 | 112.00 | 2.00% |
| 合计 | 5,600.00 | 100.00% |

6、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2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675万元，定价依据为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446139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截至2014年3月

31日止公司的整体价值3.4亿元。其中三爱富以15,02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额8,017万元，吴羽投资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2,135万元，李秋江以98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523万元。

201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三爱富、吴羽投资、窦建华、刘毅、周义刚、李秋江、苏祥华、张忠明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增资协议书》。

2015年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出具《关于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项。2015年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蒙外资审字[201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275万元，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32,550万元。

2015年5月14日，内蒙古万豪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内蒙古万豪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3,255.00 | 20.00% |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377.00 | 69.90% |
| 窦建华 | 688.80 | 4.20% |
| 李秋江 | 635.00 | 3.90% |
| 周义刚 | 112.00 | 0.70% |
| 苏祥华 | 67.20 | 0.40% |
| 张忠明 | 28.00 | 0.20% |
| 刘毅 | 112.00 | 0.70% |
| 合 计 | 16,275.00 | 100.00% |

7、内蒙古万豪吸收合并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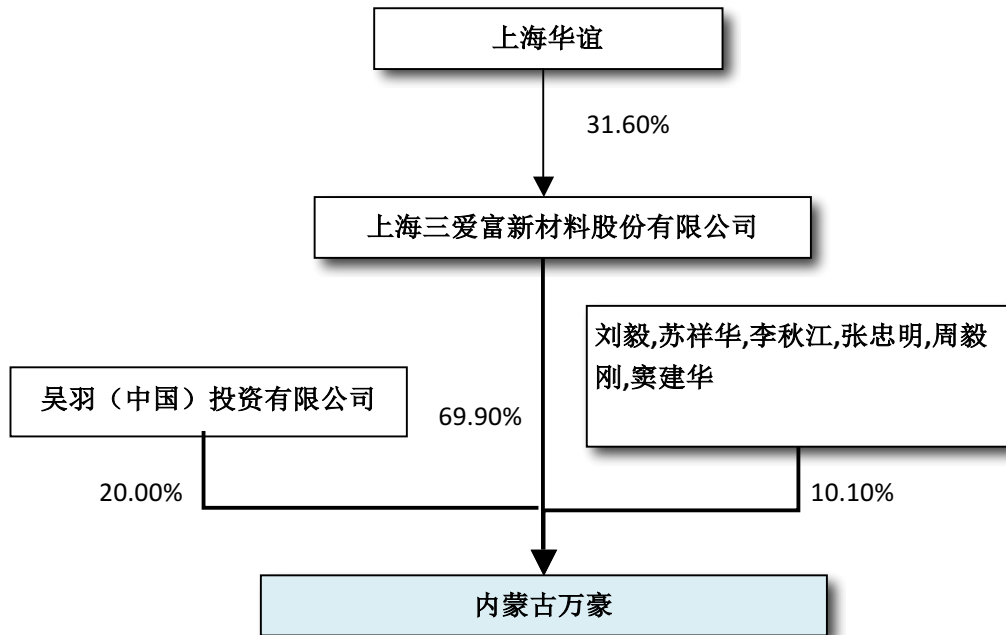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3日，内蒙古万豪与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内蒙古万豪吸收合并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内蒙古万豪享有和承担。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015年7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出具内商外资字[2015]615号《关于“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2015年7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蒙外资审字[201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015年7月15日，内蒙古万豪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内蒙古万豪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内蒙古万豪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①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内蒙古万豪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土地证编号 | 地址 | 使用权面积 (M ²) | 取得方式 | 用途 | 到期日 |
|----|-----|-------|----|-------------------------|------|----|-----|
|----|-----|-------|----|-------------------------|------|----|-----|

| 序号 | 权利人 | 土地证编号 | 地址 | 使用权面积 (M ²) | 取得方式 | 用途 | 到期日 |
|----|--------------|--------------------|----------------|-------------------------|------|----|------------|
| 1 | 内蒙古万豪 | 丰国用(2016)第 002 号 | 丰镇市南城区办事处五台洼社区 | 143,451.00 | 出让 | 工业 | 2055.12.25 |
| 2 | 内蒙古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 丰国用(2006)第 10051 号 | 新城湾镇五台洼村西 | 78,690.60 | 出让 | 工业 | 2056.05.13 |
| 3 | 奥特普新材料 | 丰国用(2007)第 6876 号 | 丰镇市新城湾镇五台洼村西 | 91,800.00 | 出让 | 工业 | 2056.11.29 |

注：第 2 项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尚未更名。

②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内蒙古万豪共拥有 6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房权证编号 | 地址 | 面积 (M ²) | 用途 | 登记时间 |
|----|-------|-----------------------------|------------------------|----------------------|----|------------|
| 1 | 内蒙古万豪 | 房权证蒙字第 137011101996 号 |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万豪偏氟乙烯车间 | 1,956.75 | 工业 | 2011.08.29 |
| 2 | 内蒙古万豪 | 房权证蒙字第 137011101997 号 |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万豪偏氟乙烯车间主控室 | 999.38 | 工业 | 2011.08.29 |
| 3 | 内蒙古万豪 | 房权证蒙字第 137011101998 号 |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万豪造粒粉碎空压车间 | 3,828.75 | 工业 | 2011.08.29 |
| 4 | 内蒙古万豪 | 房权证蒙字第 137011101999 号 |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万豪聚偏氟乙烯车间 | 12,415.52 | 工业 | 2011.08.29 |
| 5 | 内蒙古万豪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37011401570 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西门卫 | 43.36 | 工业 | 2014.10.17 |
| 6 | 内蒙古万豪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37011401571 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精馏车间 | 403.43 | 工业 | 2014.10.17 |
| 7 | 内蒙古万豪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37011401572 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卫生间(东) | 22.44 | 工业 | 2014.10.17 |
| 8 | 内蒙古万豪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 | 43.20 | 工业 | 2014.10.17 |

| 序号 | 权利人 | 房权证编号 | 地址 | 面积 (M ²) | 用途 | 登记时间 |
|----|--------------|---------------------------|--------------------------|----------------------|----|------------|
| | | 137011401573号 | 区一东门卫 | | | |
| 9 | 内蒙古万豪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74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五金库房 | 560.56 | 工业 | 2014.10.17 |
| 10 | 内蒙古万豪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75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消防泵房 | 108.80 | 工业 | 2014.10.17 |
| 11 | 内蒙古万豪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76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污水处理房 | 546.77 | 工业 | 2014.10.17 |
| 12 | 内蒙古万豪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77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控制室 | 302.57 | 工业 | 2014.10.17 |
| 13 | 内蒙古万豪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78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液相VDF成品区 | 37.18 | 工业 | 2014.10.17 |
| 14 | 内蒙古万豪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79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卫生间 | 35.82 | 工业 | 2014.10.17 |
| 15 | 内蒙古万豪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80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变电站 | 451.71 | 工业 | 2014.10.17 |
| 16 | 内蒙古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 房字第081031号 | 内蒙古丰镇市工业园区 | 13,406.40 | 工业 | 2008.07.29 |
| 17 | 内蒙古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 房权证字第092980号 | 丰镇市工业园区 | 1,716.90 | 工业 | 2010.07.23 |
| 18 | 内蒙古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 房权证字第092981号 | 丰镇市工业园区 | 1,419.84 | 工业 | 2010.07.23 |
| 19 | 内蒙古万豪氟化工 | 房权证字第092982号 | 丰镇市工业园区 | 1,242.84 | 工业 | 2010.07.23 |

| 序号 | 权利人 | 房权证编号 | 地址 | 面积 (M ²) | 用途 | 登记时间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20 | 内蒙古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 房权证字第092983号 | 丰镇市工业园区 | 365.50 | 工业 | 2010.07.23 |
| 21 | 内蒙古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 房权证字第092985号 | 丰镇市工业园区 | 1,952.01 | 工业 | 2010.07.23 |
| 22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房权证字第071933号 | 丰镇市高载能工业园区 | 12,020.61 | 工业 | 2007.11.09 |
| 23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81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食堂 | 616.61 | 工业 | 2014.10.17 |
| 24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82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F143冷冻车间 | 1,063.30 | 工业 | 2014.10.17 |
| 25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83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低压配电车间 | 140.58 | 工业 | 2014.10.17 |
| 26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84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F143a主控车间 | 938.46 | 工业 | 2014.10.17 |
| 27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85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废催化剂车间 | 733.71 | 工业 | 2014.10.17 |
| 28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86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锅炉车间 | 221.95 | 工业 | 2014.10.17 |
| 29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87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冷冻车间 | 507.16 | 工业 | 2014.10.17 |
| 30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 | 305.76 | 工业 | 2014.10.17 |

| 序号 | 权利人 | 房权证编号 | 地址 | 面积 (M ²) | 用途 | 登记时间 |
|----|---------------|---------------------------|----------------------------|----------------------|----|------------|
| | 工有限公司 | 137011401588号 | 区一工段主控楼 | | | |
| 31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89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乙炔小车间 | 57.12 | 工业 | 2014.10.17 |
| 32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90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电石仓库 | 368.44 | 工业 | 2014.10.17 |
| 33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91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4T 锅炉间 | 204.36 | 工业 | 2014.10.17 |
| 34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92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6T 锅炉车间 | 246.40 | 工业 | 2014.10.17 |
| 35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93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处理车间 | 231.84 | 工业 | 2014.10.17 |
| 36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94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卫生间 | 97.02 | 工业 | 2014.10.17 |
| 37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95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热水锅炉车间 | 76.00 | 工业 | 2014.10.17 |
| 38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96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五金库 | 1,212.75 | 工业 | 2014.10.17 |
| 39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97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高压配电室 | 238.76 | 工业 | 2014.10.17 |
| 40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98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F142 扩产西车间 | 1,628.00 | 工业 | 2014.10.17 |

| 序号 | 权利人 | 房权证编号 | 地址 | 面积 (M ²) | 用途 | 登记时间 |
|----|---------------|---------------------------|---------------------------|----------------------|----|------------|
| 41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599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F143a 车间 | 2,982.75 | 工业 | 2014.10.17 |
| 42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00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冷却塔 | 165.82 | 工业 | 2014.10.17 |
| 43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01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门卫 | 48.00 | 工业 | 2014.10.17 |
| 44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02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F142 扩产车间 | 442.80 | 工业 | 2014.10.17 |
| 45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03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冷冻车间 | 1,173.90 | 工业 | 2014.10.17 |
| 46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04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生活区锅炉房 | 106.25 | 工业 | 2014.10.17 |
| 47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05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新建门卫 | 49.20 | 工业 | 2014.10.17 |
| 48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06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压滤间车间 | 609.16 | 工业 | 2014.10.17 |
| 49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07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F152 扩产车间 | 204.75 | 工业 | 2014.10.17 |
| 50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08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生活区门房 | 49.02 | 工业 | 2014.10.17 |
| 51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 | 1,162.90 | 工业 | 2014.10.17 |

| 序号 | 权利人 | 房权证编号 | 地址 | 面积 (M ²) | 用途 | 登记时间 |
|----|---------------|---------------------------|------------------------|----------------------|----|------------|
| | 工有限公司 | 137011401609号 | 区一生活区车库 | | | |
| 52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10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消防泵房 | 61.10 | 工业 | 2014.10.17 |
| 53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11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石粉仓库 | 2,364.66 | 工业 | 2014.10.17 |
| 54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12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污水处理车间 | 981.65 | 工业 | 2014.10.17 |
| 55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13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处理车间 | 213.60 | 工业 | 2014.10.17 |
| 56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14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化工岗楼 | 14.40 | 工业 | 2014.10.17 |
| 57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15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F152平房 | 132.30 | 工业 | 2014.10.17 |
| 58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401616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一生活区澡堂 | 153.00 | 工业 | 2014.10.17 |
| 59 | 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31401321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高载能工业园区 | 4,988.86 | 工业 | 2014.08.22 |
| 60 | 奥特普新材料 | 蒙房权证丰镇市字第137011201483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新城湾毛渔沟村 | 15,009.45 | 工业 | 2012.07.04 |
| 61 | 奥特普新材料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31300789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工业园区 | 5,562.20 | 工业 | 2013.04.01 |

| 序号 | 权利人 | 房权证编号 | 地址 | 面积 (M ²) | 用途 | 登记时间 |
|----|--------|---------------------------|------------------------------|----------------------|----|------------|
| 62 | 奥特普新材料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31300788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工业园区 | 4,315.83 | 工业 | 2013.04.01 |
| 63 | 奥特普新材料 |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37011203426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工业园区奥特普公司 | 279.70 | 工业 | 2012.12.03 |
| 64 | 奥特普新材料 | 蒙字第137011102000号 | 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工业园区奥特普氟化学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 2,073.86 | 工业 | 2011.08.29 |

注：上表第 16-59 项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尚未更名。

(2) 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内蒙古万豪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4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注册证号 | 专利有效期 |
|----|------------|-------------------------|------|------------------|-----------------------|
| 1 | 三爱富、内蒙古万豪 | 一种含氟醚端基结构的聚偏氟乙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110109190.7 | 2011.04.29-2031.04.28 |
| 2 | 三爱富、内蒙古万豪 | 含氟聚合物的纯化方法 | 发明 | ZL201210567596.4 | 2012.12.24-2032.12.23 |
| 3 | 三爱富、内蒙古万豪 | 偏氟乙烯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310631285.4 | 2013.12.02-2033.12.01 |
| 4 | 奥特普新材料、司林旭 | 一种耐高温和高透明的聚三氟氯乙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010542727.4 | 2010.11.12-2030.11.11 |

(3) 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内蒙古万豪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国际分类号 | 有效期 |
|----|-----|------|-----|-------|-----|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国际分类号 | 有效期 |
|----|--------|-----------------------------|---------|-------|-----------------------|
| 1 | 奥特普新材料 | 奥特普 ALLTOP | 7324368 | 第1类 | 2010.09.28-2020.09.27 |

(4) 其他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上述资产外，内蒙古万豪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权属清晰。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内蒙古万豪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内蒙古万豪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无或有负债。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简介

内蒙古万豪的主营业务为聚偏氟乙烯、二氟乙烷、二氟一氯乙烷、三氟乙烷、无水氟化氢及相关环保致冷剂的生产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内蒙古万豪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项目 | 2016-5-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 75,613.44 | 77,310.23 | 79,109.87 |
| 负债合计 | 61,684.22 | 60,912.64 | 50,745.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929.21 | 16,397.59 | 28,364.22 |
| 收入利润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14,540.11 | 32,055.08 | 33,442.15 |
| 营业利润 | -2,243.58 | -11,638.25 | 770.57 |
| 利润总额 | -2,364.52 | -11,804.76 | 895.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468.37 | -11,580.24 | 858.65 |
| 现金流量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42.62 | 6,754.65 | 5,483.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82 | -2,451.45 | -20,385.2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33.42 | -4,611.48 | 14,962.9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2.53 | -149.40 | 57.85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1-5月 /2016-5-31 | 2015年度 /2015-12-31 | 2014年度 /2014-12-31 |
| 资产负债率 | 81.58% | 78.79% | 64.15% |
| 毛利率 | 8.73% | 5.75% | 17.37% |

注：2014年、2015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内蒙古万豪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内蒙古万豪共有1个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内蒙古奥特普氟化学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万人民币 | 100.00% | 环保型致冷剂及相关产品、电石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含氟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四氯乙烯、氟橡胶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内蒙古万豪的股权及主要资产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和转让情况

1、内蒙古万豪增资情况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2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675万元，其中三爱富以15,02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额8,017万元，吴羽投资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2,135万元，李秋江以98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523万元。201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三爱富、吴羽投资、窦建华、刘毅、周义刚、李秋江、苏祥华、张忠明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增资协议书》。

2015年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出具《关于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项。2015年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蒙外资审字[201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275万元，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32,550万元。2015年5月14日，内蒙古万豪就本次增资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内蒙古万豪资产收购情况

2015年5月13日，内蒙古万豪与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内蒙古万豪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内蒙古万豪享有和承担。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2015年7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出具内商外资字[2015]615号《关于“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2015年7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蒙外资审字[201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2015年7月15日，内蒙古万豪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内蒙古万豪 69.90%股权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对内蒙古万豪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内蒙古万豪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9亿元，100%股权预估值约为2.37亿元，内蒙古万豪69.90%股权预估值约为1.66亿元。

（九）内蒙古万豪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内蒙古万豪本次拟转让股权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预案披露前12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015年5月13日，内蒙古万豪与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内蒙古万豪吸收合并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内蒙古万豪享有和承担。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

项。2015年7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出具内商外资字[2015]615号《关于“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2015年7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蒙外资审字[201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2015年7月15日，内蒙古万豪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关联方担保与非经营性资产占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内蒙古万豪不存在违规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内蒙古万豪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内蒙古万豪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内蒙古万豪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5、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内蒙古万豪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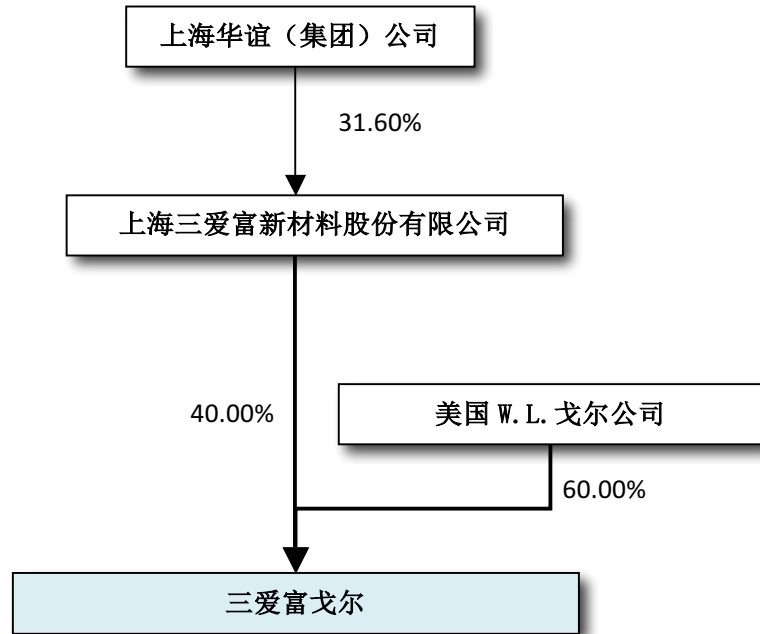
五、拟出售资产之五：三爱富戈尔 40%股权、三爱富参股公司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三爱富戈尔氟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310000400199743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注册资本 | 465.00 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莉 |
| 成立日期 | 1998年8月4日 |
| 营业期限 | 1998年8月4日至2048年8月3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4411A号 |
| 经营范围 | 生产超高分子量聚四氟乙烯，超微分散聚四氟乙烯乳液和四氟乙烯共聚物微乳液，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戈尔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三爱富戈尔 40%股权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对三爱富戈尔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三爱富戈尔公司 40%股权预估值约为 0.27 亿元。

（四）三爱富戈尔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戈尔本次拟转让股权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预案披露前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三爱富戈尔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3、关联方担保与非经营性资产占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戈尔不存在违规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三爱富

戈尔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三爱富戈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戈尔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5、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戈尔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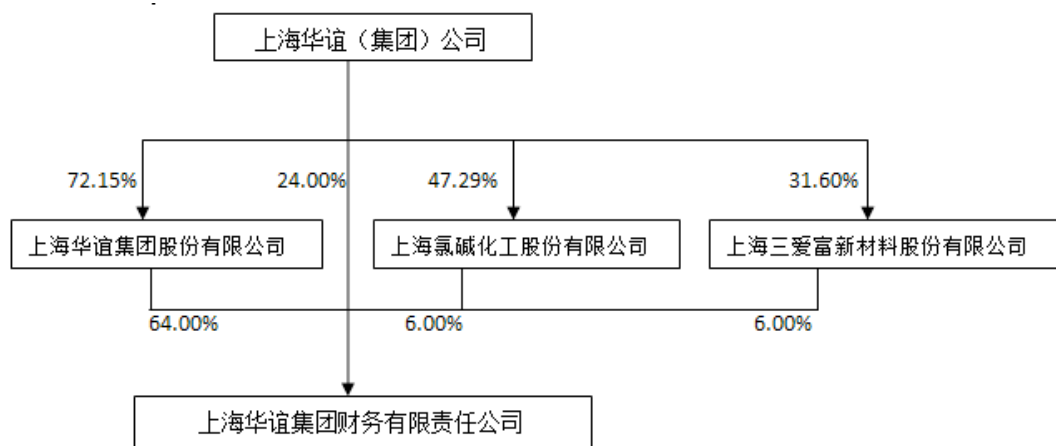
六、拟出售资产之六：华谊财务公司 6%股权、三爱富参股公司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100000512845410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常达光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8 月 15 日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62 年 8 月 14 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1271 号 15 楼 |
| 经营范围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谊财务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华谊财务公司 6%股权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对华谊财务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华谊财务公司 6%股权预估值约为 0.72 亿元。

(四) 华谊财务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谊财务公司本次拟转让股权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预案披露前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华谊财务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3、关联方担保与非经营性资产占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谊财务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华谊财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华谊财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谊财务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5、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谊财务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七、拟出售资产之七：三爱富所持有的氟化工相关的部分资产

（一）上市公司拟出售土地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拥有房产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地产权证号 | 使用权人 | 房地坐落 | 用途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
|----|-----------------------|----------------|------------------------|----|------------------|--------------------------|
| 1 |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1822 号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闵行区吴泾镇 W112 街坊 48 丘地块 | 工业 | 2051 年 3 月 11 日 | 6653 |
| 2 | 常国用(2007)字第 001379 号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海虞镇棉花原种场 | 工业 | 2056 年 12 月 18 日 | 19720 |
| 3 | 常国用(2013)字第 09619 号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海虞镇氟化学工业园昌虞路东侧，上海三爱富北侧 | 工业 | 2063 年 3 月 6 日 | 33278 |

（二）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拥有商标权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
| 1 | 三爱富 |  | 5815656 | 第 1 类 | 2009.12.14-2019.12.13 |
| 2 | 三爱富 |  | 884874 | 第 17 类 | 2006.10.21-2016.10.20 |
| 3 | 三爱富 |  | 822129 | 第 1 类 | 2006.03.14-2016.03.13 注 |
| 4 | 三爱富 |  | 5815655 | 第 17 类 | 2009.11.28-2019.11.27 |
| 5 | 三爱富 |  | 18499676 | 第 17 类 | 2016 年 04 月 18 日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

注：822129 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已提交续展申请，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

（三）上市公司出售专利权情况

①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拥有专利权共计 66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注册证号 | 专利有效期 |
|----|-----|---------|------|--------------|-----------------------|
| 1 | 三爱富 | 含氟聚合物及其 | 发明 | ZL01112818.6 | 2001.04.30-2021.04.29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注册证号 | 专利有效期 |
|----|-------------|--------------------------|------|------------------|-----------------------|
| | | 制备方法 | | | |
| 2 | 三爱富 | 一种含氟硅苯撑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01126772.0 | 2001.09.17-2021.09.16 |
| 3 | 三爱富 | 制备全氟磺酰树脂的方法 | 发明 | ZL02136969.0 | 2002.09.13-2022.09.12 |
| 4 | 三爱富 | 含氟醚的降解方法和含氟醚废水的处理方法 | 发明 | ZL03141766.3 | 2003.07.23-2023.07.22 |
| 5 | 三爱富 | 氟橡胶组合物和用其制备粉末氟橡胶的方法 | 发明 | ZL03151237.2 | 2003.09.26-2023.09.25 |
| 6 | 三爱富、上海材料研究所 | 可溶型含氟涂料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310109383.8 | 2003.12.15-2023.12.14 |
| 7 | 三爱富 | 一种用于处理全氟异丁烯甲醇吸收液的设备 | 发明 | ZL200610067971.3 | 2004.06.04-2024.06.03 |
| 8 | 三爱富 | 全氟异丁烯甲醇吸收液的处理方法和设备 | 发明 | ZL200410024921.8 | 2004.06.04-2024.06.03 |
| 9 | 三爱富 | 偏氟乙烯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410025005.6 | 2004.06.09-2024.06.08 |
| 10 | 三爱富 | 四氟乙烯的生产方法和五氟二氯丙烷作为吸收剂的用途 | 发明 | ZL200410067185.4 | 2004.10.15-2024.10.14 |
| 11 | 三爱富 | 聚四氟乙烯预烧结粉末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410067229.3 | 2004.10.18-2024.10.17 |
| 12 | 三爱富 | 催化剂组合物和含氟硅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510026689.6 | 2005.06.13-2025.06.12 |
| 13 | 三爱富 | 氟硅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510026690.9 | 2005.06.13-2025.06.12 |
| 14 | 三爱富 | 聚偏氟乙烯的合成方法及其制得的聚偏氟乙烯 | 发明 | ZL200510027901.0 | 2005.07.20-2025.07.19 |
| 15 | 三爱富 | 六氟丙酮水合物的脱水方法 | 发明 | ZL200510110075.6 | 2005.11.07-2025.11.06 |
| 16 | 三爱富 | 氟弹性体及其制 | 发明 | ZL200510111954.0 | 2005.12.23-2025.12.22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注册证号 | 专利有效期 |
|----|-----------------|----------------------------|------|------------------|-----------------------|
| | | 备方法 | | | |
| 17 | 三爱富 | 输送喷嘴、使用该喷嘴的聚四氟乙烯细粒加工方法和设备 | 发明 | ZL200610026921.0 | 2006.05.26-2026.05.25 |
| 18 | 三爱富 | 六氟环氧丙烷制备工艺 | 发明 | ZL200610118322.1 | 2006.11.14-2026.11.13 |
| 19 | 三爱富 | 1,1,1,3,3,3-六氟异丙醇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0610118805.1 | 2006.11.28-2026.11.27 |
| 20 | 三爱富 | 一种偏氟乙烯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610119030.X | 2006.12.04-2026.12.03 |
| 21 | 三爱富 | 间歇精馏提纯1,1,1,3,3,3-六氟异丙醇的方法 | 发明 | ZL200710037458.4 | 2007.02.13-2027.02.12 |
| 22 | 三爱富 | 四氟乙烯-丙烯含氟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710038516.5 | 2007.03.27-2027.03.26 |
| 23 | 三爱富 | 稳定的水性含氟聚合物分散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710040810.X | 2007.05.18-2027.05.17 |
| 24 | 三爱富 | 一种悬浮改性聚四氟乙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710046849.2 | 2007.10.09-2027.10.08 |
| 25 | 三爱富 | 一种氟弹性体的干燥方法和用于该干燥方法的干燥设备 | 发明 | ZL200710170641.1 | 2007.11.20-2027.11.19 |
| 26 | 三爱富 | 全氟烷基碘调聚物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0810032606.8 | 2008.01.14-2028.01.13 |
| 27 | 三爱富 | 氟硅共聚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810035227.4 | 2008.03.27-2028.03.26 |
| 28 | 三爱富 | 六氯二氟丙烷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810041269.9 | 2008.08.01-2028.7.31 |
| 29 | 三爱富 | 改性聚四氟乙烯树脂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810041268.4 | 2008.08.01-2028.7.31 |
| 30 | 三爱富、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 | 制备悬浮聚四氟乙烯树脂的破碎器、破碎装置和破碎方法 | 发明 | ZL200910048701.1 | 2009.04.01-2029.03.31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注册证号 | 专利有效期 |
|----|-----------------|-----------------------|------|------------------|-----------------------|
| 31 | 三爱富、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 | 三氟乙烯的回收方法和装置 | 发明 | ZL200910051107.8 | 2009.05.13-2029.05.12 |
| 32 | 三爱富、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 | 全氟磺酰树脂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910055360.0 | 2009.07.24-2029.07.23 |
| 33 | 三爱富、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 | 一种降低含氟聚合物中杂质含量的方法 | 发明 | ZL200910055913.2 | 2009.08.05-2029.08.04 |
| 34 | 三爱富、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 | 六氟二氟丙烷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910199736.5 | 2009.12.02-2029.12.01 |
| 35 | 三爱富、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 | 一种偏氟乙烯基共聚树脂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910201097.1 | 2009.12.15-2029.12.14 |
| 36 | 三爱富 | 一种含氟聚合物水性分散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010022894.6 | 2010.01.18-2030.01.17 |
| 37 | 三爱富 | 多元共聚四氟乙烯-丙烯氟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010147733.X | 2010.04.15-2030.04.14 |
| 38 | 三爱富 | 聚四氟乙烯粒状粉末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ZL201010217168.X | 2010.06.30-2030.06.29 |
| 39 | 三爱富、华东理工大学 | 三氟乙烯的制备方法,及其催化剂和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310130095.4 | 2010.09.07-2030.09.06 |
| 40 | 三爱富、华东理工大学 | 三氟乙烯的制备方法,及其催化剂和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010274717.7 | 2010.09.07-2030.09.06 |
| 41 | 三爱富 | 水性含氟聚合物分散乳液及其稳定方法 | 发明 | ZL201110021190.1 | 2011.01.19-2031.01.18 |
| 42 | 三爱富 | 表面活性剂组合物及其用途 | 发明 | ZL201110022454.5 | 2011.01.20-2031.01.19 |
| 43 | 三爱富、内蒙古万豪 | 一种含氟醚端基结构的聚偏氟乙烯树脂及其制备 | 发明 | ZL201110109190.7 | 2011.04.29-2031.04.28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注册证号 | 专利有效期 |
|----|-------------|-------------------------|------|------------------|-----------------------|
| | | 方法 | | | |
| 44 | 三爱富 | 六氟丙烯和二氟一氯甲烷混合物的分离方法 | 发明 | ZL201110151767.0 | 2011.06.07-2031.06.06 |
| 45 | 三爱富 | 一种生产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的方法 | 发明 | ZL201110151729.5 | 2011.06.07-2031.06.06 |
| 46 | 三爱富 | 支化的含氟调聚物的制备方法和支化的含氟调聚物 | 发明 | ZL201110421332.3 | 2011.12.15-2031.12.14 |
| 47 | 三爱富 | 一种高强度耐蠕变性的聚四氟乙烯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081301.2 | 2012.03.23-2032.03.22 |
| 48 | 三爱富、伊士曼化工公司 | 一种三氟苯乙烯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210378246.3 | 2012.09.29-2032.09.28 |
| 49 | 三爱富 | 可交联的含氟弹性体、其制备方法和组合物 | 发明 | ZL201210519993.4 | 2012.12.06-2032.12.05 |
| 50 | 三爱富、内蒙古万豪 | 含氟聚合物的纯化方法 | 发明 | ZL201210567596.4 | 2012.12.24-2032.12.23 |
| 51 | 三爱富 | 酰氟生产含氟乙烯基醚的方法和设备 | 发明 | ZL201210567948.6 | 2012.12.24-2032.12.23 |
| 52 | 三爱富、上海化工研究院 | 一种制备分散法PTFE树脂的带式干燥装置 | 发明 | ZL201310102711.5 | 2013.03.27-2033.03.26 |
| 53 | 三爱富、上海化工研究院 | 一种含氟聚合物乳液富集分离装置及方法 | 发明 | ZL201310395981.X | 2013.09.03-2033.09.02 |
| 54 | 三爱富 | 可熔性聚四氟乙烯的后处理方法 | 发明 | ZL201310410611.9 | 2013.09.10-2033.09.09 |
| 55 | 三爱富 | 溴氟丁烷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310594720.0 | 2013.11.21-2033.11.20 |
| 56 | 三爱富、内蒙古万豪 | 偏氟乙烯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310631285.4 | 2013.12.02-2033.12.01 |
| 57 | 三爱富 | 高流动性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410403534.9 | 2014.08.15-2034.08.14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注册证号 | 专利有效期 |
|----|------------------|----------------------|------|------------------|-----------------------|
| 58 | 三爱富 | 全氟-2-甲基-2-戊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410857231.4 | 2014.12.30-2034.12.29 |
| 59 | 三爱富 | 全氟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310724371.X | 2013.12.24-2033.12.23 |
| 60 | 三爱富 | 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浆液的后处理方法 | 发明 | ZL201310484825.0 | 2013.10.16-2033.10.15 |
| 61 | 三爱富 | 用于连续生产六氟环氧丙烷的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020221023.2 | 2010.06.08-2020.06.07 |
| 62 | 三爱富 | 压机 | 实用新型 | ZL201220513090.0 | 2012.09.29-2022.09.28 |
| 63 | 三爱富 | 一种连续脱羧反应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721423.9 | 2012.12.24-2022.12.23 |
| 64 | 三爱富 | 一种连续脱羧反应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851031.9 | 2013.12.20-2023.12.19 |
| 65 | 三爱富、上海哥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捣松式体积密度仪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41092.2 | 2015.04.20-2025.04.19 |
| 66 | 三爱富、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 聚全氟乙丙烯的回收方法和用于该方法的装置 | 发明 | ZL201310662388.7 | 2013.12.09-2033.12.08 |

②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尚在申请中的专利共计13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 |
|----|-----|-------------------------|------|---------------|------------|
| 1 | 三爱富 | 低分子量聚四氟乙烯树脂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510893833X | 2015.12.07 |
| 2 | 三爱富 | 一种全氟己酮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5108744781 | 2015.12.02 |
| 3 | 三爱富 | 聚偏氟乙烯粉体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和多孔复合材料 | 发明 | 2015108745426 | 2015.12.02 |
| 4 | 三爱富 | 透明乙烯-四氟乙烯四元共聚物 | 发明 | 2015108672124 | 2015.12.01 |
| 5 | 三爱富 | 可溶性聚四氟乙烯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2015104741816 | 2015.08.05 |
| 6 | 三爱富 | 全氟环丁酮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2015104131849 | 2015.07.14 |

| | | | | | |
|----|----------------|--------------------|----|----------------|------------|
| 7 | 三爱富 | 3,4-二氯六氟-1-丁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4108567918 | 2014.12.29 |
| 8 | 三爱富 | 可熔性聚四氟乙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4108379783 | 2014.12.24 |
| 9 | 三爱富 | 水性含氟聚合物分散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4108303939 | 2014.12.22 |
| 10 | 三爱富 | 聚全氟乙丙烯乳液的连续凝聚方法 | 发明 | 2014106092666 | 2014.11.03 |
| 11 | 三爱富 | 粉末涂料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4106102920 | 2014.11.03 |
| 12 | 三爱富 | 全氟腈基乙烯基醚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1102040781 | 2011.07.20 |
| 13 | 三爱富、内蒙古万豪、同济大学 | 三氟乙烯和氟乙烯的联产方法 | 发明 | 201410840018.2 | 2014.12.30 |

(四) 上市公司拟出售的域名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爱富拥有域名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域名 | 域名注册人 | 权利期限 |
|----|------------|-------------|-------|-----------------------|
| 1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pvdf.cn | 三爱富 | 2006.03.04-2017.03.04 |
| 2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sh3f.cn | 三爱富 | 2009.05.22-2017.05.22 |
| 3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sh3f.com | 三爱富 | 1999.06.29-2017.06.29 |
| 4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sh3f.com.cn | 三爱富 | 2009.05.22-2017.05.22 |
| 5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sh3f.net | 三爱富 | 2009.03.10-2017.03.10 |

(五) 上市公司拟出售的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还包括各类建构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电子设备等相关资产，上述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 其他氟化工相关资产预估值

上述土地、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建构物、机械设备、在建工程、电子设备等拟出售的非股权资产按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评估值合计为

3.55亿元。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之一：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一)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40116769544031W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4,285.7143 万 |
| 法定代表人 | 钟子春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01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05 年 01 月 11 日 至 长期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发展中心科汇二街 15 号 501 房 |
| 经营范围 |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整机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1、2005 年 1 月，奥威亚设立

2004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名预核内字[[2004]

第 022004111803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4 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新验字[2004]第 885 号”《验资报告》，对奥威亚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奥威亚已经收到陈正杰、江卫、张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缴存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威亚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220101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奥威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文 | 37.50 | 75.00% |
| 2 | 江卫 | 7.50 | 15.00% |
| 3 | 陈正杰 | 5.00 | 1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2、2005 年 6 月，奥威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30 日，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卫将其出资共计 7.5 万元转让给张文；同意陈正杰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共计 5 万元转让给钟子春。2005 年 6 月 30 日，前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威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文 | 45.00 | 90.00% |
| 2 | 钟子春 | 5.00 | 1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3、2005 年 10 月，奥威亚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0 月 13 日，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就如下事项作出决议：一是同意奥威亚增加注册资本 51 万元，其中：欧俊杰以货币增资 25.7 万元，关本立以货币增资 20.2 万元，钟子春以货币形式增资 5.1 万元；二是同意张文将其代欧俊

文持有的注册资本共计 4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欧俊杰。张文、欧俊杰已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5 年 10 月 17 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05] 第 37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17 日奥威亚已经收到股东欧俊杰、关本立、钟子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10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威亚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420063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威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欧俊杰 | 70.70 | 70.00% |
| 2 | 关本立 | 20.20 | 20.00% |
| 3 | 钟子春 | 10.10 | 10.00% |
| 合计 | | 101.00 | 100.00% |

4、2006 年 3 月，奥威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8 日，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关本立将其持有的 20.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欧俊杰，同日欧俊杰、关本立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威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欧俊杰 | 90.90 | 90.00% |
| 2 | 钟子春 | 10.10 | 10.00% |
| 合计 | | 101.00 | 100.00% |

5、2009 年 9 月，奥威亚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3 日，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就如下事项作出决议：一是同意新增股东欧俊文、关本立、钟师，并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分别由钟子春、欧俊文、关本立、钟师缴足，其中：钟子春以货币出资 37.495 万元，欧俊文以货币

出资 300.6 万元，关本立以货币出资 36.855 万元，钟师以货币出资 25.05 万元；二是同意欧俊杰将 58.33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关本立。同日，欧俊杰、关本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9 年 9 月 4 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远华验字[2009]第 B109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01 万元。

2009 年 9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奥威亚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60000523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威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欧俊文 | 300.60 | 60.00% |
| 2 | 关本立 | 95.19 | 19.00% |
| 3 | 钟子春 | 47.595 | 9.50% |
| 4 | 欧俊杰 | 32.565 | 6.50% |
| 5 | 钟师 | 25.05 | 5.00% |
| 合计 | | 501.00 | 100.00% |

6、2012 年 5 月，奥威亚重新出资

奥威亚于 200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至 501 万元时，全体股东一致决定由中介机构代全体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代办中介机构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向奥威亚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工商萝分队责字[2012]004 号）。

2012 年 5 月 7 日，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 2009 年 9 月 3 日股东钟子春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495 万元、股东欧俊文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6 万元、股东关本立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855 万元、股东钟师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5 万元，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退还给上述股东，并由上述股东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前重新缴足上述出资。

2012 年 5 月 9 日，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正源内验字(2012)第 1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止，奥威亚已收到股东钟子

春、欧俊文、关本立、钟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奥威亚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501 万元。

2012 年 5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向奥威亚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60000523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补足后，奥威亚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奥威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欧俊文 | 300.60 | 60.00% |
| 2 | 关本立 | 95.19 | 19.00% |
| 3 | 钟子春 | 47.595 | 9.50% |
| 4 | 欧俊杰 | 32.565 | 6.50% |
| 5 | 钟师 | 25.05 | 5.00% |
| 合计 | | 501.00 | 100.00% |

7、2014 年 8 月，奥威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2 日，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俊文将其持有的 1.5% 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欧俊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威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欧俊文 | 293.085 | 58.50% |
| 2 | 关本立 | 95.19 | 19.00% |
| 3 | 钟子春 | 47.595 | 9.50% |
| 4 | 欧俊杰 | 40.08 | 8.00% |
| 5 | 钟师 | 25.05 | 5.00% |
| 合计 | | 501.00 | 100.00% |

8、2015 年 2 月，奥威亚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5 日，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4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股东钟师增加投入 74.95 万元，共计出资 100 万；股东欧俊杰增加投入 119.92 万，共计出资 160 万；股东关本立增加投入 284.81 万，共计出资 380 万；股东钟子春增加投入 142.405 万，共计出资 190 万；股东欧俊文增加投入 876.915 万，共计出资 1,170 万。

2015年2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向奥威亚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6000052391的《营业执照》。

2015年7月7日，奥威亚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调整了前述股东会决议的出资方式，决定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补足已认缴未实缴的资本1,499万元。

2015年7月15日，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正源内验字[2015]第1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13日奥威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威亚的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威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欧俊文 | 1,170.00 | 58.50% |
| 2 | 关本立 | 380.00 | 19.00% |
| 3 | 钟子春 | 190.00 | 9.50% |
| 4 | 欧俊杰 | 160.00 | 8.00% |
| 5 | 钟师 | 100.00 | 5.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9、2015年9月，奥威亚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18日，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同意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1,0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其中：股东钟师增加投入50万元，共计出资150万；股东欧俊杰增加投入80万，共计出资240万；股东关本立增加投入190万，共计出资570万；股东钟子春增加投入95万，共计出资285万；股东欧俊文增加投入585万，共计出资1,755万。2015年9月11日，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正源验字（2015）第1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0日，奥威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威亚的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15年9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向奥威亚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6000052391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威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欧俊文 | 1,755.00 | 58.50% |
| 2 | 关本立 | 570.00 | 19.00% |
| 3 | 钟子春 | 285.00 | 9.50% |
| 4 | 欧俊杰 | 240.00 | 8.00% |
| 5 | 钟师 | 150.00 | 5.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10、2016年2月，奥威亚第五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5日，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就如下事项作出决议，一是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85.7143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广州叡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2,028.857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14.4286万元；新增股东欧闯投资285.428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42.7143万元；新增股东邹颖思投资257.142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8.5714万元；二是同意股东欧俊文将其持有的2.5%的注册资本以214.2858万元转让给姚峰英，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欧俊文与姚峰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年2月2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增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3582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3日奥威亚已经收到邹颖思、欧闯和广州叡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571.428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285.7143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1,285.7143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年2月26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向奥威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69544031W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威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欧俊文 | 1,647.8571 | 38.45% |

| | | | |
|----|------------------|------------|---------|
| 2 | 关本立 | 570.00 | 13.30% |
| 3 | 钟子春 | 285.00 | 6.65% |
| 4 | 欧俊杰 | 240.00 | 5.60% |
| 5 | 钟师 | 150.00 | 3.50% |
| 6 | 欧闯 | 142.7143 | 3.33% |
| 7 | 邹颖思 | 128.5714 | 3.00% |
| 8 | 姚峰英 | 107.1429 | 2.50% |
| 9 | 广州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4.4286 | 23.67% |
| 合计 | | 4,285.7143 | 100.00% |

注：上述新增股东中，姚峰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世娴之妹。

11、2016年7月，奥威亚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8日，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欧俊杰将其持有的5.6%的注册资本以24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叶叙群（欧俊杰的配偶），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欧俊杰、叶叙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威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欧俊文 | 1,647.8571 | 38.45% |
| 2 | 关本立 | 570.00 | 13.30% |
| 3 | 钟子春 | 285.00 | 6.65% |
| 4 | 叶叙群 | 240.00 | 5.60% |
| 5 | 钟师 | 150.00 | 3.50% |
| 6 | 欧闯 | 142.7143 | 3.33% |
| 7 | 邹颖思 | 128.5714 | 3.00% |
| 8 | 姚峰英 | 107.1429 | 2.50% |
| 9 | 广州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4.4286 | 23.67% |
| 合计 | | 4,285.7143 | 100.00% |

12、2016年9月，奥威亚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2日，奥威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欧俊文将其持有的38.45%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姚世娴（欧俊文的配偶），同意股东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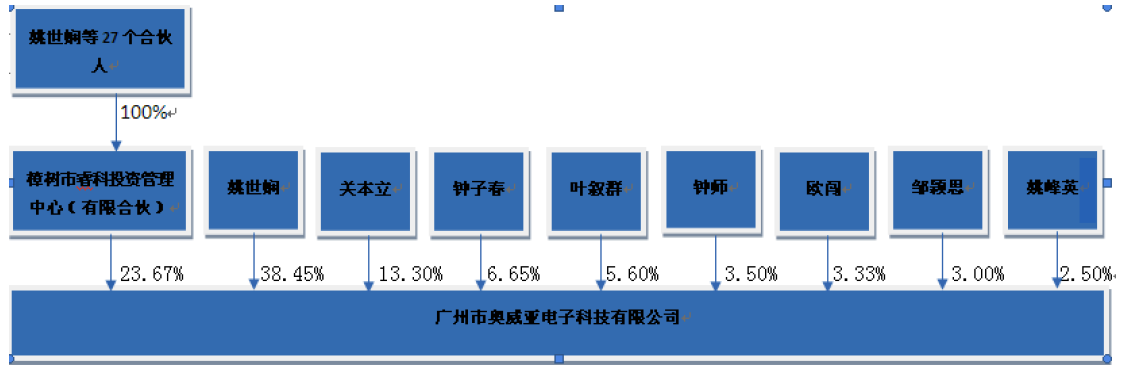
睿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3.67%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威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姚世娴 | 1,647.8571 | 38.45% |
| 2 | 关本立 | 570.00 | 13.30% |
| 3 | 钟子春 | 285.00 | 6.65% |
| 4 | 叶叙群 | 240.00 | 5.60% |
| 5 | 钟师 | 150.00 | 3.50% |
| 6 | 欧闯 | 142.7143 | 3.33% |
| 7 | 邹颖思 | 128.5714 | 3.00% |
| 8 | 姚峰英 | 107.1429 | 2.50% |
| 9 |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14.4286 | 23.67% |
| 合计 | | 4,285.7143 | 100.00% |

奥威亚历史上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张文、陈正杰、欧俊文、钟子春、欧俊杰出具的情况说明，张文与欧俊文、陈正杰与钟子春，以及欧俊杰与欧俊文之间的代持关系属实，且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前述代持关系已于 2009 年 9 月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解除。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奥威亚的股权，股权清晰，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奥威亚历史上曾存在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奥威亚当时全体股东已根据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整改并缴足了相关股东的全部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出资问题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三)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姚世娴直接持有奥威亚 38.45%的注册资本，同时通过睿科投资间接持有奥威亚 7.72%的注册资本，合计持有奥威亚 46.17%的注册资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奥威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影响其独立性的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 自有房产

①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共拥有 8 处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地产权证号 | 地址 | 用途 | 权属 | 建筑面积 (m ²) | 权利限制 |
|----|-----------------------|--|----|-----|------------------------|------|
| 1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5604 号 |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二街 15 号 501 房 | 办公 | 奥威亚 | 383.51 | 无 |
| 2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25605 号 |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二街 15 号 601 房 | 办公 | 奥威亚 | 383.51 | 无 |
| 3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4397 号 |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一街#2、#4、#6、#8、#10 号负一层 182 号车位 | 车位 | 奥威亚 | 12.20 | 无 |
| 4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4396 号 |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一街#2、#4、#6、#8、#10 号负一层 183 号车位 | 车位 | 奥威亚 | 12.20 | 无 |
| 5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4395 号 |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一街#2、#4、#6、#8、#10 号负一层 194 号车位 | 车位 | 奥威亚 | 12.50 | 无 |

| | | | | | | |
|---|---------------------|---------------------------------------|----|-----|-------|---|
| 6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44394号 |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一街#2、#4、#6、#8、#10号负一层195号车位 | 车位 | 奥威亚 | 12.50 | 无 |
| 7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44393号 |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一街#2、#4、#6、#8、#10号负一层249号车位 | 车位 | 奥威亚 | 12.15 | 无 |
| 8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44392号 |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一街#2、#4、#6、#8、#10号负一层250号车位 | 车位 | 奥威亚 | 12.15 | 无 |

②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尚未办妥房地产证的房产共有15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编号 | 地址 | 用途 |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
|----|----------------------|----------------------------|-------|-----------------------|-------|
| 1 |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003号 | 萝岗区科学大道112号(A栋及地下车库)1301号房 | 办公 | 259.26 | 已抵押 |
| 2 |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003号 | 萝岗区科学大道112号(A栋及地下车库)1302号房 | 办公 | 259.26 | 已抵押 |
| 3 |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003号 | 萝岗区科学大道112号(A栋及地下车库)1303号房 | 办公 | 126.40 | 已抵押 |
| 4 |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003号 | 萝岗区科学大道112号(A栋及地下车库)1304号房 | 办公 | 146.72 | 已抵押 |
| 5 |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003号 | 萝岗区科学大道112号(A栋及地下车库)1305号房 | 办公 | 159.16 | 已抵押 |
| 6 |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003号 | 萝岗区科学大道112号(A栋及地下车库)1306号房 | 办公 | 66.07 | 已抵押 |
| 7 |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003号 | 萝岗区科学大道112号(A栋及地下车库)1307号房 | 办公 | 66.07 | 已抵押 |
| 8 |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003号 | 萝岗区科学大道112号(A栋及地下车库)1308号房 | 办公 | 159.16 | 已抵押 |
| 9 |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003号 | 萝岗区科学大道112号(A栋及地下车库)1309号房 | 办公 | 146.72 | 已抵押 |
| 10 |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003号 | 萝岗区科学大道112号(A栋及地下车库)1310号房 | 办公 | 126.40 | 已抵押 |
| 11 |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003号 | 萝岗区科学城大道80号(D栋及地下车库)303号房 | 办公和住宿 | 59.7584 | 抵押办理中 |
| 12 |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003号 | 萝岗区科学城大道80号(D栋及地下车库)304号房 | 办公和住宿 | 91.1295 | 抵押办理中 |

| | | | | | |
|----|----------------------|---------------------------|-------|---------|-------|
| 13 |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003号 | 萝岗区科学城大道80号(D栋及地下车库)305号房 | 办公和住宿 | 52.0042 | 抵押办理中 |
| 14 |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003号 | 萝岗区科学城大道80号(D栋及地下车库)306号房 | 办公和住宿 | 52.0042 | 抵押办理中 |
| 15 |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003号 | 萝岗区科学城大道80号(D栋及地下车库)307号房 | 办公和住宿 | 52.0042 | 抵押办理中 |

注：上述1-10项房产已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号依次为粤房地预登穗字第0520097520-0520097529号。

上述房产已取得穗房预(网)字第20140260号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其所对应的房地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将由房产出售方广州杰瑞置业有限公司统一办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尚未办妥不会对奥威亚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的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共三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地址 |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广东国能中林投资有限公司 | 奥威亚 |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9号401房 | 510.65 | 办公 | 2014.06.01-2017.05.31 |
| 2 | 赵小杏 | 奥威亚 | 广州萝岗区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发展发展中心A2栋704-01房 | 240.00 | 办公 | 2016.08.01-2017.01.31 |
| 3 | 黄国厦 | 奥威亚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32号2栋 | 2,108.00 | 厂房 | 2016.05.20-2019.05.19 |

2、主要无形资产

奥威亚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域名。

(1) 专利权

①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共拥有专利权6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4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室内定位系统 | ZL201010505391.4 | 发明 | 奥威亚 | 2010.10.12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2 | 一种自动跟踪拍摄方法 | ZL201210102215.5 | 发明 | 奥威亚 | 2012.04.10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红外检测装置 | ZL201020559218.8 | 实用新型 | 奥威亚 | 2010.10.12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同步信号整形电路和视频信号处理装置 | ZL201020559205.0 | 实用新型 | 奥威亚 | 2010.10.12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具有上电缓冲功能的保护电路 | ZL201420478545.9 | 实用新型 | 奥威亚 | 2014.08.23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一种可控增益的音频前端电路 | ZL201520429504.5 | 实用新型 | 奥威亚 | 2015.06.19 | 原始取得 | 无 |

注：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其中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

②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正在申请专利 3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人 | 申请日 |
|----|------------------------|----------------|------|-----|------------|
| 1 | 基于智能录播系统的 S-T 教学自动分析方法 | 201310220592.3 | 发明专利 | 奥威亚 | 2013.06.05 |
| 2 | 基于 SDI 实现逐点对应的视频传输方法 | 201410418637.2 | 发明专利 | 奥威亚 | 2014.08.23 |
| 3 | 基于录播设备的智能教学信息处理装置和方法 | 201410778219.4 | 发明专利 | 奥威亚 | 2014.12.15 |

(2) 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起止 | 商品类别 | 权利许可 |
|----|---|-----|-------------|-----------------------|-------|------------|
| 1 |  | 欧俊文 | 第 5230738 号 | 2009.04.14-2019.04.13 | 第 9 类 | 授权奥威亚使用 |
| 2 |  | 欧俊文 | 第 5230739 号 | 2009.05.28-2019.05.27 | 第 9 类 | 已备案许可奥威亚使用 |

上述商标登记的权利人为欧俊文，根据欧俊文与奥威亚签署的商标权转让协议，欧俊文同意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奥威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奥威亚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69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AVA 录播管理系统 V2.4 | 2006SR04208 | 奥威亚 | 2005.12.05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AVA 录播管理系统 V4.2 | 2008SR16890 | 奥威亚 | 2007.11.05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AVA 录播管理软件 V5.1 | 2011SR070084 | 奥威亚 | 2011.07.28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AVA 跟踪管理系统 V5.0 | 2008SR16889 | 奥威亚 | 2008.06.28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AVA 跟踪管理系统 V6.0 | 2009SR032174 | 奥威亚 | 2009.03.28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AVA 流媒体转发软件 V2.1 | 2010SR053558 | 奥威亚 | 2009.06.28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AVA 教学视频资源管理系统 V3.1 | 2010SR053556 | 奥威亚 | 2009.06.28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AVA 教学视频资源管理系统 V3.2 | 2010SR071488 | 奥威亚 | 2010.03.28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AVA 教学视频资源管理软件 V3.3 | 2012SR044456 | 奥威亚 | 2012.03.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AVA 区域教学视频资源管理软件 V3.5 | 2012SR044463 | 奥威亚 | 2012.03.02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AVA 区域网络教研互动应用软件 V3.6 | 2012SR044461 | 奥威亚 | 2012.03.30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AVA 教师技能训练管理软件 V7.1 | 2011SR019079 | 奥威亚 | 2010.03.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AVA 录播视频互动应用软件 V4.1 | 2011SR070087 | 奥威亚 | 2011.07.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AVA 视控软件 V2.0(AVA 视频控制软件 V2.0) | 2012SR044457 | 奥威亚 | 2012.02.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AVA 数字法庭资源管理软件 V6.1 | 2011SR070088 | 奥威亚 | 2011.06.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AVA 庭审系统管理软件 V8.1 | 2011SR040808 | 奥威亚 | 2010.03.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AVA 微格教学视频资源管理系统 V3.1 | 2010SR054318 | 奥威亚 | 2009.08.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AVA 教师教学能力实训管理软件 V7.2 | 2013SR081169 | 奥威亚 | 2013.03.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AVA 流媒体点播软件 V8.0 | 2013SR098232 | 奥威亚 | 2013.02.28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AVA 流媒体导播软件 V8.0 | 2013SR098399 | 奥威亚 | 2013.01.08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21 | AVA 流媒体管理软件 V8.0 | 2013SR098357 | 奥威亚 | 2013.05.28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AVA 流媒体交互软件 V8.0 | 2013SR076886 | 奥威亚 | 2013.02.28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AVA 流媒体直播软件 V8.0 | 2013SR076938 | 奥威亚 | 2013.05.3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AVA 拍摄行为识别软件 V8.0 | 2013SR076578 | 奥威亚 | 2013.03.01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AVA 拍摄智能切换软件 V8.0 | 2013SR098236 | 奥威亚 | 2013.0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AVA 企业培训视频资源管理软件 V3.4 | 2013SR098405 | 奥威亚 | 2013.03.28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AVA 视频应用资源管理软件 V3.8 | 2013SR081167 | 奥威亚 | 2013.06.18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奥威亚流媒体导播软件 V8.1 | 2014SR009392 | 奥威亚 | 2013.06.28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奥威亚流媒体点播软件 V8.1 | 2014SR009401 | 奥威亚 | 2013.07.26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奥威亚流媒体管理软件 V8.1 | 2014SR009396 | 奥威亚 | 2013.12.18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奥威亚流媒体直播软件 V8.1 | 2014SR009405 | 奥威亚 | 2013.11.08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奥威亚书记员庭审应用管理软件 V8.3 | 2014SR046421 | 奥威亚 | 2014.04.02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奥威亚数字法庭综合管理软件 V6.3 | 2014SR046424 | 奥威亚 | 2014.04.09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奥威亚视频集中控制管理软件 V2.0 | 2014SR046419 | 奥威亚 | 2014.02.01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奥威亚视频应用资源管理软件 V3.9 | 2014SR046422 | 奥威亚 | 2014.03.05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奥威亚审讯视音频同步记录管理软件 v2.3 | 2014SR067167 | 奥威亚 | 2014.0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奥威亚数字审讯指挥管理软件 v4.1 | 2014SR066888 | 奥威亚 | 2014.03.18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AVA 嵌入式录播导播系统 V1.0 | 2014SR214259 | 奥威亚 | 2014.09.30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AVA 嵌入式图像定位系统 V1.0 | 2014SR213704 | 奥威亚 | 2014.08.01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AVA 视频编辑软件 V1.0 | 2014SR213713 | 奥威亚 | 2014.03.31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AVA 视频课程质量评比软件 V1.0 | 2014SR214262 | 奥威亚 | 2014.05.28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AVA 导播软件 pad 版 V1.0 | 2015SR025902 | 奥威亚 | 2014.09.04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AVA 语音识别评价系统 V1.0 | 2015SR024279 | 奥威亚 | 2014.08.18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AVA 优课移动学习软件 V1.0 | 2015SR015210 | 奥威亚 | 2014.12.01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AVA 优课评比助手 pad 版 V1.0 | 2015SR015212 | 奥威亚 | 2014.11.18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46 | AVA 一师一优课评比软件 V1.0 | 2015SR015215 | 奥威亚 | 2014.07.30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AVA 微课助手 V1.0 | 2015SR015357 | 奥威亚 | 2014.09.15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AVA 录播云课堂软件 V1.0 | 2015SR024284 | 奥威亚 | 2014.05.30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AVA 直播课堂教学质量监控软件 V1.0 | 2015SR186446 | 奥威亚 | 2014.09.10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AVA 微课轻松录软件 V1.1 | 2015SR185045 | 奥威亚 | 2015.03.10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AVA 在线课堂软件 V0.1 | 2015SR210819 | 奥威亚 | 2015.04.05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AVA 师范生自主研训与考核数字化平台软件 V1.0 | 2016SR190849 | 奥威亚 | 2015.07.25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AVA 互动教学教研移动版软件 V1.0 | 2016SR190912 | 奥威亚 | 2016.03.02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AVA 板书定位分析软件 V1.0 | 2016SR192973 | 奥威亚 | 2016.03.01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AVA 微课定位分析软件 V1.0 | 2016SR190848 | 奥威亚 | 2016.03.01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AVA 移动听课软件 V1.0 | 2016SR192184 | 奥威亚 | 2015.12.05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AVA 在线教研听课软件 V1.0 | 2016SR192977 | 奥威亚 | 2016.04.05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AVA 移动教研软件 V1.0 | 2016SR192978 | 奥威亚 | 2016.03.02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AVA 网络主题教研与协作备课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6SR192974 | 奥威亚 | 2015.09.25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AVA 校园电视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6SR192976 | 奥威亚 | 2015.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AVA 互动教学教研软件 V1.0 | 2016SR190845 | 奥威亚 | 2015.04.05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AVA 教师定位分析软件 V1.0 | 2016SR192975 | 奥威亚 | 2016.03.01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AVA 学生定位分析软件 V1.0 | 2016SR190844 | 奥威亚 | 2016.03.01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AVA 录播虚拟抠像软件 V1.0 | 2016SR233427 | 奥威亚 | 2016.04.05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AVA 录播在线互动软件 V1.0 | 2016SR233424 | 奥威亚 | 2016.02.05 | 原始取得 | 无 |
| 66 | AVA 流式媒体在线点播软件 V1.0 | 2016SR233421 | 奥威亚 | 2016.04.05 | 原始取得 | 无 |
| 67 | AVA 流式媒体在线直播软件 V1.0 | 2016SR231716 | 奥威亚 | 2016.03.01 | 原始取得 | 无 |
| 68 | AVA 流式媒体在线导播软件 V1.0 | 2016SR231550 | 奥威亚 | 2016.03.30 | 原始取得 | 无 |
| 69 | AVA 流式媒体在线管理软件 V1.0 | 2016SR231711 | 奥威亚 | 2016.04.10 | 原始取得 | 无 |

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 域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拥有顶级域名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顶级域名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注册人 | 根据工信部备案信息显示 | |
|----|------------|------------|------------|-----|-------------|----------------------|
| | | | | | 主办单位名称 | 备案号 |
| 1 | ava.com.cn | 2005.05.01 | 2019.05.01 | 奥威亚 | 奥威亚 | 粤 ICP 备 06127970 号-1 |
| 2 | avalive.cn | 2016.01.18 | 2021.01.18 | 奥威亚 | 奥威亚 | 粤 ICP 备 06127970 号-2 |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奥威亚的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应付股利和长期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5-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付账款 | 40.11 | 168.95 | 217.95 |
| 预收款项 | 2,183.83 | 4,038.46 | 3,852.82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2.58 | 335.35 | 137.74 |
| 应交税费 | 581.29 | 1,305.85 | 346.21 |
| 应付利息 | 13.14 | 2.12 | - |
| 应付股利 | 4,00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9.13 | 4.12 | 153.94 |
| 流动负债合计 | 7,200.07 | 5,854.85 | 4,708.66 |
| 长期借款 | 1,081.20 | 1,144.80 | - |
| 递延收益 | - | - | 235.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7 | 4.37 | 4.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85.57 | 1,149.17 | 239.73 |
| 负债合计 | 8,285.64 | 7,004.02 | 4,948.39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奥威亚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对象 | 借款总额 (万元) | 期末余额 (万元)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期限 | 借款性质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 1,272.00 | 1,081.20 | GDK476780120150172 | 60个月 | 抵押保证借款 |

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主要用于购买绿地智慧广场一期 A1、B1、B2 办公楼、S3-S5 栋商业楼第 A1 栋及地下车库幢 13 层 1301-1310 房，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季等额还款，每季还款金额为 636,000 元。

该借款由欧俊文、欧俊杰、钟师、钟子春、关本立和广州杰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同日签署的编号为 GDY476780120150101 的《抵押合同》，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为绿地智慧广场一期 A1、B1、B2 办公楼、S3-S5 栋商业楼第 A1 栋及地下车库幢 13 层 1301-1310 房（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号为粤房地预登穗字第 0520097520-0520097529 号）。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奥威亚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是一家专注于教育信息化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互联网教育信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是教育智慧录播系统整体应用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成立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专注经营，同时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公司取得了优异的成绩。2008 年，奥威亚率先在全国推出实现课堂行为自动识别跟踪拍摄的系统；2013 年，奥威亚自主研发并率先在国内推出嵌入式全高清录播设备，全高清录播设备旨在通过动态图像识别技术、常态化教学场景策略和模糊防抖技术的全自动跟踪录播功能的应用，让课堂各种场景的视频录制零人工投入成为现实，在配备录播设备的教室，教师仅需要通过“一键式”的

简单操作，即可录制出媲美专业摄像师人工拍摄的教学课程视频；2014年，奥威亚创新推出AVA便携式录播系统，便携式录播系统是全国领先的无线导播主机，采用箱式包装，方便随时移动，十分钟内即可搭建功能完整的录播环境，满足快速移动、大规模录制优质课程的需求；2015年，奥威亚推出网络视频交互式硬件录播主机，同年奥威亚AVA录播主机A6在行业内率先通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六万小时的检测；2016年，奥威亚推出校园虚拟演播主机，即将推出4K超高清录播主机，可同时实现视音频录制与直播、自动跟踪拍摄、渐变之类的特技支持、微课虚拟演播室功能、教学远程互动、数字音频处理等多项功能。

2、主要产品及应用

奥威亚从单一教育录播产品到丰富的录播产品线，从精品课程录播到班班简易录播，从优课到微课，从课程应用到校园文化传播，从学校应用到区县应用，到整个全省区域的教育应用，均能提供完整的视频应用解决方案，并已形成成熟的产品线。目前，奥威亚的教育信息化产品以教育视频的录播与应用为核心，分为硬件设备、软件及平台两大类。

（1）教育视频录播产品：主要研发面向学校课堂视频录播、微课视频录播自动化智能化录制设备，包括精品课堂录播、班班录播、微课录播、虚拟演播等系列产品。

①精品录播系统：定位为教育精品课程服务，是从全国高校开始，逐步为普教所重视，主要用户群体为高校以及重点普教，为精品课程的录制、应用服务。

②优课录播系统：目前最主流的用户需求，尤其是国家“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推行，使得优课录播系统成为每所普教用户必备的教学设备，现在每所学校最少都有一间优课录播的需求。

③班班录播系统：未来的发展趋势，视频应用是最为高效的教学手段，录博会像多媒体一样进到每个教室，奥威亚把此作为未来的方向与重点，现在一些发达区域已开始呈现出对此类应用的强烈需求，如在江苏、浙江、北京等地，逐步开始走向班班录播，高校也从原来的单一精品录播的需求走向班班云录播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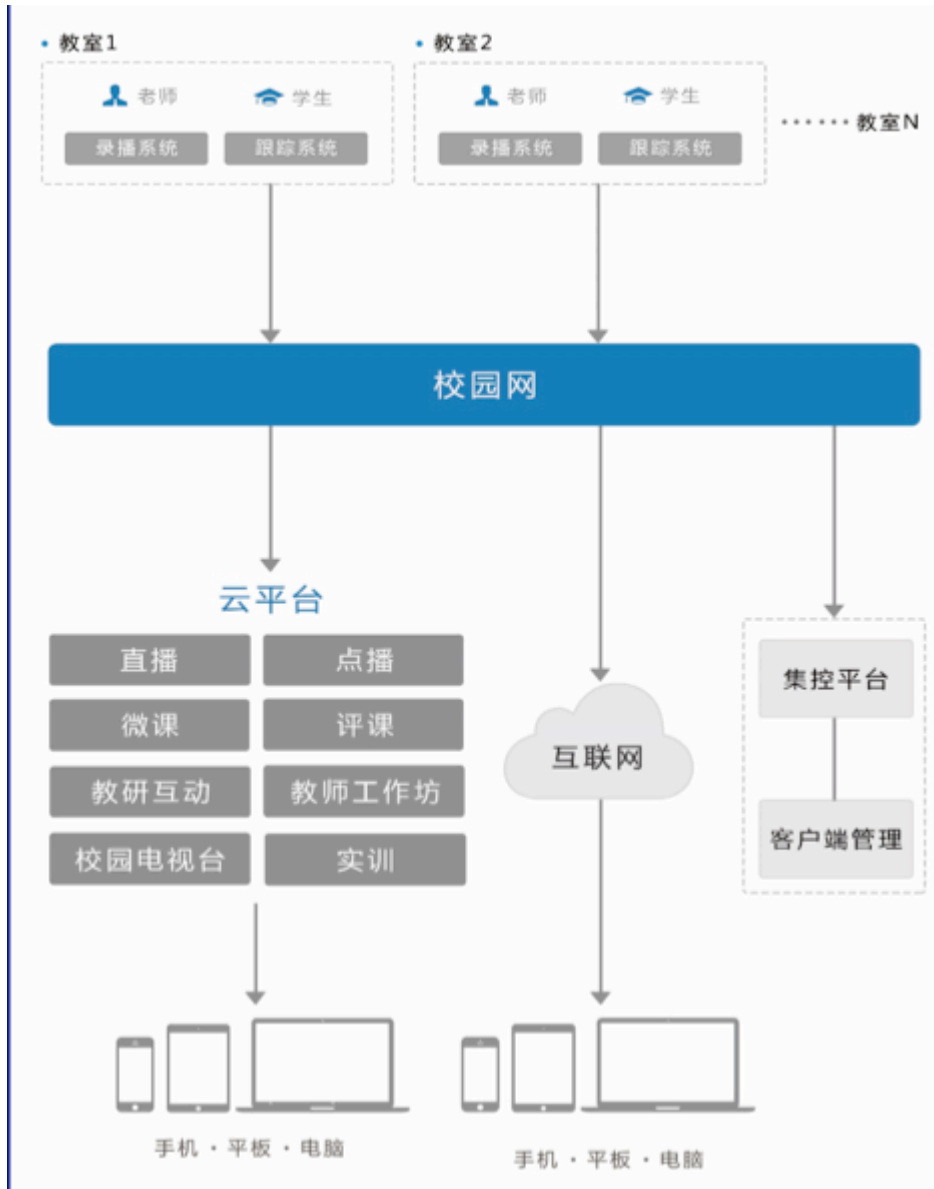
④未来教室、智慧课堂系统：应现代教育技术发展所设计的产品，各地都在探讨教育形式及课程改革，教学方式由传统的讲授变成学生先行预习，老师课堂讲答的方式，由老师为主体变成以学生为主体的课堂形式，学生课桌椅的摆放由原来的秧田式变成六角围坐式，对这种未来新的教学方式，奥威亚推出了八路全高清视频的录播系统产品，也是目前市场上率先能提供此种解决方案的厂商。

⑤微课系统：微课是“互联网+教育”发展的要求，以知识点为单位将其内容碎片化，再重构，这将改变新的教学方式以及学习方式，将“课堂学习”变成“泛在线学习”的基础，奥威亚从2014年即推出了专门的微课制作应用系统。

⑥校园文化传播系统：奥威亚2016年推出的“校园虚拟演播系统”将便捷地将中小学校园文化传播变得简单、易用，改变传统校园电视台结构复杂、使用复杂以及使用量小的弊端，真正做到小学生都能使用，解决校园文化传播难的问题。

(2) 教育视频软件及应用平台：为师生提供基于教育视频录播设备的直播、点播、网络互动教研、教师评课、学生个性化学习服务等网络应用平台。

奥威亚产品主要服务于国家教育信息化建设要求的“三通”工程，为学校教育视频录制与应用提供基础性的支撑平台，为推动教育部近几年实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提供最直接的保障。“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涵义是全国每位教师都需要使用信息技术上好一节课，并录制成视频案例，上传到网上“晒课”，然后通过全国性的评选与推荐，让每个科目每节课都有一名最好的教师做教学视频示范。奥威亚产品在学校中的应用模型如下图所示：



图：奥威亚教育信息化在学校中的应用模型

从产品线来看，公司的主要软件及平台类型：

①课堂教学行为智能定位分析软件

课堂教学行为智能定位分析软件主要包括四类教学的识别与跟拍，具体如下：

一是行为定位软件：能够结合具体的场合实现对教师活动的跟踪，根据视频画面图像的变化，智能识别教师的位置，并创新性引入“模糊防抖技术”，使得教师在可预见的范围内小幅移动时，自动跟踪系统仍能保持摄像头的稳定不动，

尽可能在拍摄到教师画面的同时，减少摄像头的频繁转动，大大提升了拍摄效果的合理性、流畅性、稳定性。该软件具有无需佩戴任何标识性物品、简单、易用等特点。

二是学生定位分析软件：可以根据视频画面图像的变化，智能识别学生的位置，驱动摄像头云台对学生进行跟踪拍摄；能够实现教室内多个活动人员的识别跟踪，系统能实时判定出人员的准确位置，并触发相应摄像头进行多角度、多画面拍摄；创造性的引入“模糊防抖技术”，使得在范围内小幅移动时，自动跟踪系统仍能保持摄像头的稳定不动，尽可能在拍摄到演讲者画面的同时，减少摄像头的频繁转动，大大提升了拍摄效果的合理性、流畅性、稳定性。该软件具有无需佩戴任何标识性物品、简单、易用等特点。

三是板书定位分析软件：能够结合具体的场合实现对板书活动的跟踪，当进入至相应区域，系统能实时判定出准确位置，触发控制云台摄像机定位，对板书操作进行拍摄；板书定位分析仪可以跟踪视频画面图像的变化，拍摄目标无需安装任何标识性物品，简单、易用；产品完全不受声音、电磁等外在环境影响，且连接简单，安装方便；使用时，拍摄目标无需佩戴任何定位装置、开关按钮，全面保障教学活动常态化进行；采用行业前沿的图像识别技术结合独立跟踪模块，能实时自动跟拍、准确定位板书操作情况。

四是微课定位分析软件：能够实现对微课讲者的跟踪拍摄；能够实现讲者在讲台演讲时和进行板书讲解时，主画面在讲台和板书讲解画面之间的流畅切换；能够实时跟拍每个细节，全面保障拍摄的真实与流畅。该软件具有检测准确、快速、画面切换更为平滑自然等特点。

②校际互动教学教研平台

该软件主要应用于实现不同学校之间的课堂教学直播、视频互动，为教育薄弱地区校际间实现“专递课堂”、“同步课堂”教学，把最优秀的教师授课过程通过网络分享到师资缺乏的地区（如村小、教学点），让欠发达地区的学生能够通过网络同享优质课堂教学。

该软件可实现与互动录播课室、个人 PC、移动端设备进行在线实时音视频互动；为远程在线课堂、在线互动教学、网络教研提供优质的支撑服务；为区域教学、资源均衡化提供解决方案；具有灵活性优质的网络实用性，先进的音视频编解码能力。

③校园电视台视频管理与应用系统

该系统主要应用学校录制与网络播出视频节目，帮助中小学校实现虚拟校园电视台的需求。该系统通过配合音视频采集设备等硬件，实现多机位虚拟抠像、场景叠加、导播控制、虚拟直播、视频录制，同时可与学校建设的资源平台进行对接，实现资源的上传与分享应用。

④微课视频录制与网络应用平台

该平台主要应用于教师对知识点或教学片断微视频的轻松录制，并实现视频的网络自动发布与互动应用。该平台能够对教师头像、PPT 课件以及高拍仪的画面进行清晰的拍摄，在录制过程中可对各类画面进行切换录屏，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 MP4 格式的视频，并可对课件进行标注等操作，上传到云平台进行点播。该软件具有容易安装，界面漂亮，操作简单等特点。

⑤实训教学自主研训与考核数字化平台

该平台主要应用于高等院校、职业教育的技能实训与考核，能够帮助实现职业教育技能实训过程的管理。平台支持技能实训课程大规模直播、点播，提供实训作业、竞赛活动功能等，同时无缝对接软件应用云平台，有效促进高等院校与职业院校的教学技能实训水平和能力的提升。

3、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奥威亚设有研发中心，以自主研发标准化软件为主，奥威亚的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且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硬件产品设计、新产品研发、驱动程序、嵌入式软件、平台软件开发等。奥威亚的软件研发以一线教学人员实际需求为导向，并多方位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开展产学研项目，结

合对教育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和自身经验，主动先行开发相关产品，保证了技术水平的领先性。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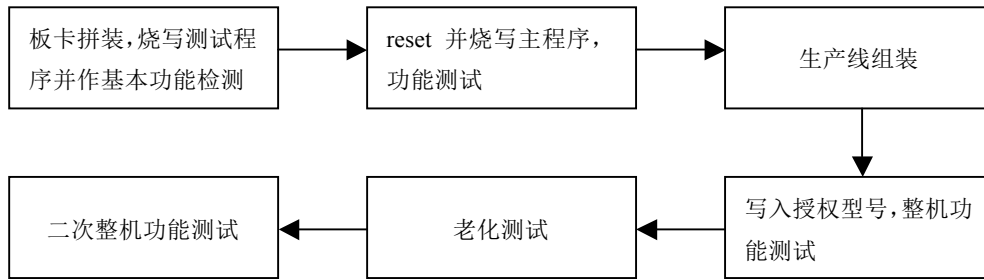


注：上述测试环节依次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用户测试。

（2）采购与生产模式

奥威亚作为一家集硬件设计及软件研发及生产于一体的企业，采购范围主要包括：一是生产录播设备所需的电子元器件、芯片、电路板及贴片发外加工；二是与录播设备有关的周边设备，如摄像机、音频矩阵等关键件，由采购部统一负责。

奥威亚生产的录播设备均为自主开发的硬件设备或服务，技术相对成熟，基本上每年均会根据市场设计新的硬件平台，因此不存在供给短缺情况，采购需求能得到充分满足。采购流程大致分为市场询价、采购、入库三个步骤，具体为采购部根据项目需求清单，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签约采购，所有采购材料和产品经核对及检验合格后即入库再由发往贴片厂家加工成电路板后入库，硬件部分只需简单的组装即可完成，自产产品的软件部分均为自主研发。奥威亚产品的生产程序分为六步，具体见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电路板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硬件产品的组成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部分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有助于实现资源的经济节约性，同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了严格筛选，从企业规模、生产条件、质量管控等多方面考察，以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性能及品质。

(3) 销售模式

奥威亚产品的最终用户为高校、中小学、职业院校和各级教育业务部门，销售主要通过各地教育行业的资深经销商、代理商等渠道商来完成。目前，公司在全国各大省会城市建立了 31 个办事处，形成较为完善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另外，公司定期对各省地市教育局部门和渠道商进行品牌推广、应用及产品技术培训等培育工作，并与渠道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公司的专业服务团队，协助渠道商完成项目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工作。奥威亚根据教育行业的特点，主要通过以下方面拓展销售渠道：

①注重品牌建设：奥威亚定位清晰、明确，始终定位为“以视频应用为核心的教育综合服务商”，公司通过市场宣传、合作伙伴建立与开拓、客户服务三个层面打造品牌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②开放式拓展渠道：奥威亚坚持合作伙伴策略，坚持构建“阳光、开放、和谐、共赢”的生态合作伙伴策略；

③销售渠道的分类管理：公司已建立起了多渠道、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公司根据渠道商的优势资源及特点，将渠道商分为区域代理商、核心代理商、全国渠道销售代理商、战略合作伙伴，实行分类管理与差异化合作，并定期进行渠道优化。

④合作伙伴提升计划：为保证渠道体系的完善与提升，奥威亚专门制定了合

作伙伴提升计划，公司设有奥威亚学院，定期对合作伙伴进行“技术、销售、应用服务”的专业培训，加强公司与合作伙伴的交流与沟通，挖掘市场需求，实现深度合作。

⑤区域市场细分，加大销售机会的把握：奥威亚在每个办事处都配备了多名销售人员，每个销售人员负责 3-4 个地级市，对全国各地级市进行了目标分解，这样可以保障各区域内的销售机会的信息及项目的把握。

⑥丰富产品线，深入服务应用：根据用户不同的应用需求，不断推陈出新，丰富产品线；利用本身技术优势，不断加长产品线，延伸服务应用。

(4) 盈利模式

奥威亚是一家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的公司，生产成本相对固定，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受产销规模、产品研发能力等影响。奥威亚具备较强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不仅表现在产品深度，还表现在产品广度上，奥威亚目前是教育录播产品线最为丰富、应用最为广泛的综合教育应用服务商，公司的盈利保持与提升模式主要如下：

①相对市场份额模式：奥威亚建立了全国范围的地市级渠道网络，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性能，公司快速获得市场份额，从而摊薄市场推广成本，提升单位产品的盈利水平；

②新产品利润模式：奥威亚坚持不断通过研发设计更多新产品，引领行业产品趋势，而新产品的推出不仅使得公司更具竞争力，同时在推出的一段时间内，能让公司获得比成熟产品更多的利润；

③客户解决方案模式：奥威亚已经在尝试为更多行业设计不同解决方案，其核心产品的研发投入基本固定，如开发新的行业客户解决方案，其产生的利润即是新增的利润。

目前，奥威亚已经构建完成围绕“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硬件和软件产品体系，并正积极尝试推出网络直播教学、网络个性化微课学习等在线教育信息服务，随着在线教育服务业务的不断完善和持

续推广，未来奥威亚将通过网络教育运营服务获得更大的发展和盈利空间。

4、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考行业标准或规范指引，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录播产品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中国 3C 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CC 认证，且满足欧盟 RoHS 指令中的相关质量要求，公司 AVA 录播主机 A6 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了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六万小时的检测。此外，公司还获得了“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视音频行业质量领先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产品已获得认证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认证范围 |
|----|---------------------|--------------------------------|--|
| 1 | MTBF>60000 小时产品验证证书 | Z1507WT8888-01171-01 (检验报告) | AVA 录播主机 A6 |
| 2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04915Q10087R2M |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录播主机及计算机周边设备（录播主机周边设备）的开发、生产和服务 |
| 3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CTC04915E10025R1M | 关于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录播主机及计算机周边设备（录播主机周边设备）的开发、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
| 4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 2014010805669739 | AVA 录播主机 |
| | | 2014010805719744 | AVA 高清审讯主机 |
| | | 2014010805719747 | AVA 高清审讯主机 |
| | | 2014010805723597 | AVA 高清移动录播主机 |
| | | 2016010805881220 | AVA 录播主机 |
| | | 2016010805888109 | AVA 虚拟演播室主机 |
| | | 2016010802889947 | 专业功放 |
| 5 | CE-电磁兼容认证 | AT1302644E-1 | AVA 录播主机 |
| | CE-安全指令认证 | AT1302644S-1 | AVA 录播主机 |
| | CE-电磁兼容认证 | AT1306668E | AVA 高清摄像机 |
| | CE-安全指令认证 | AT1306668S | AVA 高清摄像机 |
| | CE-电磁兼容认证 | HST201607-3719-CE-E | AVA 录播主机 |

| | | | |
|---|-----------|---------------------|----------|
| | CE-安全指令认证 | HST201607-3721-CE-S | AVA 录播主机 |
| 6 | FCC 认证 | 752021 | AVA 录播主机 |
| | | HST201607-3721-FCC | AVA 录播主机 |
| 7 | RoSH 认证 | AT1404966R | AVA 录播主机 |
| | | HST201607-3720-RoHS | AVA 录播主机 |

公司非常重视质量控制，作为企业生产与发展的第一要素，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执行，加强以预防为主意识，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完善质量控制的监督奖惩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5、行业发展情况

奥威亚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互联网教育信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奥威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奥威亚所属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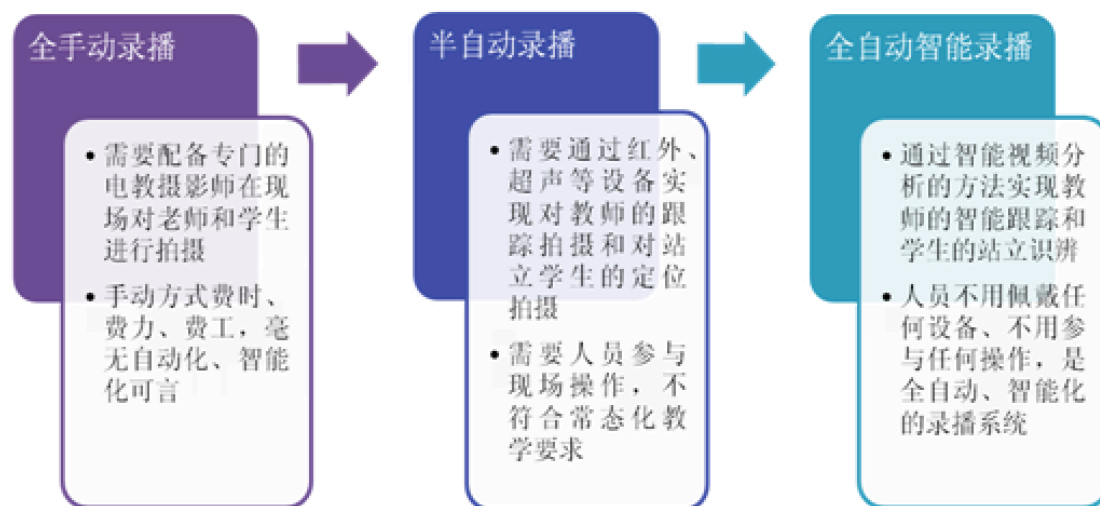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教育信息化的概念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伴随着信息高速公路的兴建而提出来的。1993 年 9 月，美国正式提出建设“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简称 NII），俗称“信息高速公路”的计划，其核心是发展以 Internet 为核心的综合化信息服务体系和推进信息技术在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特别是把信息技术在教育中应用作为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改革的重要途径。

1989 年，中国正式颁布了《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总体规划纲要》，从 1993 年着手建立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2000 开始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和全面实施“校校通”工程；2001 年开始教育政务信息化的建设工作，重点建设教育政务“三网一库”。教育部于 2003 年正式启动精品课程建设工程，教育信息化录播系统也应运而生。

随着数字化学习与多媒体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人们对教育信息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不再满足于简单的图像、语音和数据通信方式，而是不断引导行业向更智能化、多功能及一体化的方向发展。录播系统从 2003 年诞生起主要经历了全

手动录播、半自动录播、全自动智能录播三个阶段，发展历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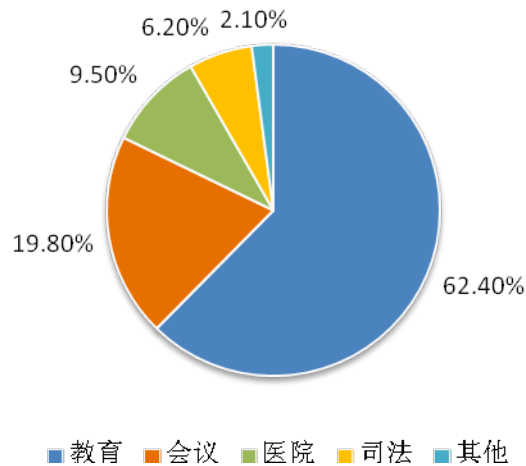


(2) 行业应用

录播系统是将课堂现场的视频信号、音频信号、VGA 信号进行同步整合录制，并生成标准化的流媒体文件，可用来同步直播、同步录制、后续编辑、存储和点播的一体化设备，可通过浏览器或登录录播系统服务器收看直播的影音及图文信息，也可后期点播视频信息。录播系统综合利用了可视信号采集及编解码技术、音频信号编解码技术、DSP 集成电路应用开发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技术、网络应用软件开发技术、网络通讯协议技术、流媒体技术、网络传输技术和数据协作技术等多种复杂技术，产品主要应用于课程录制、教育培训、视频会议、智能法庭、手术直播等场合，具有同步录制、实时直播、在线点播、实时导播、自动跟踪、多方交互、后期编辑等多种功能。

目前，智能化的多媒体录播是继传统的录音、摄像和刻录等录播方式之后的又一个市场需求热点，已为教育信息化、多媒体会议、可视化医疗、远程庭审等领域用户所普遍接受，其中以教育信息化最为普遍（见下图）。

2013年中国录播系统行业市场销售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转引自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专业工程委员会

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录播系统能实现各教室之间学生与老师、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现场互动、沟通，并将教室内现场教学的实况，包括教师的概念讲解、实验演示，学生的举手发言、动手实践等细节在高清录播系统以及跟踪拍摄技术和全自动导播切换技术的支持下自动录制存储，同时可将视频直接传送到校园网多媒体服务器，从而实现课堂教学实况现场互动、远程观看和点播。在学校等教育机构建立多媒体数字化录播教室是实现教育信息化的重要手段，教育智慧录播整体应用方案是多媒体数字化录播教室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3）行业市场规模

教育信息化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转引自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专业工程委员会的数据，2008 年到 2014 年我国录播系统的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到 2014 年达到 20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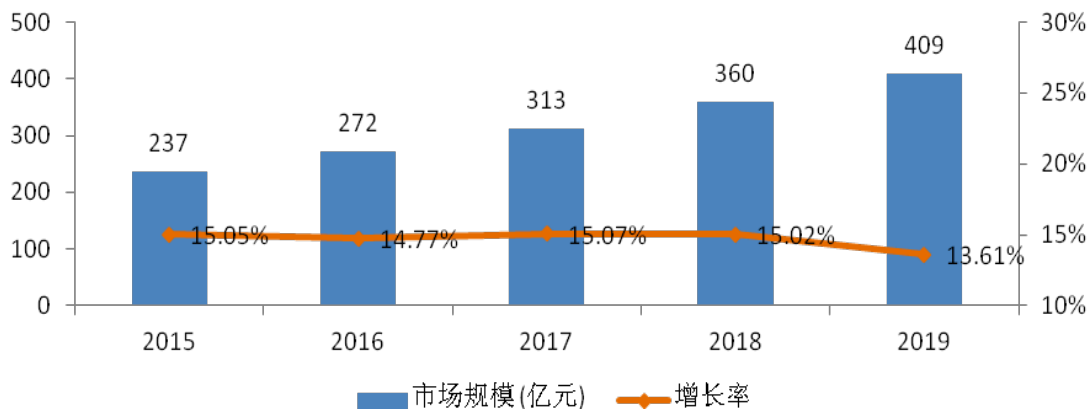
2008-2014年我国录播系统行业市场规模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转引自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专业工程委员会

根据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专业工程委员会的预测，未来几年，我国录播系统市场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到2019年，我国多媒体录播系统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409亿元。

2015-2019年我国录播系统行业市场容量预测分析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转引自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专业工程委员会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1、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奥威亚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项目 | 2016-5-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 18,258.85 | 17,268.05 | 9,083.05 |
| 负债合计 | 8,285.64 | 7,004.02 | 4,948.3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973.21 | 10,264.03 | 4,134.66 |
| 收入利润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8,889.17 | 19,202.99 | 12,469.05 |
| 营业利润 | -37,442.18 | 7,416.90 | 3,023.07 |
| 利润总额 | -36,731.24 | 8,243.51 | 3,821.86 |
| 净利润 | -37,288.67 | 7,129.37 | 3,437.69 |
|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3,092.58 | 6,820.32 | 3,386.03 |
| 现金流量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3.56 | 6,877.79 | 4,422.3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92.39 | -3,252.10 | -3,099.4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0.28 | -7.53 | -985.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8.55 | 3,618.16 | 337.93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1-5月 /2016-5-31 | 2015年度 /2015-12-31 | 2014年度 /2014-12-31 |
| 资产负债率 | 45.38% | 40.56% | 54.48% |
| 毛利率 | 74.48% | 72.69% | 67.76%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盈利波动原因分析

由于2016年2月的员工增资事项构成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事项应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参考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确认，因此2016年1-5月奥威亚确认了40,426.42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奥威亚2016年1-5月的盈利为负。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形成的管理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该项费用的影响，2016年1-5月奥威亚实现利润总额为3,695.18万元。

2014-2015年度，奥威亚营业收入分别为12,469.05万元、19,202.99万元，2015年较2014年同比增长54.01%；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437.69万元、7,129.37万元，2015年较2014年同比增长107.39%。最近两年，奥威亚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实现了快速提升，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得益于教育信息化的逐步普及，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教育视频录播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为奥威亚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利契机；

(2) 奥威亚坚持合作伙伴策略，全力拓展销售渠道，并通过对区域市场进行细分，深入服务应用，加大对销售机会的把握，同时凭借完整而丰富的录播产品线，以及成熟配套的应用服务，奥威亚的销售规模得到了快速扩大；

(3) 奥威亚录播产品中软件产品的附加值较高，产品成本相对固定，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加之新产品和新功能的不断推出，2015 年公司毛利率在业务规模快速提升的同时提高了 4.93%，同时公司积极控制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2015 年公司实现了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快速提升。

(七) 奥威亚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没有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仅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分公司名称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学城分公司 |
| 注册号 | 440108000049227 |
| 隶属企业 |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钟子春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0 月 27 日 |
| 合伙期限 | 2011 年 10 月 27 日 至 长期 |
| 经营场所 |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2 栋 604、606 房 |

| | |
|------|---|
| 经营范围 |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

（八）奥威亚 100%股权预估值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奥威亚所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购买资产奥威亚 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19 亿元，增值率为 1,805.1%。

本预案中，拟购买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

（九）奥威亚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和转让情况

2014 年 8 月，欧俊文将其持有的 1.5%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欧俊杰；2015 年 2 月，奥威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499 万元；2015 年 7 月，奥威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于注册资本转让及增资对象均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奥威亚增加注册资本 1,285.7143 万元，新增股东邹颖思、欧闯和广州戳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核心人员持股和员工持股，按照不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当年现金分红后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值 1.45 元的原则，以 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同时，股东欧俊文以 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奥威亚 2.5%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姚峰英（姚世娴的

妹妹），转让价格参照同期增资价格执行。

2016年7月，原股东欧俊杰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奥威亚5.60%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叶叙群；2016年9月，原股东欧俊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奥威亚38.45%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姚世娴，同时广州戳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奥威亚23.67%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于叶叙群为原股东欧俊杰之配偶，姚世娴为原股东欧俊文之配偶，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戳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保持一致，前述注册资本转让系亲属之间或股东内部持股平台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交易中，奥威亚的股权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威亚100%的股权将全部转让给三爱富，因此上述注册资本转让及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合理。

（十）其他事项说明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股东出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影响其合法续存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尚未办妥房地产证的15处房产已办理或正在办理抵押手续外，奥威亚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股权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中，三爱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奥威亚100%的股权。

奥威亚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奥威亚全体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奥威亚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

次交易已经取得奥威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3、预案披露前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奥威亚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4、关联方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奥威亚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奥威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奥威亚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拟购买资产之二：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5101007203628784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红接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4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2000 年 4 月 13 日 至永久 |
| 主要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创新孵化园 D 区 B 座 212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网络系统集成；实业投资，教育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1、2000 年 4 月，东方闻道设立

2000年3月7日，四川卓越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海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付强、李静、王红接、刘林、颜毅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闻道，注册资金为500万元。

2000年3月27日，四川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时代验(2000)字200号《验资报告》确认，东方闻道申请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00年3月23日止，东方闻道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产503.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0万元，实物资产453.1万元），与之相应的资产总额为503.1万元。多余的资产3.1万元，待公司成立后作为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东方闻道设立时成都市海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付强、李静、王红接、刘林、颜毅的出资资产（包括实物出资和货币出资）实际来源于四川卓越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4月1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闻道核发注册号为5101001804134的《营业执照》，东方闻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四川卓越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 | 30.00% |
| 2 | 成都市海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25.00 | 5.00% |
| 3 | 付强 | 65.00 | 13.00% |
| 4 | 李静 | 65.00 | 13.00% |
| 5 | 王红接 | 65.00 | 13.00% |
| 6 | 刘林 | 65.00 | 13.00% |
| 7 | 颜毅 | 65.00 | 13.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2、2002年4月，东方闻道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1年4月5日，东方闻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付强、王红接、李静、刘林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65万、65万、65万、5万出资予成都市第七中学；同意刘林、颜毅、成都市海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60万、65万、25万出资予成都兴川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四川省教育管理信息中

心以货币形式增资 60 万元；同意四川卓越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440 万元，其中货币 38 万元，无形资产作价 200 万元，实物 202 万元；至此，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同日，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和《出资协议书》。

2001 年 1 月 15 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资评报字（2001）第 10 号《评估报告》确认，四川卓越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411 万元（其中 WebDraw 远程交互式授课答疑系统 226 万元、WebMail 邮件系统 185 万元）。

2001 年 4 月 26 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大验（2001）字 2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26 日止，东方闻道已收到其股东增加投入的资金 71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8 万元，实物资产 202 万元，无形资产 411 万元，多投入的 211 万元无形资产作为公司的负债处理。

经确认，由于公司设立时出资均实际来源于四川卓越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系按照四川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指示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成都市第七中学、成都兴川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另经确认，本次增资中四川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增资 60 万元为四川卓越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垫付，四川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未实际出资。

2002 年 4 月 1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闻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四川卓越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90.00 | 59.00% |
| 2 | 四川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 60.00 | 6.00% |
| 3 | 成都兴川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 |
| 4 | 成都市第七中学 | 20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3、2004 年 12 月，东方闻道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04年11月8日，东方闻道召开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成都市第七中学、成都兴川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200万、150万、60万出资转让给王红接。同日，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出于四川卓越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对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成都市第七中学、成都兴川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未实际支付2002年4月所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款，四川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入股东方闻道时未实际出资，王红接受让上述股权亦未实际支付对价。

2004年11月26日，东方闻道召开2004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卓越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85万元；同意王红接以货币形式增资295万元；同意刘林以货币形式出资120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

2004年12月2日，四川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华泰会验字[2004]第12-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4年12月2日，东方闻道已收到股东四川卓越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王红接、刘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12月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闻道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018041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闻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四川卓越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675.00 | 45.00% |
| 2 | 王红接 | 705.00 | 47.00% |
| 3 | 刘林 | 120.00 | 8.00%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注：2009年5月，四川卓越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卓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011年11月，东方闻道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6日，东方闻道召开2011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卓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闻道的225万元、4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红接、贺鹏。

2011年10月25日，四川卓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贺鹏、王红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闻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红接 | 930.00 | 62.00% |
| 2 | 贺鹏 | 450.00 | 30.00% |
| 3 | 刘林 | 120.00 | 8.00%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5、2012年12月，东方闻道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8日，东方闻道召开2012年第3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贺鹏将其持有的东方闻道的450万出资转让给王红接。

2012年12月18日，贺鹏与王红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根据王红接、贺鹏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王红接自受让贺鹏持有的东方闻道全部股权后，贺鹏将所拥有的王红接应向其支付45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债权转让给东方闻道，并将此视为贺鹏向东方闻道偿还450万元借款。王红接已将款项支付给东方闻道，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12月2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闻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红接 | 1,380.00 | 92.00% |
| 2 | 刘林 | 120.00 | 8.00%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6、2016年9月，东方闻道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东方闻道召开2016年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红接将其持

有的东方闻道 1,38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2%）转让给博闻投资，同意刘林将其持有的东方闻道 12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明道投资。

2016 年 9 月，王红接与博闻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林与明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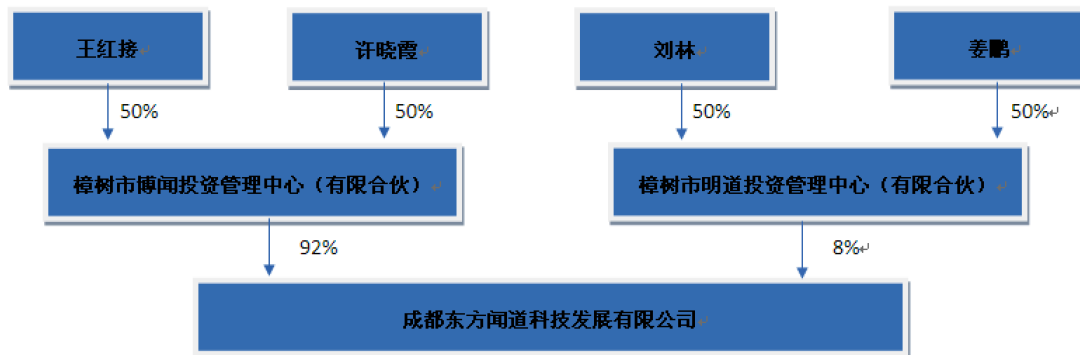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闻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博闻投资 | 1,380.00 | 92.00% |
| 2 | 明道投资 | 120.00 | 8.00%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自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东方闻道未再发生任何股权变更事宜。

东方闻道设立及 2002 月 4 月增资时，相关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但相关资产到位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东方闻道实际控制人王红接承诺：“若因设立出资事项因素，导致东方闻道受到处罚或造成损失，并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王红接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博闻投资直接持有东方闻道9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红接通过博闻投资控制东方闻道92%的股权，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投资与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东方闻道的实际控制人。

东方闻道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影响其独立性的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方闻道共拥有13处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地址 | 用途 | 权属 |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
|----|------------------|----------------------------|----|------|-----------------------|------|
| 1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79448号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11楼1101号 | 办公 | 东方闻道 | 324.00 | 无 |
| 2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79449号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11楼1102号 | 办公 | 东方闻道 | 237.11 | 无 |
| 3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79450号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11楼1103号 | 办公 | 东方闻道 | 206.75 | 无 |
| 4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79451号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11楼1104号 | 办公 | 东方闻道 | 100.83 | 无 |
| 5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79452号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11楼1105号 | 办公 | 东方闻道 | 100.83 | 无 |
| 6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79453号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11楼1106号 | 办公 | 东方闻道 | 100.83 | 无 |
| 7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79454号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11楼1107号 | 办公 | 东方闻道 | 336.1 | 无 |
| 8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79455号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11楼1108号 | 办公 | 东方闻道 | 436.03 | 无 |
| 9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79457号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11楼1109号 | 办公 | 东方闻道 | 100.83 | 无 |
| 10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79458号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11楼 | 办公 | 东方闻道 | 100.83 | 无 |

| | | | | | | |
|----|------------------|----------------------------|----|------|--------|---|
| | | 1110号 | | | | |
| 11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79459号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11楼1111号 | 办公 | 东方闻道 | 100.83 | 无 |
| 12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79461号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11楼1112号 | 办公 | 东方闻道 | 100.83 | 无 |
| 13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79462号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11楼1113号 | 办公 | 东方闻道 | 109.27 | 无 |

注：上述13项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根据东方闻道与成都东方希望天祥置地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约定，成都东方希望天祥置地有限公司在办理完商品房分户产权证后3年内代东方闻道办理分户国土证，上述房产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事宜对东方闻道日常经营无影响。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方闻道拥有1处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地址 |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 东方闻道 |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区6栋6层601、602、603号 | 713.92 | 办公 | 2015.11.10-2017.11.9 |

2、主要无形资产

东方闻道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1) 专利权

①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方闻道共拥有专利权19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18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一种树形网络通信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 ZL 201210373598.X | 发明 | 东方闻道 | 2012.9.29 | 受让取得 | 无 |
| 2 | 教学视音频系统 | ZL 201320380080.9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3.6.28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3 | 教学音频系统 | ZL 201320380082.8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3.6.28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交互式教学音频系统 | ZL 201320380175.0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3.6.28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交互式教学视频系统 | ZL 201320380176.5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3.6.28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教学视频系统 | ZL 201320380202.4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3.6.28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具有监控功能的远程数据交互系统 | ZL 201220547322.4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2.10.24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一种交互式远程直播系统 | ZL 201120198354.3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1.6.14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基于 WIFI 的免提通话系统 | ZL 201220506563.4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2.9.29 | 受让取得 | 无 |
| 10 | 可扩展型环保手写板 | ZL 201220506564.9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2.9.29 | 受让取得 | 无 |
| 11 | 基于 WIFI 的环保型手写板 | ZL 201220506631.7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2.9.29 | 受让取得 | 无 |
| 12 | 基于 PC 机的可视型免提通话装置 | ZL 201120519610.4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1.12.14 | 受让取得 | 无 |
| 13 | 一种具有 GPS 功能的手写板 | ZL 201120519661.7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1.12.14 | 受让取得 | 无 |
| 14 | 基于 PC 机的记忆型免提通话装置 | ZL 201120519663.6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1.12.14 | 受让取得 | 无 |
| 15 | 基于 PC 机的防滑型免提通话装置 | ZL 201120519790.6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1.12.14 | 受让取得 | 无 |
| 16 | 一种具有显示屏的手写板 | ZL 201120519819.0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1.12.14 | 受让取得 | 无 |
| 17 | 一种具有摄像头的手写板 | ZL 201120520070.1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1.12.14 | 受让取得 | 无 |
| 18 | 一种可调角度的手写板 | ZL 201120520382.2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1.12.14 | 受让取得 | 无 |
| 19 | 一种具有麦克风的写板 | ZL 201120520461.3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1.12.14 | 受让取得 | 无 |

注：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其中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

②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方闻道正在申请专利 4 项，其中在申请发明专利

3项，在申请实用新型1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类型 | 申请人 | 申请日 |
|----|-------------------------|----------------|------|------|------------|
| 1 | 一种教学效果的图形展示方法 | 201610455333.2 | 发明专利 | 东方闻道 | 2016.06.21 |
| 2 | 一种在触控屏上实现手写输入的显示方法及显示装置 | 201610522043.5 | 发明专利 | 东方闻道 | 2016.06.30 |
| 3 | 一种基于点阵数码笔的群组教学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 201610521241.X | 发明专利 | 东方闻道 | 2016.07.05 |
| 4 | 一种实现考核数据云管理的系统 | 201620603511.7 | 实用新型 | 东方闻道 | 2016.06.20 |

(2) 商标权

①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方闻道拥有已取得商标专用权共计2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起止 | 商品类别 | 权利许可 |
|----|---|------|-----------|-----------------------|------|------|
| 1 |  | 东方闻道 | 第3074216号 | 2013.04.28-2023.04.27 | 第41类 | 无 |
| 2 |  | 东方闻道 | 第3074215号 | 2013.05.14-2023.05.13 | 第42类 | 无 |

②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方闻道正在申请商标2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人 | 商品类别 |
|----|---|----------|------|------|
| 1 |  | 17393108 | 东方闻道 | 第42类 |
| 2 |  | 17393037 | 东方闻道 | 第41类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方闻道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40项，其中29项为原始取得，11项自网席科技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闻道点阵书写系统 V1.0 | 2016SR138861 | 东方闻道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闻道微课 ios 软件 V1.0 | 2016SR014772 | 东方闻道 | 2015.05.29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闻道微课 android 软件 V1.0 | 2016SR014242 | 东方闻道 | 2015.05.22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同考同析系统 V1.0 | 2016SR012759 | 东方闻道 | 2014.04.28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Internet 未来课堂软件云端平台 V2.0 | 2015SR083788 | 东方闻道 | 2014.0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闻道微课软件 V1.0 | 2014SR109155 | 东方闻道 | 2014.05.22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WDIM 基于可靠性传输的 P2P 通信软件 V2.0 | 2013SR149503 | 东方闻道 | 2013.02.25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WDSS 会话服务器管理软件 V2.0 | 2013SR149331 | 东方闻道 | 2013.02.25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闻道 UnitedClass 多媒体直播教学平台采集端软件 3.2.0.0 | 2013SR028108 | 东方闻道 | 2010.08.15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闻道 UnitedClass 多媒体直播教学平台监控端软件 3.2.0.0 | 2013SR007968 | 东方闻道 | 2010.08.15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闻道 UnitedClass 多媒体直播教学平台录制端软件 3.2.0.0 | 2013SR007964 | 东方闻道 | 2010.08.15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闻道 UnitedClass 多媒体直播教学平台教师端软件 V3.2.0.0 | 2011SR085667 | 东方闻道 | 2011.01.12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闻道 UnitedClass 多媒体直播教学平台播放器软件 V3.2.0.0 | 2011SR085662 | 东方闻道 | 2011.03.17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14 | 闻道 UnitedClass 多媒体直播教学平台学生端软件 V3.2.0.0 | 2011SR085467 | 东方闻道 | 2011.0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闻道 UnitedClass 多媒体直播教学软件 V3.2.0.0 | 2010SR072704 | 东方闻道 | 2010.08.15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WSNDO 网络通讯节点部署优化软件 V2.0 | 2010SR066123 | 东方闻道 | 2010.07.02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WSUDT 网络可靠通讯组件程序 V2.0 | 2010SR066122 | 东方闻道 | 2010.0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WDASM 树形通讯优化软件 V2.0 | 2010SR066116 | 东方闻道 | 2010.08.01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WSCM 会话服务管理软件 V2.0 | 2010SR066097 | 东方闻道 | 2010.04.05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WSWB 网络白板编辑软件 V2.0 | 2010SR065921 | 东方闻道 | 2010.04.05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WSPP 基于可靠性传输的 P2P 通信软件 V2.0 | 2010SR063662 | 东方闻道 | 2010.02.10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WDNode 智能节点动态优化软件 V1.0 | 2008SR23977 | 东方闻道 | 2008.08.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WDASM 应用层组播软件 V1.0 | 2008SR23978 | 东方闻道 | 2008.08.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WD 电子白板软件 V1.0 | 2008SR24009 | 东方闻道 | 2008.08.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WDMRT 可靠性传输软件 V1.0 | 2008SR24010 | 东方闻道 | 2008.08.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WDIM 基于可靠性传输的 P2P 通信软件 V1.0 | 2008SR23976 | 东方闻道 | 2008.08.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WDSS 会话服务器管理软件 V1.0 | 2008SR23975 | 东方闻道 | 2008.08.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WDTransmit 数据推送软件 V1.0 | 2007SR10588 | 东方闻道 | 2006.08.12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WManage 智能终 | 2007SR10589 | 东方闻道 | 2006.08.09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端软件 V1.0 | | | | | |
| 30 | 网席资源播放器 软件 V 1.0.0.8 | 2016SR250500 | 东方闻道 | 2013.03.25 | 受让取得 | 无 |
| 31 | 协议系统 V1.0.0.0 | 2016SR252326 | 东方闻道 | 2012.05.0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 | 网席服务端管理 系统 V1.0.0.0 | 2016SR250495 | 东方闻道 | 2011.01.21 | 受让取得 | 无 |
| 33 | 网席虚拟打印机 软件 V1.0.0.0 | 2016SR250501 | 东方闻道 | 2011.02.25 | 受让取得 | 无 |
| 34 | 网络交互式电子 白板软件 V2.0.0.0 | 2016SR250496 | 东方闻道 | 2012.03.11 | 受让取得 | 无 |
| 35 | libLogger 日志管 理系统 V1.0.0.0 | 2016SR250493 | 东方闻道 | 2011.03.21 | 受让取得 | 无 |
| 36 | 完成端口 TCP 服 务器软件 V1.0.0.0 | 2016SR250499 | 东方闻道 | 2012.03.21 | 受让取得 | 无 |
| 37 | 手写签批系统 V1.0.0.0 | 2016SR250497 | 东方闻道 | 2012.07.31 | 受让取得 | 无 |
| 38 | 音视频引擎软件 V1.2.0.1 | 2016SR250490 | 东方闻道 | 2012.02.25 | 受让取得 | 无 |
| 39 | 网席课件录制器 软件 V1.0.0.1 | 2016SR250498 | 东方闻道 | 2013.02.25 | 受让取得 | 无 |
| 40 | 网席课件编辑器 软件 V1.0.0.1 | 2016SR250502 | 东方闻道 | 2013.02.25 | 受让取得 | 无 |

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 域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方闻道拥有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注册人 | 根据工信部备案信息显示 | |
|----|-------------|------------|------------|------|-------------|----------------------|
| | | | | | 主办单位名称 | 备案号 |
| 1 | eastedu.com | 2000.02.14 | 2024.02.24 | 东方闻道 | 东方闻道 | 蜀 ICP 备 15016763 号-1 |
| 2 | eastedu.org | 2003.07.22 | 2021.07.22 | 东方闻道 | 东方闻道 | 蜀 ICP 备 15016763 号-2 |

3、其他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方闻道参与举办了 2 家民办教育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

根据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取得的由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 |
| 性质 | 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
| 证书号 | 川成.武侯民证字第 010176 号 |
| 举办人 | 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第七中学 |
| 法定代表 | 王红接 |
| 开办资金 | 235 万元（均由东方闻道出资） |
| 类型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业务范围 | 学历教育（初中、高中） |

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已取得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教民 151010730010300”，办学内容登记为“全日制初中、高中教育”，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

根据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取得的由成都市青羊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 |
| 性质 | 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25101050600984689 |
| 举办人 | 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 | 王红接 |
| 开办资金 | 300 万元 |
| 类型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业务范围 | （非学历）文化培训、远程教育 |

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已取得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教民 151010580000021”，办学内容登记为“（非学历）文化培训、远程教育”，有效期为 2012 年至 2017 年。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东方闻道的负债主要由应交税费和应付股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5-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短期借款 | 100.00 | 100.00 | - |
| 应付账款 | 0.63 | 7.38 | 11.46 |
| 预收款项 | 358.93 | 946.21 | 1,857.13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2.99 | 1.80 |
| 应交税费 | 1,531.29 | 1,404.29 | 541.15 |
| 应付利息 | 1.10 | - | - |
| 应付股利 | 3,10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55.11 | 1,381.91 | 1,719.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4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5,147.06 | 3,842.78 | 4,530.9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5,147.06 | 3,842.78 | 4,530.93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方闻道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6、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方闻道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东方闻道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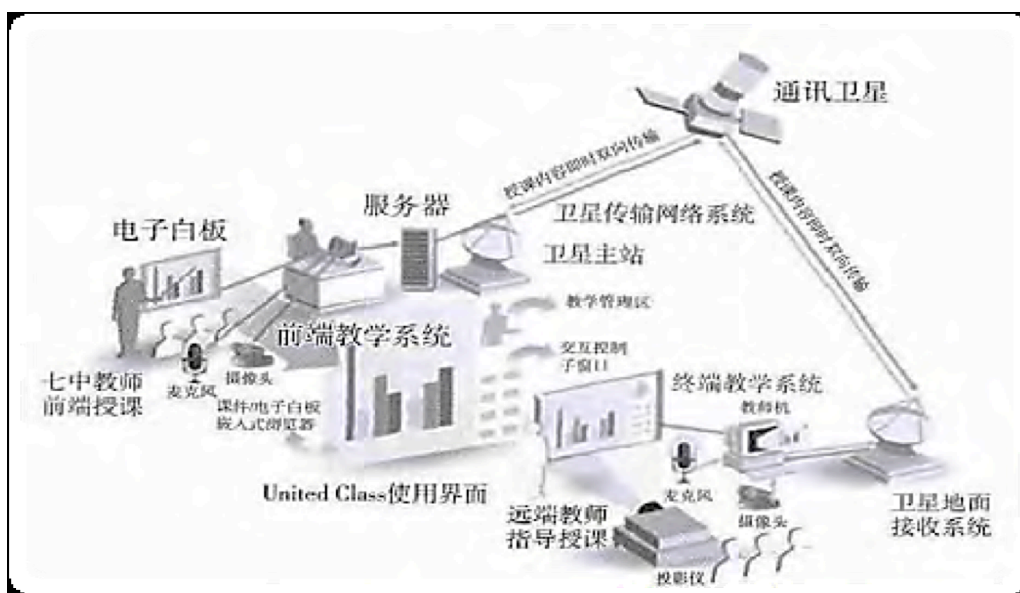
东方闻道是一家面向 K12 提供信息化教学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运营商。公司自 2000 年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摸索和运营经验的积累，已具备较强的信息化教学的运营服务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其教学服务业务已实现课堂教学（即：常态化教学）服务领域和课外教学服务领域的全方位、全时段覆盖，其教学服务业务业态主要包括两种，即基于教育均衡化的全日制远程教学服务和基于教育个性化的未来课堂教学服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于教育均衡化的全日制远程教学服务

东方闻道根据中国西南地区教育资源不均衡的特点，针对小学、初中、高中等不同学段的教学特性，通过自身多年积累形成的系统的传输和运营服务体系和

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分别与成都市第七中学、成都七中育才学校、成都市实验小学等优秀教学资源提供方合作成立了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和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采用直播、录播等方式，将网校的优秀教育资源向教育欠发达地区进行无损放大传输，并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从而提升教育欠发达地区的学生素质、学习成绩、教师教学水平，实现了小学、初、高中教育的均衡化。

全日制远程教学服务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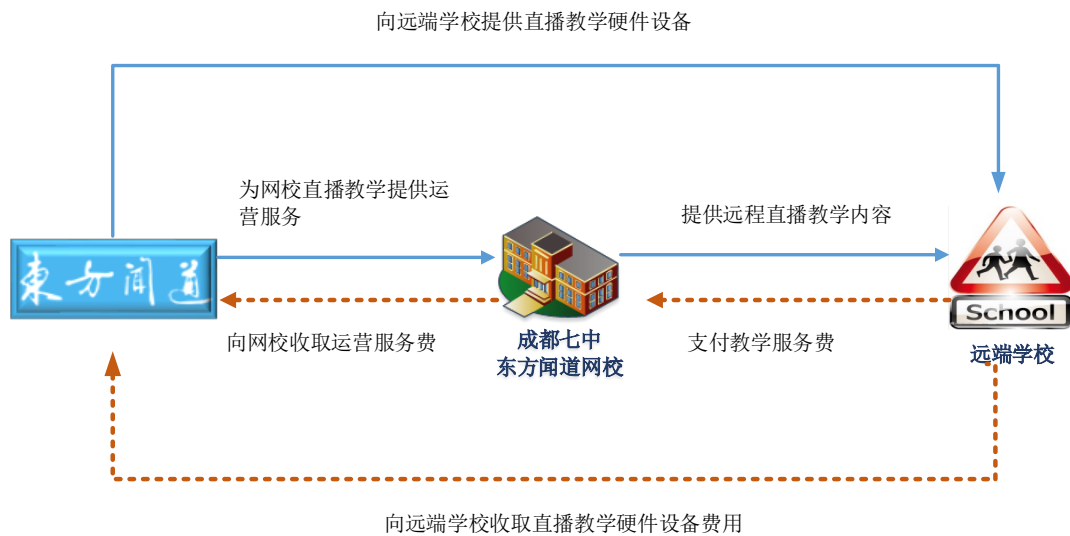
目前根据不同学段的教学特性，公司的全日制远程教学服务已经包括了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服务、小学全日制远程植入教学服务。

①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中，由东方闻道的合作网校负责组织日常课堂教学，并采集整理相关教学资源。东方闻道以现代通信技术为媒介，将合作网校的课堂教学以直播方式传输给远端学校，远端学校同步开展日常教学工作，远端学校与合作网校会采取同时备课、同时上课、同时作业、同时考试的“四个同时”模式。除教学直播传输服务外，东方闻道还为合作网校提供远程教学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技术系统维护及保障、全国远端学校市场开发、远端合作学校教学服务等，同时东方闻道还为远端学校提供开展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所必须的

硬件设备的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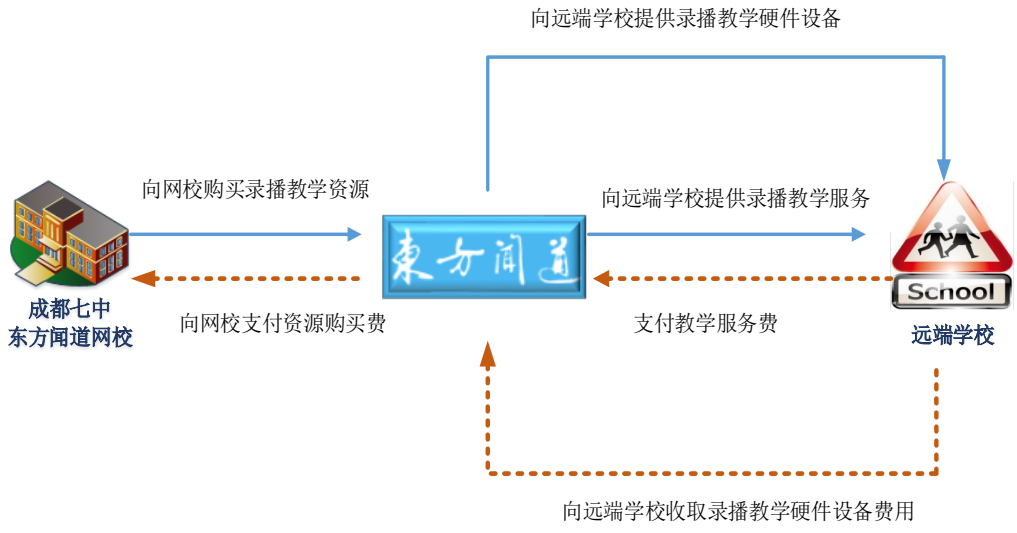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模式的示意图如下：



②全日制初中录播教学服务

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服务中，由东方闻道的合作网校负责组织日常课堂教学，并采集整理相关教学资源。东方闻道向合作网校购买课堂教学内容等相关教学资源后，以现代通信技术为媒介，将合作网校全程录制下来的课堂教学内容当日传输给远端学校，远端学校根据本校生源特征，采取“全程等同录播教学”、“全程等效录播教学”或者“剪裁式录播教学”等方式组织学生参与听课活动。除录播教学传输服务外，东方闻道还为远端学校提供全日制录播教学平台的更新、维护，录播教学开展的指导和保障服务，同时东方闻道还为远端学校提供开展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所必须的硬件设备的供应。

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的示意图如下：



③小学全日制远程植入式教学服务

小学全日制远程植入式教学中，由东方闻道的合作网校负责组织日常课堂教学，并采集整理相关教学资源。东方闻道以现代通信技术为媒介，将合作网校的同步课堂实录传输给远端学校，远端学校教师通过阅读和研究，读懂合作网校课堂教学的设计、活动组织、教学目的，然后根据本地学生具体情况进行再备课，最终在本校课堂“还原”合作网校课堂教学的模式。除教学内容传输服务外，东方闻道还为合作网校提供远程教学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技术系统维护及保障、全国远端学校市场开发、远端合作学校教学服务等，同时东方闻道还为远端学校提供开展全日制远程植入式教学所必须的硬件设备的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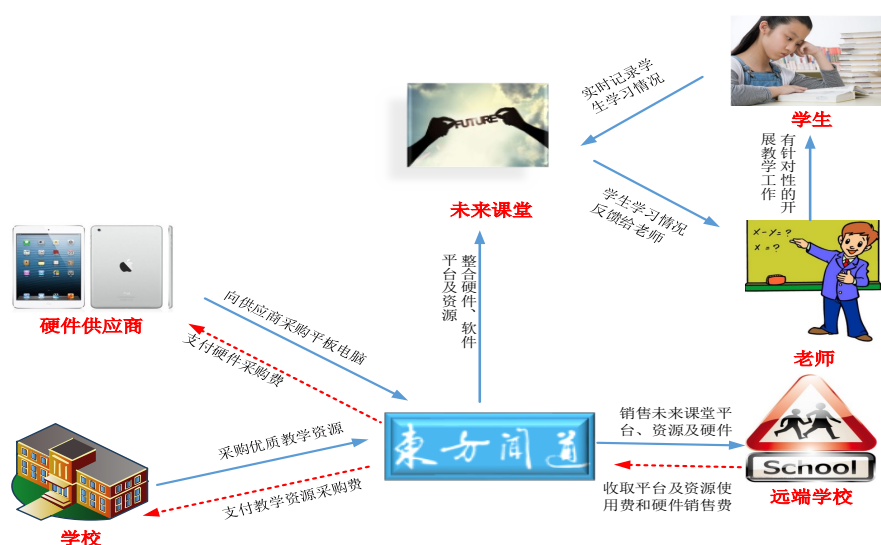
小学全日制远程植入式教学的示意图如下：



(2) 基于教育个性化的未来课堂教学服务

未来课堂教学是东方闻道基于信息化教学，通过未来课堂系统平台，将最新的优质教育资源等信息，整合到平板电脑等便携式硬件设备，从而实现学生、教师、东方闻道优质教育资源紧密结合的高端教学服务。未来课堂可实时获取学生学习的全过程，并同步反馈给授课老师，由授课老师与学生紧密沟通、随时反馈，从而帮助教师对单个学生快速调整教学策略，帮助学生客观了解自身情况，调整学习策略迅速提高，使师生、生生及时互动、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激发学生求知欲和学习主动性，使教与学更加贴合高效，深度学习更加有效地发生。

未来课堂业务模式的图示如下：



2、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东方闻道由战略发展部或各事业部根据客户的需求，提出新的模式或产品，由技术部门会同事业部共同对所提出的模式进行研讨，对其市场和技术可行性进行逐步论证，并得出实现路径。在完成初步模型后，对所应用的硬件和环境进行逐步完善，以便于学生学习，便于教师教学为根本前提条件下，最大化减少硬件成本。经过内测的产品通过实验班的方式投放市场，并不断的收集相关数据，对产品、模式等进行不断改进，最终达到市场化大规模推广的程度后，进行正式市场投放。

（2）采购模式

硬件采购方面，在确定产品模式后，对市场上符合要求的硬件、产品进行测评，得出最优化方案，选取在质量和价格都占优势的硬件供应商，进行大规模采购。

教学资源方面，东方闻道目前主要与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成都市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紧密合作，获得其优秀教师的原始教学录像、教学课件、培训教材等教育资源。

（3）销售模式

在为合作网校提供远端学校市场开拓服务以及自身开拓远端学校时，东方闻道主要选取教育资源相对薄弱的地区、师资力量和教学能力较弱的学校作为客户目标。东方闻道市场部首先搜寻目标区域，对当地教育的发展、生源及财政情况进行摸底，然后确认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适用性，再由市场部人员向目标学校进行接触，向该等学校推送公司优质教学资源并为其建立接受平台并提供教学服务。

（4）盈利模式

全日制远程教学业务中，东方闻道的客户包括合作网校和远端学校两类。对于为合作网校提供的高中直播远程教学及小学植入式远程教学服务，东方闻道按照服务班级数量（高中）或年级数量（小学）以一定的服务费标准向合作网校收取服务费；对于为远端学校提供的初中录播远程教学服务，按照服务的年级数量以一定的服务费标准向远端学校收取服务费。对于向远端学校销售的全日制远程教学相关硬件设备，东方闻道收取相应硬件设备的价款。

未来课堂教学服务中，东方闻道向学校按照每个班级或每个年级收取未来课堂平台及资源使用费，同时向学校收取未来课堂所需硬件设备的价款。

东方闻道的主要成本包括采购硬件设备的费用，以及向合作网校采购优秀教学录像、教学课件、培训教材等教育资源的费用，以及将相关软件、硬件进行整合的人工成本。

3、质量控制情况

在质量控制方面，东方闻道通过 CMMI 3 级认证，表明企业不仅能够对项目的实施有一整套的管理措施，并可保障项目的完成；而且，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以及自己的标准流程，将这套管理体系与流程予以制度化。公司一直严格执行 CMMI3，不断建设和改进过程管理体系，严把质量关，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4、行业发展情况

东方闻道是一家面向 K12 提供信息化教学综合解决方案的运营服务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方闻道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1）教育均衡化的现况

我国经济发展东西部地区差异较大，在教育领域的差距更大，硬件、软件、院校、教师等各类教育资源向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倾斜，而西部地区经济较差地区却出现了无师可用的情况，教育资源极其不平衡，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①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行，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往城里流动，导致城市学校学生数越来越多，城市学校不堪负重，此种现象给城市带来一系列问题，比如交通压力，城市中临近学校的道路堵塞压力巨大（特别是大城市）；再比如教学压力，学生数量众多必然导致排课、教学困难重重，因而导致城乡教育资源之间的不均衡。

②由于各地区初高中师资实力的不同，导致学生家长对区域名校趋之若鹜，想尽各种办法要进名校，而同地区其他新设学校则由于成立时间短、口碑低等问题，导致招生不足的情况，因而出现地区性的师资资源的浪费。

③基于城乡教育和师资力量量的不均衡，不同地区、不同学校的教师之间的工作量就有了很大的不均衡。城市名校老师教学能力提高迅速，而乡镇一般学校老师的教学能力可能会严重不足；同时两者面对的压力也不同，所谓城市名校老师除多教学生，还要面对家长的种种质疑甚至干扰；而乡镇学校老师则抱怨好学生都让城里老师教了，教学积极性不足。

随着社会的发展，上述教育问题越来越受社会广泛关注，特别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对初高中教育均衡化提出了特定的要求后，各级政府逐步开始推动“教育现代化工程、教育均衡化发展”的相关工作。

(2) 教育信息化为教育均衡化创造了条件

“十二五”期间，教育信息化领域的政策集中出台，《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对未来10年的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指导意见和总体方向，在开展教育信息化同时也为解决教育均衡化开辟了一条新的行之有效的道路。

由于城乡差别、各地经济、管理体制不顺等原因，使得本已存在的办学水平、办学质量的差距更加巨大，教育发展不均衡现象日趋严重。如果有效地利用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成果，把优质的教育资源通过信息化的方式向西部地区、贫穷农村、薄弱学校推送，将推动教育的跨越式发展，从而缩小与发达地区、重点学校之间的差距，进而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化的发展。

(六)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1、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东方闻道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项目 | 2016-5-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 10,281.98 | 10,215.58 | 8,053.66 |
| 负债合计 | 5,147.06 | 3,842.78 | 4,530.9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134.92 | 6,372.80 | 3,522.73 |
| 收入利润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3,473.79 | 7,291.16 | 5,596.66 |
| 营业利润 | 2,191.70 | 3,831.28 | 2,648.63 |
| 利润总额 | 2,191.70 | 3,841.83 | 2,650.19 |
| 净利润 | 1,862.12 | 3,157.57 | 2,147.71 |
|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1,862.12 | 3,148.60 | 2,146.38 |
| 现金流量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63.36 | 1,611.18 | 745.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12.95 | -1,070.49 | -1,038.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 | -623.74 | -27.4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8.18 | -83.04 | -320.7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1-5月 /2016-5-31 | 2015年度 /2015-12-31 | 2014年度 /2014-12-31 |
| 资产负债率 | 50.06% | 37.62% | 56.26% |
| 毛利率 | 87.78% | 78.94% | 80.65%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盈利波动原因分析

2014-2015年度，东方闻道营业收入分别为5,596.66万元、7,291.16万元，2015年较2014年同比增长30.28%；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47.71万元、3,157.57万元，2015年较2014年同比增长47.02%。最近两年，东方闻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实现了快速提升，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得益于教育均衡化强烈的市场需求，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全日制远程教学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接受程度也不断提高，为东方闻道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

(2) 随着东方闻道市场推广的不断加强，以及公司品牌效应的日益凸显，报告期内公司全日制远程教学业务所服务的远端学校数量级学生数量大幅增加，未来课堂所覆盖的学校及学生数量也不断增长，从而提升了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

(七) 东方闻道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方闻道没有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八) 东方闻道51%股权预估值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东方闻道所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购买资产东方闻道51%股权的预评估值约为3.6亿元，增值率为1,274.9%。

本预案中，拟购买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

（九）东方闻道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和转让情况

2016年9月，王红接将其持有的东方闻道92%股权转让给博闻投资，博闻投资系王红接控制的合伙企业；刘林将其持有东方闻道8%股权转让给明道投资，明道投资系刘林控制的合伙企业。上述股权转让均为股东内部持股方式的调整，因此转让价格为3.42元/注册资本，主要参考截至2016年5月31日东方闻道的净资产值而定。

本次交易中，东方闻道的股权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上述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合理。

（十）其他事项说明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方闻道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股东出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影响其合法续存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方闻道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股权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中，三爱富拟以现金收购东方闻道51%的股权，为控股权。

东方闻道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博闻投资和明道投资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43%的股权、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博闻投资和明道投资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东方闻道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3、预案披露前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东方闻道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4、关联方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方闻道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东方闻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东方闻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东方闻道主要从事信息化教学运营服务及技术研发，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名称 | 签发单位 | 有效期 | 业务种类 |
|----|----------------------|-------------|--------------|---------------------------|--|
| 1 | 川 B2-20090 029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四川省通信 管理局 | 2014.03.07- 2019.03.07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 |

除上述经营许可外，东方闻道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第六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基本情况

(一) 拟购买资产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合计约为 22.6 亿元,其中:奥威亚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约为 19 亿元,东方闻道 51%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约为 3.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拟购买资产 | 评估方法 | 账面价值 | 预估值 | 预估增值率 |
|------------|------|------|-------|-----------|
| 奥威亚 100%股权 | 收益法 | 1.00 | 19.00 | 1,805.10% |
| 东方闻道 51%股权 | 收益法 | 0.26 | 3.60 | 1,274.90% |
| 合计 | - | 1.26 | 22.60 | - |

注:上表中各公司的账面价值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 拟出售资产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合计约为 22.4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交易对方 | 拟出售标的资产 | 评估方法 | 账面价值 ^{注1} | 预估值 | 预估增值率 |
|------|--|------|--------------------|--------------------|----------|
| 上海华谊 | 三爱富索尔维 90%股权 | 成本法 | -0.11 | 0.00 ^{注2} | -100.00% |
| | 三爱富戈尔 40%股权 | 成本法 | 0.24 | 0.27 | 12.50% |
| | 华谊财务公司 6%股权 | 成本法 | 0.60 | 0.72 | 20.00% |
| | 三爱富所持有的合计 6,653.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1822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机械设备等相关资产 | 成本法 | 1.11 | 1.48 | 33.33% |
| | 小计 | - | 1.84 | 2.47 | 34.24% |
| 新材料科 | 常熟三爱富 75%股权 | 成本法 | 3.48 | 4.43 | 27.30% |

| | | | | | |
|-------|--|-----|-------|-------|--------|
| 技 | 三爱富中昊 74%股权 | 收益法 | 8.23 | 11.80 | 43.38% |
| | 内蒙古万豪 69.90%股权 | 成本法 | 0.97 | 1.66 | 71.13% |
| | 三爱富所持有的相关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 成本法 | 0.00 | 0.16 | - |
| 小计 | | - | 12.68 | 18.05 | 42.35% |
| 氟源新材料 | 三爱富所持有的合计 52,99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07)字第 001379 号、常国用(2013)第 09619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机械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 | 成本法 | 1.94 | 1.91 | -1.55% |
| | 小计 | - | 1.94 | 1.91 | -1.55% |
| 合计 | | - | 16.46 | 22.43 | 36.27% |

注 1: 上述拟出售标的资产中, 三爱富戈尔、华谊财务公司系三爱富参股公司, 上述两家参股公司和非股权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等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其他控股型股权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该等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对应的持股比例。

注 2: 三爱富索尔维目前尚在建设阶段, 无业务发生导致净资产为负数, 且上市公司仅投入注册资本 52.27 万元, 外方股东未实际投入资金, 评估仅考虑了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一) 本次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 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也称成本法,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出售、资产购买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本次评估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应性, 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2、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适用。

3、由于标的资产系持续经营的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以及标的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标的资产的产品较同行业相比更具优势，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故标的资产也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4、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而在当前的中国市场环境下，上述理想的情况和交易数据无法取得。因此大部分的市场法是采用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对比评估，并结合“非流通性折扣”得出企业的评估值，但选取的指标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差异很大。

故本次针对标的资产的特点和行业的状况以及预估收集的资料质量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预估。

（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三）收益法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1+g)}{(r-g)(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6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2、收益预测方法

(1)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确定非经营性净资产。

(2) 根据评估假设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无限年期作为收益期。对企业未来收益分预测期和永续期二阶段。首先对企业提供的未来六年预测期的收益进行复核和分析，并经适当的调整；再对六年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和估算。本次评估假定 6 年之后收益水平按照第 6 年水平稳定发展。

(3) 对各项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预测采用比率变动分析和定量固定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3、折现率选取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WACC），即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预估结果及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预估结果如下：

1、拟购买资产

单位：亿元

| 拟购买资产 | 评估方法 | 账面价值 | 预估值 | 预估增值率 |
|-------|------|------|-----|-------|
|-------|------|------|-----|-------|

| | | | | |
|------------|----------|-------------|--------------|-----------|
| 奥威亚 100%股权 | 收益法 | 1.00 | 19.00 | 1,805.10% |
| 东方闻道 51%股权 | 收益法 | 0.26 | 3.60 | 1,274.90% |
| 合计 | - | 1.26 | 22.60 | - |

注：上表中各公司的账面价值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价值比重不高，而公司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公司所拥有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近年来，随着市场地位的不断提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日益向好，拟购买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盈利能力得到了快速增长，公司未来收益可期且成长性较强。

基于上述，同时由于账面价值按资产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公司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公司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而收益法评估中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公司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并且综合体现了公司在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更为客观、全面地反映标的公司的内在价值，因此，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按收益法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产生溢价。

2、拟出售资产

单位：亿元

| 交易对方 | 拟出售标的资产 | 评估方法 | 账面价值 ^{注1} | 预估值 | 预估增值率 |
|-------|--|------|--------------------|--------------------|----------|
| 上海华谊 | 三爱富索尔维 90%股权 | 成本法 | -0.11 | 0.00 ^{注2} | -100.00% |
| | 三爱富戈尔 40%股权 | 成本法 | 0.24 | 0.27 | 12.50% |
| | 华谊财务公司 6%股权 | 成本法 | 0.60 | 0.72 | 20.00% |
| | 三爱富所持有的合计 6,653.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1822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机械设备等相关资产 | 成本法 | 1.11 | 1.48 | 33.33% |
| 小计 | | - | 1.84 | 2.47 | 34.24% |
| 新材料科技 | 常熟三爱富 75%股权 | 成本法 | 3.48 | 4.43 | 27.30% |
| | 三爱富中昊 74%股权 | 收益法 | 8.23 | 11.80 | 43.38% |
| | 内蒙古万豪 69.90%股权 | 成本法 | 0.97 | 1.66 | 71.13% |
| | 三爱富所持有的相关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 成本法 | 0.00 | 0.16 | - |

| | | | | | |
|-------|--|-----|-------|-------|--------|
| 小计 | | - | 12.68 | 18.05 | 42.35% |
| 氟源新材料 | 三爱富所持有的合计 52,99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07)字第 001379 号、常国用(2013)第 09619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机械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 | 成本法 | 1.94 | 1.91 | -1.55% |
| 小计 | | - | 1.94 | 1.91 | -1.55% |
| 合计 | | - | 16.46 | 22.43 | 36.27% |

注 1：上述拟出售标的资产中，三爱富戈尔、华谊财务公司系三爱富参股公司，上述两家参股公司和非股权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等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其他控股型股权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该等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对应的持股比例。

注 2：三爱富索尔维目前尚在建设阶段，无业务发生导致净资产为负数，且上市公司仅投入注册资本 52.27 万元，外方股东未实际投入资金，评估仅考虑了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内蒙古万豪由于连续亏损，因此本次预估采用了成本法，本次预估增值是由于企业房屋建筑物建设较早，现阶段造价上升，土地价格的上升也形成了一定的增值，另外本次把账面没有反映的专利商标纳入了评估范围。

三、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 拟购买资产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1、奥威亚 100%股权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拟购买资产奥威亚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互联网教育信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奥威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拟购买资产奥威亚 100%股权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注 1}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静态市盈率 ^{注 2} |
|----|----------------------------|--------|----------------------|
| 1 | 科大讯飞 | 002230 | 111.69 |
| 2 | 华平股份 | 300074 | 232.29 |
| 3 | 威创股份 | 002308 | 172.26 |
| 4 | 平均值 | | 172.08 |
| 5 | 中位值 | | 172.26 |
| 6 | 交易标的（估值市盈率） ^{注 3} | | 17.27 |

注1：威创股份虽与奥威亚不属于同一行业分类，但部分业务或产品与奥威亚相类似，故一并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注2：静态市盈率=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3：估值市盈率=标的资产预估值/2016年承诺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中位值分别为 172.08 倍、172.26 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奥威亚 100%股权估值市盈率为 17.27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预估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预估作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东方闻道 51%股权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东方闻道是一家面向 K12 提供信息化教学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运营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方闻道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拟购买资产东方闻道 51%股权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静态市盈率 ^{注1} |
|----|---------------------------|--------|---------------------|
| 1 | 立思辰 | 300010 | 163.17 |
| 2 | 全通教育 | 300359 | 200.28 |
| 3 | 拓维信息 | 002261 | 81.04 |
| 4 | 方直科技 | 300235 | 234.50 |
| 5 | 新南洋 | 600661 | 166.42 |
| 6 | 平均值 | | 169.08 |
| 7 | 中位值 | | 166.42 |
| 8 | 交易标的（估值市盈率） ^{注2} | | 14.12 |

注1：静态市盈率=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估值市盈率=标的资产预估值/2016年承诺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中位值分别为 169.08 倍、166.42 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东方闻道 51%股权估值市盈率为 14.12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预估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预估作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拟出售资产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拟出售资产系三爱富所持有的氟化工资产，主要从事各类有机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其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公司选取了氟化工行业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拟出售资产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市盈率 ^{注1} |
|----|-----------------------|--------|-------------------|
| 1 | 多氟多 | 002407 | 48.14 |
| 2 | 巨化股份 | 600160 | 171.31 |
| 3 | 永太科技 | 002326 | 64.38 |
| 4 | 东岳集团 | HK0189 | 4.27 |
| 5 | 平均值 | | 72.03 |
| 6 | 中位值 | | 52.26 |
| 7 | 交易标的市盈率 ^{注2} | | 70.58 |

注1：市盈率选取的为2016年8月份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股价/预计年度每股收益。

注2：本次出售氟化工部分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大，交易标的市盈率按照三爱富估值测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72.03倍、中位值为52.26倍，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市盈率为70.58倍，符合氟化工估值水平。本次交易预估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预估作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为三爱富出售与氟化工相关部分资产给上海华谊、新材料科技、氟源新材料，并购买文化教育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奥威亚 100% 的股权和东方闻道 51% 的股权，其中：奥威亚是一家专注于教育信息化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互联网教育信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是教育智慧录播系统整体应用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是录播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单位。东方闻道是一家面向 K12 提供信息化教学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运营商。

上市公司将依托奥威亚和东方闻道，紧紧抓住教育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的机遇期，积极布局学前教育、K12 教育、职业教育等领域，积极构建线上线下产品服务体系，积极打通境内、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整合，并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文化教育产业链。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的《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和《东方闻道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奥威亚的股东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14,300 万元、18,590 万元；东方闻道的股东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100 万元、7,300 万元。

根据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承诺净利润，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将

得到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在奥威亚和东方闻道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奥威亚和东方闻道将依托上市公司资金和资源优势，继续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上市公司也将依托奥威亚和东方闻道在文化教育领域的先发优势，完成文化教育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三爱富经营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上海华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爱富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三爱富将部分资产出售给上海华谊、新材料科技、氟源新材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售资产与保留在上市公司内的资产所生产的产品功能、产品用途及应用范围均有较大差异，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华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爱富不存在同业竞争，上海华谊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华谊拟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 20% 的股权受让给中国文发，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华谊变更为中国文发，中国文发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次重组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中国文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新材料科技、氟源新材料。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

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从而保证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保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海华谊和中国文发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采用市场定价的方式，并由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因此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三爱富将氟化工相关部分资产出售给上海华谊、新材料科技、氟源新材料，并以自有资金购买文化教育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奥威亚 100%的股权和东方闻道 51%的股权，拟购买资产自身负债较少。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负债。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在本预案中暂不予详细分析，待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提高治理水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经营管理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确保各个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各项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同时，确保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依法履职，积极了解公司运行情况，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3、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完善监事会结构，促使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投资者公平的获得公司信息。上市公司指定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奥威亚 100%股权、东方闻道 51%股权，以及与含氟化学品业务相关资产。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2、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含氟化学品生产和文化教育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其他企业任职。因而，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4、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依照公司相关制度独立运行，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机

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5、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其财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而，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机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第八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较多、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3、本次交易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若在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修改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综上，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 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备案/核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认可；
- 3、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5、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 6、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
- 7、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相关报批事项如未能获得批准，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财务数据、预估数据与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的披露内容为准。

二、拟购买资产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竞争风险

拟购买资产所处的教育服务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行业竞争者也不断增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在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但由于行业内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不能排除拟购买资产未来发展过程中遇到强力竞争对手，拟购买资产有可能在未来

市场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可能会影响拟购买资产的长期盈利能力。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拟购买资产所处的教育服务行业均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拟购买资产的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管理团队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拟购买资产较为注重专业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并已通过一系列的激励机制降低核心管理团队的人才流失率，但由于此类高端人才在人力资源市场上稀缺程度较高，不排除部分员工由于自身发展规划、竞争对手争抢等原因离职。因此，人力资源的流失可能对拟购买资产造成不利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

（三）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教育行业的发展，有关部门可能会对现有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修订，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模式形成一定的影响。

（四）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拟购买资产奥威亚主要从事教育视频录播领域业务，教育视频录播领域作为知识密集型的新兴领域，产品技术涉及计算机通信、视音频编解码、网络传输与控制、信息安全、自动化控制等多项专业的高新技术领域，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快速更新与演进，以及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奥威亚要保持领先优势，需及时跟进最新的前沿技术并快速掌握和应用，以更及时、贴切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信息化技术的更新换代对公司的快速应变和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无法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成功地实现产品开发和升级的应用，可能会削弱奥威亚的优势地位。

（五）东方闻道对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相对依赖的风险

东方闻道是一家面向 K12 提供信息化教学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运营商，其作为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举办人，为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开展的高中全日制直播教学活动提供网络与硬件的设备供应、技术保障，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全国远端市场开发运营、合作学校诊断服务以及对远端合作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和设备维护等服务。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就高中全日制直播教学活动与远端学校签署相应的教学合同，并收取相应的直播教学费用，同时按照

协议约定向东方闻道支付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费用,包括:远程教学平台使用费、新市场开发费用、教学服务费用、技术支持与技术维护等运营费用。虽然东方闻道与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合作期限已经超过 10 年,且双方于 2014 年又续签了为期 10 年的合作协议,同时,近年来东方闻道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不断完善,陆续自主开发了未来课堂、闻道微课等信息化教学平台,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依赖,但截至目前东方闻道来源于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收入和利润仍然占比相对较高,若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终止与东方闻道的业务合作,东方闻道可能面临经营业务下滑的风险。

(六) 后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奥威亚和东方闻道的控股权,两家公司业务发展成熟并存在业务协同效应,虽然上市公司将通过人员配备、资源共享、平台搭建等方式进行业务整合,但上市公司能否对相关业务进行有效的资源整合和发挥业务协同,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的《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和《东方闻道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奥威亚的股东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14,300 万元、18,590 万元;东方闻道的股东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100 万元、7,300 万元。根据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经营业绩仍将维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虽然如此,但考虑到业绩承诺期间内可能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行业增长放缓、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等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拟购买资产未来能否实现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完成业绩承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奥威亚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9 亿元,预估增值

率为 1,805.1%；本次拟购买的东方闻道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7.06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1,274.9%。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均为预估值，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将在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中占比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拟购买资产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不足利润预测数或未达到业绩承诺额，则商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发生商誉减值，则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极端情况下，如果拟购买资产经营不善，业绩下滑较大或亏损，则商誉将大幅减值，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除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上市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也将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重组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股票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三爱富停牌之日（2016年5月9日）前六个月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奥威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方闻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一）自查情况

自查期间买卖三爱富股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自查对象姓名 | 职务 | 买卖人姓名 | 亲属关系 | 买卖情况 | | |
|----|--------|----|-------|------|------------|--------|-------|
| | | | | | 交易日期 | 买入（股） | 卖出（股） |
| 1 | 褚小东 | 董事 | 褚小东 | 本人 | 2015-11-25 | 1,000 | - |
| 2 | 徐忠伟 | 董事 | 徐忠伟 | 本人 | 2015-12-01 | 10,000 | - |
| 3 | 陈利华 | 监事 | 陈利华 | 本人 | 2015-12-25 | 1,000 | - |
| 4 | 陈晓英 | 监事 | 陈晓英 | 本人 | 2015-12-25 | 1,000 | - |
| 5 | 周永刚 | 高管 | 周永刚 | 本人 | 2015-12-29 | 1,000 | - |
| 6 | 马利群 | 高管 | 马利群 | 本人 | 2015-12-31 | 1,000 | - |
| 7 | 李宁 | 董事 | 李宁 | 本人 | 2016-01-06 | 900 | - |
| 8 | 顾立立 | 监事 | 顾立立 | 本人 | 2016-01-06 | 1,000 | - |

（二）关于上述买卖行为的说明

根据2015年7月8日证监会出台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上市公司股价，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褚小东、徐忠伟、陈利华、陈晓英、周永刚、马利群、李宁、顾立立等人于2015年11月起先后在二级市场买入“三爱富”挂牌交易股票。

经自查，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上述人员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股票市场维稳的考虑，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出售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暨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将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

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交易对方及其控制企业、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 其他参与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受过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也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第十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售及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六）《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九)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已在《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完整披露，待取得所有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三爱富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该等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对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及交割，交易各方均已有明确的约定、安排和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开源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全体董事的声明签字盖章页

徐忠伟： 徐忠伟

刘文杰： 刘文杰

沈雪忠： 沈雪忠

李 宁： 李 宁

褚小东： 褚小东

朱章鉴： 朱章鉴

徐志翰： 徐志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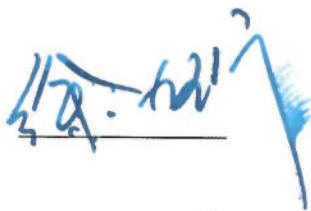
伍爱群： 伍爱群


陈建定： 陈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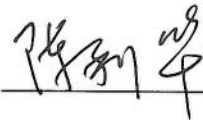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全体监事的声明签字盖章页

顾立立: 

徐力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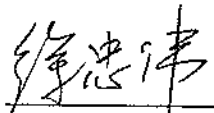
唐 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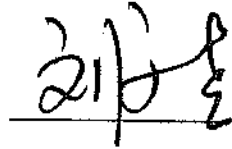
陈利华: 

陈晓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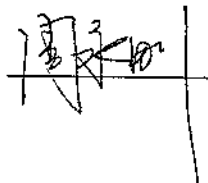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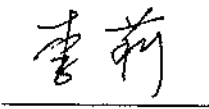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签字盖章页

徐忠伟： 

刘文杰： 

马利群： 

周永刚： 

李 莉： 

2016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字盖章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29日

